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年11月5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 缺席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第23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07-2008年年報
- 第24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7-2008年年報
- 第25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提交的報告書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平均約佔15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請議員留意，若你們現在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當秘書稍後啟動電子輪候發言系統時，系統便會將你們的發問要求刪除，有關的“要求發言”按鈕旁的紅燈亦會熄掉。故此，請議員待我現在請秘書啟動電子輪候發言系統後才按鈕。在以下每一項口頭質詢開始時，秘書亦會重新啟動輪候發言系統。

**主席：**第一項質詢。

## 檢討消防裝備及消防員薪酬

**1. 梁耀忠議員：**主席，最近有數名消防員在火災現場不幸殉職，有評論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及設施不足，此外，消防員的薪酬亦低於其他紀律部隊人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除了購買新款煙帽及研究更換消防通訊系統外，當局會不會檢討及改善消防處的其他消防裝備及設施，以及檢討消防員的薪酬；如果會，將於甚麼時候進行檢討及落實有關的改善措施；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消防人員的保護裝備和設施，並會不時檢視和更新，以確保消防人員在進行拯救工作的時候，能夠得到適當的保護。

在保護裝備方面，消防處在今年9月，已為所有前線消防人員更換了符合最新國際安全標準的防火頭套，所需費用約為港幣130萬元。在2009年，消防處亦會進一步更新消防人員進入火場時配戴的呼吸器(俗稱煙帽)。新的煙帽將具備更佳的抗核生化能力和配備更先進的電子裝置，能清晰地顯示氣瓶的剩餘氣量。該批新煙帽將於明年上半年付運到港，所需費用約為港幣四千五百多萬元。

至於通訊設備方面，消防處在今年10月，購置了53部無線電通話機。現在每一輛泵車，均可額外分配一部無線電通話機，所需費用約為港幣96萬元。為了進一步加強地勤消防人員之間的通訊，消防處已委託機電工程署，研究提升現有的無線電系統，將現時使用的模擬制式無線電系統，更換為數碼制式，進一步加強通訊功能。

消防處明白為消防員提供安全可靠的裝備和設施非常重要，亦以此為採購消防器材和裝備的最主要考慮。消防處會繼續透過與員工緊密溝通，瞭解他們的實際需要，以及參考國際市場上合適的先進裝備和設施，不時作出檢討及改善，加強保障消防人員的工作安全及提升行動效能。

有關消防員的薪酬方面，消防人員的薪酬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2至第13點，消防隊目則為第14至22點，而消防總隊目則為第

23至27點。消防員的薪酬與其他同級的一般紀律部隊職系如海關關員、救護員和懲教員等，基本上一致，並不遜色。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現正為紀律部隊職系——當中包括消防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檢討範圍包括現時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件是否合適，以及是否有需要調整。紀常會計劃在年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待收到紀常會的建議後，公務員事務局會就建議諮詢部門管理層、員方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如果最終的建議涉及公務員職級或薪酬架構方面的任何變動，我們會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按照既定程序，將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核。

**梁耀忠議員：**主席，消防員跟其他紀律部隊不同的地方是，其他紀律部隊面對的是人的問題，但消防員除了面對人外，所面對的還包括一些大自然災害和天災。面對這些災情，危險程度和危險因素很多時候是未知數。在紀律部隊職系中，消防員的傷亡數字亦較高，以過去20年來說，便有9位消防員殉職。因此，局長為何說消防員的薪酬跟其他同級的一般紀律部隊職系比較並不遜色。事實上，以警隊為例，薪酬已較消防員高出2,000元；而且消防員的工作時數為每周54小時，與一般公務員工作時數為44小時比較，完全超出了一般情況。我想局長解釋“並不遜色”的理據。此外，他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表示正進行檢討，是從哪個角度檢討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紀律部隊員工的薪酬是不能獨立地看的。剛才梁議員也指出消防員的工作特色，他是完全正確的，但我們不要忘記，每個紀律部隊都有其獨有特色，所以才須有一個獨立的紀常會進行職級檢討。在20年前，當時曾進行一次檢討，把一般紀律部隊職系，如海關、懲教署、入境事務處、消防處等，定為一般紀律部隊職系。同級的一般紀律部隊，薪酬是相若的。我剛才說“並不遜色”就是這個意思。

剛才梁議員又提到現正進行的檢討，這是由獨立的紀常會進行的，成員包括非官方人士。他們會視乎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工作範圍、工作時數、工作特色和困難等進行檢討。由於紀常會是獨立的，所以，保安局覺得不應該在未有正式報告前作評論。

**主席：**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有關“並不遜色”的部分。剛才我提過警務人員的薪酬比消防員高出2,000元，局長只回答是相若，相若跟並不遜色其實相差很遠。

**主席：**我相信你已解釋得很清楚了。

**梁耀忠議員：**我希望局長再澄清，為何用了“並不遜色”這兩個字？

**主席：**局長，梁議員想你解釋為何說是“並不遜色”。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也提到有關的歷史。當年檢討時，消防處、海關、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被定為一般紀律部隊職系，所以，我剛才所說的是，跟這些職系比較並不遜色。

**涂謹申議員：**主席，消防工會最近提出了一些主要論據，其中我理解的是，即使按局長剛才所說，跟其他一般紀律部隊比較(不包括警隊)，以時薪計算，他們也是最低的。我想問政府是否認同這個論據？如果不認同，是基於甚麼原因？

此外，在比較不同工作時，他們最希望跟警隊作比較，但由於警隊是所謂*agency of last resort*，即在出現事故時，最後也須由警隊處理。因此對比消防工作多2,000元的薪金。這是否最主要的因素，還是有其他因素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每個紀律部隊的工時是根據部隊的工作性質、運作需要及其他因素來制訂的，我們覺得不應該把各個部隊的工作進行簡單的比較。剛才兩位議員均問及，並要我評論現正進行的檢討是否公道，

正如我剛才所說，既然現時有一個獨立的紀常會正進行審議，我覺得應待紀常會的報告公布後，我們才作出評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沒有提過紀常會，我純粹指現時工會.....

**主席：**請你提問時明確一點，那麼，局長便知道他尚未回答哪部分。

**涂謹申議員：**局長尚未回答的部分是，經工會計算後，發覺相對於其他紀律部隊，他們的時薪最低。

**主席：**是的。那麼，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的處境是這樣，政府的理據是甚麼呢？我並不是要影響紀常會的檢討。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經答覆了。我剛才也說過，每個紀律部隊的工時是根據其特別工作性質、運作需要和相關因素而制訂的，而且不應該把各個部隊的工作時數作簡單的比較。

**葉國謙議員：**主席，其實，我也很關心時薪方面的問題，因為消防的工會很強調這一點。我想問，局方有否考慮協助處方，就現時54小時的工作時數找出解決方法，即向下調，這方面有沒有空間呢？

**保安局局長：**有的，其實，保安局、公務員事務局及消防處都有討論這個問題。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問保安局局長，更換消防設備，即局長剛才說的新煙帽設備所用的撥款，是否在部門的總體撥款之內，還是一些新增的撥款？過去，有沒有在部門撥款以外，申請一些新增的撥款？日後更換設施時，會否考慮額外申請撥款呢？

**保安局局長：**我不太明白潘議員的補充質詢，部門的所有開支都是部門的撥款，我不明白補充質詢中所說的部門內、外是指甚麼，我想弄清楚這一點。

**主席：**潘議員，你是否要再加以說明？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的補充質詢，我主要想問，政府會否因為今次有兩位消防員殉職的事件而有額外的、新增的撥款，即並非常額的撥款？過往有沒有這樣做，將來會否繼續考慮這樣做？

**主席：**局長，潘議員問的是額外撥款。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經常說“應用則用”，如果有一些裝備或設施真的要添置，而部門可以在其財政封套內撥款購買，這是最理想的情況。可是，如果要購買一些必需的器材，但在該年度的封套已沒有餘款，保安局一定會為其爭取額外的資源。

**何鍾泰議員：**主席，消防器材和設備對消防員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消防員現時仍未採用數碼制式的通訊系統，而消防員跟其他消防同事在火災現場救火時，通訊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跟其他紀律部隊比較，例如人數較多的警隊，他們是採用哪個模式的通訊系統？會否參考其他效率更佳的通訊系統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消防處使用的集束無線電系統，操作仍然是正常的，但為了提升效率，我們會把現時的系統由模擬制式提升為數碼制式。其實，警務處也是在最近兩年才把系統由模擬制式提升為數碼制

式。所以，我們下一步會為消防處提升現時所用的無線電系統。稍後，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有關的撥款。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記得上次我們曾就消防設備及救護車的更新，需時頗長及程序複雜等問題，表示關注。我想瞭解一下，在降低風險性方面，如果就消防通訊設備及其他裝備如頭盔等申請撥款或進行更換，程序會否如救護車般複雜，需時很長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認為程序是過於複雜或冗長。可是，我們要記得，政府在添置一些設備時是有規有矩的。我們首先要制訂一份合乎規格內容的標書，這是要花一定的時間的，亦要經過一次公開招標的程序，在收到標書後還要作出評選及批出合約。這段時間可能要歷時數個月甚至1年，即制訂標書、公開投標及評選標書，大約要花11個月至1年時間。如果問是否可以縮短時間，從用家的角度來說，當然希望越快越好，但我們也要考慮現時行之有效的制度，即要公平、公開及公正地評選標書。這兩者之間要取得平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17分30秒。第二項質詢。

## 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的零售價

**2. 馮檢基議員：**主席，最近內地活豬價格已由年初高峰期回落兩三成，但零售價卻未有相應調整，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呼籲市民考慮選購冰鮮豬肉等其他肉類產品。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8月7日公布的活豬價格調查報告亦發現類似情況，並指出有少數買手在活豬拍賣時涉及一些不尋常的“進取”投標，有業界指這是大集團或大型超級市場的買手高價托市。關於上述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個月，內地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每月的平均批發價、進口價和零售價，以及變動情況，包括零售價有沒有相應下調；冰鮮豬肉的零售價有沒有跟隨進口價下調；新鮮及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差價有沒有擴大；如果沒有，有沒有研究這是否反映冰鮮豬肉同樣有擡價情況；

- (二) 有沒有研究內地新鮮豬肉的零售價沒有相應下調的原因；如果有，研究的結果是甚麼；有沒有發現買手或零售商擡價以謀取暴利的情況；如有發現，當局有甚麼即時的針對性措施，促使零售商盡快調低價格；及
- (三) 有沒有研究豬肉供應鏈由進口至零售各層面有沒有結構性的問題，導致市場競爭不足和容易出現擡價等情況；如果有研究，結果是甚麼，以及有甚麼長遠的措施以改善此情況；如果沒有研究，會不會研究如何改革豬肉市場使消費者最終能得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10個月的活豬批發價(即活豬買手向進口活豬代理購買活豬的價格)和新鮮豬肉零售價的資料已表列如下：

月份	活豬 平均批發價 <sup>#</sup> (元/斤)	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sup>#</sup> (元/斤)	生豬平均批發價 與2008年1月比較 (%)	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 與2008年1月比較 (%)
1	13.6	36.3	—	—
2	13.2	39.5	-2.9%	8.8%
3	15.0	39.1	10.3%	7.7%
4	13.6	38.9	0%	7.2%
5	13.8	38.6	1.5%	6.3%
6	14.8	40.2	8.8%	10.7%
7	12.3	39.4	-9.6%	8.5%
8	12.1	38.6	-11.0%	6.3%
9	11.3	38.3	-16.9%	5.5%
10*	10.4	37.1	-23.5%	2.2%

\* 首3星期的初步數字。

# 1月至8月的價格資料載於政府統計處發布的《香港統計月刊》，9月和10月的批發價和零售價則分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政府統計處提供。

冰鮮豬肉方面，政府沒有就冰鮮豬肉批發價作統計，因此只可根據冰鮮豬肉的進口數量及價格的資料，計算冰鮮豬肉的進口價，但這並不是批發價。

過去10個月內地冰鮮豬肉的進口價和零售價表列如下：

月份	冰鮮豬肉 平均進口價 <sup>#</sup> (元/斤)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sup>#</sup> (元/斤)	冰鮮豬肉平均進口價 與2008年1月比較 (%)	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 與2008年1月比較 (%)
1	12.4	25.8	—	—
2	12.0	28.0	-3.2%	8.5%
3	14.1	28.3	13.7%	9.7%
4	14.0	28.7	12.9%	11.2%
5	14.1	28.6	13.7%	10.9%
6	12.6	28.6	1.6%	10.9%
7	13.2	28.0	6.5%	8.5%
8	13.6	28.1	9.7%	8.9%
9	13.9	28.1	12.1%	8.9%
10*	—	27.7	—	7.4%

\* 由於需時處理貿易數據，暫時並無10月的冰鮮豬肉平均進口價。至於零售價格，則為首3星期的初步數字。

# 價格資料由政府統計處提供。

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表列如下：

月份	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元/斤)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元/斤)	差價 (元/斤)
1	36.3	25.8	10.5
2	39.5	28.0	11.5
3	39.1	28.3	10.8
4	38.9	28.7	10.2
5	38.6	28.6	10
6	40.2	28.6	11.6
7	39.4	28.0	11.4
8	38.6	28.1	10.5
9	38.3	28.1	10.2
10	37.1	27.7	10

從價格資料所見，新鮮豬肉的零售價並未跟隨活豬批發價下調。根據10月份的數字，生豬批發價平均為每斤10.4元，比1月份的批發價每斤13.6元下調超過23個百分點；但是，10月份的零售價相比1月份的零售價反為上升了2.2個百分點。

冰鮮豬肉方面，進口價和零售價的調整大致一致，並沒有發現零售價的調整大幅偏離進口價的調整。

如果比較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的零售價，可以發現冰鮮豬肉的零售價較為穩定。因此，當新鮮豬肉零售價大幅上調時，冰鮮豬肉和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便會擴大。例如當新鮮豬肉零售價在6月份上升至每斤40.2元時，冰鮮豬肉零售價則維持在每斤28.6元，使兩者之間的差價從每斤10元擴大至11.6元。直至最近新鮮豬肉的零售價逐步下調，兩者之間的差價才逐漸縮減至每斤10元。

- (二) 我們曾主動向零售商瞭解為何零售價並未隨批發價回落，有零售商表示由於運輸費、工人工資和租金均上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因此未能相應調低零售價。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維持各類食品穩定供應和保障食物安全。食品價格應由自由市場釐定。政府可以做的是提高市場透明度，令市場更有效運作，讓消費者作出精明的選擇。

為了進一步完善市場資訊流通，我們已採取措施，自今年1月中開始，每天公布預計翌日運抵屠房的活豬數字，以及當天運抵屠房的活豬數量和拍賣價，使活豬買手、零售商和市民均能清晰瞭解活豬的供應情況。

至於零售價格方面，消委會現時也已每周公布有關各類用品、食品，包括新鮮豬肉的零售價格資料，供市民參考。消委會亦會在本月稍後時間進行市場濕貨價格調查，提高價格透明度。

- (三) 消委會曾於今年就本港活豬市場和活豬價格進行研究，並於8月發布研究報告。消委會是次調查並未發現任何以限制手法或濫用市場力量，阻礙活豬行業競爭環境的直接證據。消委會的報告也認為整體來說，活豬投標過程公開，拍賣市場運作的資訊透明度也已改善。此外，報告也指出，可以售賣新鮮豬肉的零售點眾多，大型超市亦只佔鮮豬肉市場的小部分。換言之，並沒有單一個體佔有市場的極大份額。

雖然報告也同時指出，有少數市場佔有率極少的活豬買手涉及進取的投標方式，導致最高拍賣價偏離市場的平均價格，

但我們留意到，自從政府在1月中實施公布拍賣價的措施後，並未發現活豬拍賣價格有不尋常的波動。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就這項質詢的答覆提出補充質詢。其實，根據局長的答覆，豬肉零售價上升的理由有4個，便是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的運輸費、工人工資和租金上升，以及第(三)部分最後一段提及的，報告指有人涉及進取的投標方式，這便是該4個理由。

局方只是詢問零售商，零售商便指出是該3個原因令零售價上升。我想追問，局方其實有否詢問一些運輸公司、工人的工會，以至店鋪，租金在這8個月是否真的上升了呢？否則，可能只是僱主隨意說而已。我希望局長進一步查根問底，就這3個問題找出真相。

就投標進取這個原因，我覺得局長的答覆跟消委會的答覆有矛盾。消委會的報告是在8月公布的，內容是關於今年的情況，指出有人涉及進取的投標方式，而局長所說的，是今年1月開始實施公布拍賣的情況。其實，兩者都是提到同一時間的情況，但消委會的報告指出有問題，而局長卻說沒有問題。究竟為何會造成這個矛盾呢？局長會否真的按消委會所公布的報告，看看進取的投標方式，是否真的是其中一個(並非唯一的)原因，導致零售價上升，而沒有跟隨進口時的批發價下跌呢？

**主席：**馮議員，議員每次只可提問一項補充質詢。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就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4個因素.....

**馮檢基議員：**4個原因。

**主席：**當局有否進一步研究其真確性？你的補充質詢是否這樣？

(馮檢基議員點頭)

**主席：**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嘗試回答所有問題，因為都是有關連的。第一，消委會的調查報告，是由於在1月份發覺有些買手出價特別高，而就着當時的情況進行這方面的調查。但是，自從1月份開始，我們透明地公布了每天的活豬數量及每天的批發價之後，已再沒有這問題出現了。我想說清楚這個情況。

至於我們會否跟進零售商解釋不可以減價的情況，我們認為很難作出十分正確的分析，但最重要的是，香港有一個自由市場，如果價格昂貴，顧客自然會減少。我們曾在不同的零售點進行一些調查，發覺在價格方面有很大的差別，有些街市的豬上肉售價達每斤48元，但有些卻低至32元。在這方面，我們也希望消委會稍後能提供詳細的價格給市民參考，我相信有這些數字公布後，消費者自然便會認識該如何選擇，有關零售商也會就着本身的生意作出調整。

**張宇人議員：**關於豬肉的問題，我們自由黨已跟進良久，其實，局長的答覆沒有提到一個很明顯的問題，便是當豬肉價格的批發價達到每擔千多二千元的時候，販商是無法加價的。他們被夾在中間，買的時候昂貴，但賣的時候，市民根本沒可能付出那麼高的價錢。所以，這可回應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問題，即為何批發價降低了，但零售價卻沒有降低。

我想跟進局長關於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問題。其實，局長，我們已多次提出，希望零售街市和批發街市的租金下調。在尚未遇到金融風暴，我們說要紓解通脹時，也曾提出可否減價。幸好房屋委員會的主席今天也在席，我已曾就同一件事多次呼籲，其實，兩位可否考慮一下，在租金方面可否真的作出調整，讓那些售賣豬肉、牛肉或雞的小商戶，在如此困難的時間，就租金上獲得紓緩，這樣他們也可以把肉類價錢調低，令市民可以吃到便宜的東西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特別是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的街市，他們的租金已相當低，而且也有相當大的所謂政府補貼。因為我們要負責管理那些街市，加上租金對整體營運的百分比並不高，所以即使我們作任何調整，對於他們減價的空間也不大。但是，我們當然會看香港經濟的整體發展，以及我們消費者的需要，因應需要而作出任何政策上的考慮，但如果單看租金，我覺得並非一個可以紓解通脹，特別是消費者負擔的最有效方法。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他在主體答覆表示由於租金上升，令價格不能回落，但他現在卻說租金並非導致價格不能回落的原因之一。他可否澄清，他的主體答覆跟他的口頭答覆為何有如此大的分歧？

**主席：**張議員，你現在並非提出局長尚未回答的部分，你只是質疑局長的回應。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想議員看清楚，我們的主體答覆是說，零售商覺得情況正是如此，這當然並非完全是政府的立場。

**李慧琼議員：**主席，從局方向我們提供的數字可見，尤其是活豬的價格走勢，在批發價方面，10月較1月減了23.5%，但平均售價還增加了2.2%，我想對於消費者來說，他們確是在吃貴價豬肉。我看過主體答覆後便覺得不大能令人，尤其是消費者信服。我想瞭解一下，局方有否瞭解過國內新鮮豬肉的價格有否下調呢？其實是否因香港獨有的營商環境，以致有部分零售商的市場份額太大，導致香港市民要吃貴價豬肉呢？

此外，我也想瞭解一下.....

**主席：**李慧琼議員，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請你明確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慧琼議員：**好的，那我便問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想問，有沒有一些資料，可以比較香港新鮮豬肉的價格，跟鄰近內地城市新鮮豬肉的價格相差有多大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有跟內地特別是批發價格作比較，亦看到由1月至今，內地內部市場的活豬價格也下調了約20%。但是，在零售方面，則很難跟香港作任何比較，因為我想內地每個省市可能也

有不同的營運方式，他們的豬肉來源也並非跟香港一樣，所以不能作有效的比較。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大幅引述了消委會在8月發布的報告，例如說消委會的調查並未發現任何以限制手法或濫用市場力量，阻礙活豬行業競爭，又解釋怎麼會沒有問題。可是，主席，消委會的報告其實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它指出沒有找到那些證據是因為它沒有調查權，但局長的答覆卻沒有引述這部分。所以，我想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經常做事都是這樣，喜歡選擇性地引述，隱惡揚善的呢？為何最重要的一點卻不在主體答覆中引述呢？此外，局長會否真正考慮盡快賦予消委會有關的調查權，讓它調查例如有關不尋常的進取投標方式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當然，我想我可以向消委會反映議員的提議，但我們從消委會的調查中可以看到，既然沒有單一個體佔市場極大的份額，我們認為他們壟斷的可能性並不大。我們亦看到，如果增加市場和價格的透明度，特別在批發方面，是可以令市場更平穩的，而且我們看到由1月至今也是這樣的情況。在下一階段，我們當然希望能在零售市場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也有跟消委會說，希望它能提供比較充分的資料，讓消費者知道各零售點的價格差額，以及在哪些地方的價錢較便宜、在哪些地方的價錢較昂貴，讓消費者可以選擇。同時，當經營者知道有這樣的競爭，也會因此而將售價作出調校的。

**余若薇議員：**對不起，主席.....

**主席：**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你看着我笑，你也知道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知道他是否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提供給我們立法會的主體答覆中，只是選擇性地引述消委會的報告，因為消委會的報告的確指出它沒有發現那些關於濫用市場的問題.....

**主席：**你是問局長有關調查權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 但它的理由是它沒有調查權，那麼，為何局長在答覆我們時，卻不引述這個很重要的部分呢？政府是否經常選擇性地引述，隱惡揚善呢？此外，他會否考慮盡快賦予消委會所說的調查權呢？所以，並不存在一如局長剛才所說般，會把我的意見向消委會反映，因為那是消委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席：**余議員，我想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了。

**余若薇議員：**..... 但他並沒有引述。

**主席：**局長，余議員問的是有關消委會的調查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由於消委會並非在我局方的負責範圍之內，所以我只可以把議員的建議轉交予有關的部門繼續跟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19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 **香港房屋委員會錄得投資虧損**

**3. 何鍾泰議員：**最近有報道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本財政年度投資股票錄得虧損20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會不會檢討及修改其投資策略，以期減少是次金融海嘯所導致的投資損失；
- (二) 有沒有評估上述的虧損會不會影響房委會的建屋計劃和向公屋居民提供的現有服務；及

- (三) 房委會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公屋居民的租金負擔不會因投資失利而加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的投資策略，是由房委會財務小組委員會經考慮獨立專業投資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後制訂，目標是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房委會的運作所需，而餘下作較長線投資的部分，則以分散投資的方式，賺取較佳的長期回報。

房委會的財務小組委員會成立了一個資金管理附屬小組委員會，專責協助財務小組委員會遴選和監察投資經理，並定期檢討房委會的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遴選過程，包括由顧問詳細評估投資經理的建議書，以及深入分析分散投資的組合模式。現時房委會有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投資經理各6名。

現時核准的投資策略是把30%的資金投放在銀行存款，以應付房委會運作流動資金的需求，45%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餘下25%投資在環球股票市場。房委會已制訂了審慎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經理可以投資的範圍，而當中並不包括任何高風險或槓桿式投資。

房委會在2006-2007年度的投資回報率達到6.1%，較2005-2006年度未進行環球投資前的3.7%和2004-2005年度的1.6%為高。由於市場波動，房委會在2007-2008年度投資組合內的股票及債券部分錄得約20億元的虧損。但是，計及利息、股息和匯兌收益等方面共31億元收入，2007-2008年度整體仍錄得11億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為1.9%。

就何議員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詳細答覆如下：

- (一) 面對金融海嘯的沖擊，房委會投資組合無可避免會受到負面影響，但房委會的分散投資策略和相對較低的股票投資比重，均有助分散風險。房委會財務小組委員會所設立的資金管理附屬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房委會投資組合的表現，而聘請了的獨立專業投資顧問亦會協助監察和分析，以便在有需要時對投資作出適當的調整。日常的監察工作則由房屋署負責。在過去多月，房委會投資組合中股票的比重一直處於比指標25%為低的水平，而現金水平則比指標的30%為高。

這有助進一步減低房委會面對環球市場波動的風險。小組委員會會不斷留意市場發展和檢討是否有需要修改投資策略。

- (二) 房委會截至2008年9月底的資金結餘接近600億元，財政狀況穩健，亦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運作所需。

主席，我想強調，建屋計劃是長遠的房屋政策，房委會絕不會因投資收益短期波動而作出調整。我們仍然維持平均約3年上樓的政策目標。我們亦會繼續維持對現有公屋居民的服務，而各項維修保養工程和屋邨改善項目，如“全方位維修”、為樓齡較高的公共屋邨進行結構勘察，以及加裝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等計劃仍會如期推行。

- (三) 自2008年1月1日起，房委會實施以住戶收入為基礎的新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新機制是透過2007年6月立法會通過的《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引入。根據有關法例，房委會將於2010年進行首次公屋租金檢討，其後將會每兩年檢討一次，而公屋租金須按反映公屋家庭收入水平變化的收入指數的變幅來作調整。由於新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是以居民收入為基礎，因此房委會投資表現並不會影響公屋租金調整。

**何鍾泰議員：**雖然房委會現時的資金結餘約有600億元，而在股票及債券投資方面只虧損20億元，這數目聽來好像很少，但其實並不少，這對公屋的維修及保養等，一定會有影響。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房委會訂定了審慎的投資指引，而現在是把45%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但是，就現在的市況來說，這45%已由低風險上升至高風險的平台。現時市場的波動急促，而房委會須依靠其投資經理及資金管理附屬小組委員會來作決定，但與此同時，她又表示日常的監察工作是由房屋署執行，這令我感到很複雜、很混亂。我的補充質詢是，實際上是由誰決定怎樣應付這個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了房委會現在的架構。我們現在有一個專責的資金管理附屬小組委員會，委任了一些熟悉市場的專業人士來協助我們遴選投資經理及進行監察。當然，日常的監察是由房屋署的同事來負責。

但是，我想強調，我們有一個審慎的投資策略，這是一個長遠的投資策略。金融市場或許會有一個短期波動，但我們核准的投資策略是以長遠的基礎來制訂，而我們的小組委員會會密切監察。無論在架構或審慎投資的策略上，我覺得都是對房委會的長遠投資有利，所以長期投資是穩健的。

我剛才提到我們現時的資金結餘接近600億元，何議員則擔心這是否足夠應付我們的日常開支。其實，這是在計及我們每年平均約70億元的建築開支後，仍有600億元的資金結餘。

**劉秀成議員：***很多謝何鍾泰議員這麼關心房委會的財政，因為我是房委會的委員。局長剛才提到每年要花70億元來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我想請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提及的結餘，房委會每年的支出，即除了建屋以外，其他方面的開支約是多少，而收入又是多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2007-2008年度的收益，我們早前已向立法會提交了年度報告。房委會2007-2008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16億元，總開支則約為179億元，運作盈餘約為37億元。

**石禮謙議員：***主席，這個問題帶出政府轄下機構存在着一個很大的問題。20億元是一個龐大數字，而且這些是公帑。*

*主席，我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看不到她怎樣解釋為何會虧蝕20億元，這是我詢問局長的第一點；第二，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辭退這些顧問或要求這些委員自行辭職，因為在600億元當中，20億元並非一個小數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小組已很小心地進行監察，我們的投資經理也完全是根據我們的審慎投資策略來行事，不過，金融市場當然是有波動的。

我們的策略是投資於環球債券和環球股票市場，但整體來說，2007-2008年度的市道並不理想。雖然我們在股票方面有虧損，但由於是分散投資，在利息、股息和匯兌收益等方面，共有31億元收入。因此，雖然整體情況不理想，但我們的回報仍然有1.9%。

我認為我們的投資不能只看短期波動，議員也看到，市場每天的波幅亦不止5%。所以，長期來說，我們要有穩健的財政，而採用審慎的投資策略會是適當的做法。

**葉劉淑儀議員：**我想請問局長，就監察投資方面，局長的答覆是，房委會的財務小組委員會有一個附屬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而日常工作則由房屋署的人員負責執行，究竟是如何運作的呢？這位房屋署官員究竟有沒有專業的金融知識呢？他如何聯絡這個小組委員會，以及如何指導這位專業的投資顧問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稍作解釋，房屋署當然不應該指導這位投資顧問，(附錄1)因為投資經理是按照已核准的投資策略行事。反而，我們有獨立的專業投資顧問協助我們進行監察。

事實上，一些大型的基金都是以這種形式投資，即採用兩層的方式來運作。此外，這位具專業知識的顧問本身沒有投資，但會協助我們的監察工作。當然，他會不斷向我們報告，而當我們認為有需要時，便會請小組為我們進行審查。由於近期市場的波動很大，這小組的開會次數和接收報告次數都較以往頻密。

我想解釋一下，房屋署的同事亦會依靠這位獨立的專業投資顧問來協助監察整個過程。

**李永達議員：**主席，如果所有金融機構今年的回報都有1.9%，而不用賠本的話，我相信那些經理也應該加薪。石禮謙剛才的補充質詢問會否辭退房委會的投資經理，那麼不知會否把任志剛也一併辭退，因為他今年可能虧損數百億元。

主席，我仍然擔心，所以建議把更多資金作較穩定的投資。我的補充質詢是，由於資金減少，日後的建屋計劃一定會較為審慎，我們沒理由在建屋方面劃定數量，而15 000個單位的數目多年來已被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批評為太少。雖然局長表示會維持約3年上樓的政策，但正因為這個原因，已令很多單身和年輕的輪候者的上樓時間變得較長，以及對出售公屋的討論帶來阻滯。

所以，我想請問局長，你把建屋量定在這個數目，是否假設不會改動日後有需要變化的政策，例如出售公屋或加快單身人士上樓的問題也會維持現狀，是否這個意思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的公屋政策是經過多年的討論，即資源應該如何運用才是合理。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我們平均每年的建屋量約15 000個單位，未來5年我們都會做得到。

就以往來說，我們除了新建單位，還有平均每年預計約15 000至16 000個回收單位，整體來說，約有3萬個單位，足以應付我們現在的承諾，便是約3年上樓。

這其實只是一個平均數，我們近年可以做到，是因為供應比較充足。最近，家庭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是約1.9年，其他例如長者，輪候時間更短至1.2年。所以，我認為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平穩的，並且可以平衡多方面的考慮。

李永達議員剛才還提到單身非長者人士，如果他們是有住屋需要的話，我們還有另一項配套，即所謂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如果他是屬於有急切住屋需要的，我們可以幫助他，但就現階段來說，我們會集中資源協助輪候冊內的上樓人士，而現時約有11萬人在這輪候冊上。

**李永達議員：**我剛才提出的具體問題是，政府所謂3年上樓的平均數，是不包括單身人士的上樓速度。很多四五十歲的單身人士，即使由四十多歲開始申請，也要等10年才能上樓。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她現在所謂的資源分配，是否繼續採用這種狀態，並認為是符合水平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過，如果單身非長者人士有特別需要，我們也有一個特別的配套。但是，現階段來說，我們有一個計分制度，我想李議員很清楚，單身人士的年齡也是有分數的。換言之，如果他是較年長的單身人士，那麼在輪候計分上對他是有優勢的，但如果是年青的單身人士，我們不認為我們現時的公屋資源要優先處理這批輪候人士。

所以，我認為現時的政策是一個能夠平衡各方利益的政策。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很“離譜”。我怎能信賴一個房委會內一個1至兩個月才召開一次會議的小組委員會？此外，房屋署職員的專責、專職、專長、專業是管理屋邨，但卻要他們負責投資，還要監察市場，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心驚膽跳，因而精神緊張。

第二，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五段指出回報率是1.9%，但這是2007-2008年度，即上年度的回報。上年度的股票和債券都表現不差，最差是這3個月，而這3個月是屬於2008-2009年度的。我不知道房委會在2008-2009年度還會虧蝕多少個十億元，把這些數字合計起來，房委會或房屋署覺得一個負責建屋的部門卻搞炒賣，是否不務正業？是否違反自己的職權？是否浪費了納稅人的金錢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我要嚴正聲明，房屋署當然不搞炒賣，我認為這是一種完全偏離的做法。我們有專業的投資顧問協助，亦有一個由社會上在這方面有專長的人所組成的小組，來制訂出一個——我剛才已解釋過——很審慎的投資策略。

房屋署的同事當然不會找管理屋邨的同事來負責監管，我們聘請具有投資管理經驗的合約僱員，但他只是負責日常監察。我剛才已說過，我們還聘請了獨立的專業投資顧問來協助我們監察投資經理的工作。

我想重申，我們不是看短期的波幅，馮檢基議員看到的，可能是香港去年的股市，但我們是分散投資於低風險的項目。如果回顧環球市場，即加權富時環球指數，2007-2008年度的回報是負8.1%。無論短期波幅如何，都不會影響房委會長期的財務穩健，我們現在的資金結餘約有600億元。我們對這方面是有信心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們補充質詢。

**主席：**請你清楚說明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好的，我的補充質詢便是，即使是環球的情況，去年也比今年為佳。2007-2008年度是到今年3月為止，即2008年3月。2008年3月後，無論香港或環球的情況都比去年差，如果去年的投資虧損20億元，今年一定不止……

**主席**：請你清楚說明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的問題便是，房屋署花這麼多人手和精力來進行這些股票、債券買賣，是否不務正業呢？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便是問這是否不務正業。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回答了。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的補充便是，我們應該以一個審慎投資方式來處理我們的資金，這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至於整體的機制，無論在主體答覆或剛才的補充答覆中，我都已作出清楚的解釋。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僱員在產假後復工時遭解僱**

**4. 潘佩璆議員**：主席，根據《僱傭條例》，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已向其僱主送達懷孕通知，則該僱主不得在由該僱員證實為懷孕之日起至產假結束而應復工之日為止的一段期間內，把該僱員解僱。然而，本人得悉，有不少僱員於放取產假後復工當天即遭僱主解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勞工處每年接獲多少宗關於僱員放取產假後復工當天遭僱主解僱的投訴；當中勞工處向有關僱主提出了多少宗檢控及有多少名僱主被定罪；
- (二) 會否將懷孕僱員享有的上述僱傭保障的期間延長，使僱主不得在僱員放取產假後的6個月內無理解僱有關僱員；及
- (三) 會否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職能，並賦權該委員會檢控涉嫌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尤其是有關懷孕歧視的條文)的僱主？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僱傭條例》下各項生育保障條文，旨在保障懷孕及產假期間的女性僱員，以確保她們在該段期間內可享有的僱傭權益、福利及職業保障不會因懷孕及分娩而受影響。根據《僱傭條例》，女性僱員只要在產假開始前按照連續性合約為僱主服務，並給予僱主懷孕通知，便可享有產假。由懷孕僱員藉醫生證明書證實為懷孕之日起至產假結束而應復工之日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僱主不得解僱該僱員(僱員犯嚴重過失者除外)，但有關期間並不伸延至產假結束之後。我們已徵詢律政司意見，認為此期間並不包括復工當天。勞工處對違例的僱主絕不姑息，只要有足夠證據，定會作出檢控。

就潘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由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勞工處檢控僱主在僱員懷孕之日起至產假結束而應復工之日為止的一段期間內解僱有關僱員的個案中，有11張傳票的當事人被定罪。雖然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產假完結後復工當天即遭僱主解僱的投訴分類數字，該處檢控科在過去3年曾處理過1宗這類個案。依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勞工處沒有就該個案提出檢控。

(二)及(三)

根據《僱傭條例》，現時解僱懷孕或放產假僱員已是刑事罪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主若因僱員懷孕而在其放畢產假復工後作出解僱，可構成懷孕歧視。歧視懷孕婦女屬違法行為，僱員可向平機會投訴或於區域法院向僱主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要求金錢賠償及復職。

我們認為現行的條例已在產假及職業保障等各方面為懷孕僱員提供適當保障。我們目前無計劃修訂這些條例中有關生育保障條文中有關禁止解僱的規定，但我們會繼續積極透過宣傳及推廣活動，向僱主、僱員及公眾宣傳有關條例下生育保障的信息。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局長的答覆，我有以下疑問：按照局長所說，如果僱員放取產假後，復工回到工作崗位當天因為這個原因被解僱，這也是合法的。

我想問，究竟現存法例實質上可向懷孕婦女提供多大保障呢？在這種情況下，為甚麼政府仍然不考慮我們的建議，把保障期限延長至婦女產後6個月，讓婦女在產後要照顧嬰孩的期間，得到職業上的保障？政府不打算考慮修訂法例延長保障期限的理據是甚麼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十分清楚交代目前這項法例。根據《僱傭條例》，如果僱主在僱員產假期間作出違法行為，僱員已經有足夠的保障，因為這屬於刑事罪行，這是大家也知道的。但是，有關保障只限於僱員放取產假期間。如果僱員結束產假復工後遭到不合理、不合法或無理解僱，她得到的便是民事的保障，即根據平機會，這屬於構成對懷孕的歧視。

事實上，我們曾經處理很多個案，很多僱員透過這個機制得到充分的保障。所以，這是我說在現有機制下的法例條款，已可提供足夠保障的原因。

**主席：**潘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想追問.....

**主席：**潘議員，根據質詢時間的規定，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我相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為何不立法延長保障期，而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還有其他補充質詢，你可以再次按鈕輪候。

**李鳳英議員：**主席，回看局長的主體答覆，很明顯指出懷孕僱員一定要在放產假前給予僱主懷孕通知，然後藉着醫生的證明書，才可得到保障。主席，女性僱員懷孕其實是無法騙人的，我想問局長，是否該僱員一時疏忽，忘記給予僱主懷孕通知，便不能受到保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法律上，醫生的證明書當然相當重要，但如果是某些特殊情形，便須視乎實際的情況。

很多時候，如果懷孕僱員因疏忽忘記通知僱主而其後補上，僱主又接納的話，這便問題不大。但是，如果當中出現爭拗，根據現時的做法，如果僱員在接獲解僱通知後立刻向僱主提交懷孕通知，這也是足以令她獲得保障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讓我感到“產假後算帳”的問題並未解決，而平機會過往也很少就“產假後算帳”這方面提出檢控，大多數只是進行調解而已。

因此，我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會否打算就“產假後算帳”的問題進行檢討，以堵塞這個法例中的漏洞呢？因為現在很明顯，懷孕僱員在產假期內得到保障，但產假期過後卻是得不到保障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很清楚表明，所謂的保障，其實是一直存在的。根據《僱傭條例》，有關保障屬於產假期內，而且如果僱員不合理地被解僱，這便屬於刑事案件，是可以跟進的。

不過，僱員復工後的保障何在？其實保障仍然存在，因為這屬於民事索償，是十分重要的，所涉及的是侵權行為，十分重要。有關機制是由平機會提供協助，只要僱員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平機會一般會先作出調解，如果調解失敗或沒有結果，而理由是充分的話，平機會也可提供協助，透過法庭追究。事實上，也有很多成功的例子，能夠成功追討，例如在過去數年處理的案件中，僱員最高可索償五十多萬元，即所謂的討回公道，最高可取回五十多萬元。換言之，機制是存在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當局會否檢討“產假後算帳”的問題，會否檢討呢？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我已經說得很清楚，現時的《僱傭條例》已可提供足夠的保障，至於復職後的保障權何在？便是透過民事索償來補救，提供保障。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他曾否研究這些婦女僱員在復工當天立刻被解僱的原因，其實除了歧視，還有甚麼原因呢？因為她們上班第一天便被解僱，究竟她們有甚麼機會犯錯，令僱主有足夠理由把她們解僱，而大家覺得是沒有歧視成分的呢？我想請局長回答曾否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沒有一些分項數字能夠看到僱員在放完產假後復工第一天便被解僱的情況，我們接獲的投訴並沒有這樣的分類。我們只能看到整體上與懷孕有關的解僱，所以沒有一些很細分的數字，看到多少人真的在放取產假後第一天復工便被解僱，連平機會也沒有這些細數。鑒於大家的關注，或許我們現在便開始整理、儲存這些數字，好讓我們將來可以進行很深入的分析。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還有一部分是局長未有回答的，我問當局有否研究過解僱這些僱員有沒有歧視成分存在？當然，局長剛才說沒有這樣的數字，但我也想局長回答一下，當局以後儲存了這些數字後，會否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件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抱着開放態度的，如果我們要收集這些數字，一定會比較仔細分類，以方便我們將來進行分析。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會開始儲存這些數字。我想問局長，他會如何着手儲存這些數字呢？是透過工會、宣傳還是怎麼樣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會從數方面下工夫。首先，就勞工處、平機會接獲的投訴，我們將來可能會比較細分，問清楚個案的發生日期和理由等，希望可以取得更多資料。

議員說得對，也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一定要在宣傳教育方面多下工夫，提醒僱主和僱員有關復職和產假的保障，讓他們有更多瞭解，特別是僱主的責任方面，讓僱主不要以為可隨便解僱剛復職的僱員，她們其實在很多地方仍然得到保障，例如民事索償和侵權方面是可以補救的，使僱主知道自已的責任。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答覆感到非常失望，他說的平機會機制其實也只是提供民事保障；他說會儲存數字，但我們無須儲存數字，我們所要的是原則。

我想問局長，原則上，政府是否覺得生育保障 —— 你現在經常說生育保障，整個法例說的也是生育保障 —— 應該包括讓懷孕婦女產後能夠復工的呢？如果是不能復工的話，整個保障是沒有意思的。政府設立了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我想問局長是否要讓婦女事務委員會教訓、訓斥，然後才會檢討法例，並立刻作出修訂呢？局長會否將問題交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討論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已很清楚說明現時婦女的生育保障，特別是在就業、僱傭權益和福利方面。《僱傭條例》已向僱員在產假期間提供很清楚、很充分的保障，這是大家也知道的，多年來，我們立法的原意也是與整個產假期間有關的。

至於僱員復職後，我們會否考慮呢？我們在現階段無意修例，當中有數個理由，第一，我剛才已經說過，僱員復職後已經得到民事的保障，這是已經存在，並且在有效運作中。第二，大家要細心考慮，如果要提供生育保障，為甚麼是6個月，而不是1年呢？如何得出6個月的決定，基礎在哪裏呢？再者，一些男士、不曾生育過的婦女僱員又會否覺得對他們不公道呢？為甚麼剛生育的可以得到這種保障呢？此外，一些工傷康復的僱員也被視作普通僱員，不會獲得另一段時間的保障。我們一旦這樣做，必須小心考慮橫切面，因為可能會帶來連鎖影響。

我會留意着事情的發展，我知道有關個案，較早前你們的工會代表並曾與勞工處處長會面，我們正留意這件事，並開始跟進數字，如果證實數字有上升趨勢，我們不排除會進行更全面的檢討，看看還有甚麼是可以做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會否交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討論呢？讓他給“n娘教子”般訓斥一下也好。

**主席：**局長，有關的問題會否交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討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婦女事務委員會跟我們的關係相當好，我相信委員會不會如“教子”般教我，大家一定會好好地溝通。這也是它關注的課題，我們會不斷交流和接觸，但這當然也是討論議題之一。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一名僱員被解僱，應該是在《僱傭條例》下得到保障的。不過，我想問局長，當懷孕後復工的僱員可能因為要照顧小朋友等各種情況而被僱主解僱，她為甚麼無法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而是受到《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呢？如果是這樣，《僱傭條例》的實際意義在哪裏呢？如何能夠保障員工一般的基本權利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重複主體答覆的內容3次，《僱傭條例》的目的是讓僱員在產假期間得到充分的保障，讓她們不會在懷孕和分娩期間遭到解僱，這是十分重要的，而且也是十分充分、有力的保障，由1969年推行至今也是行之有效的。

就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她們已經復職上班，跟平常僱員沒有分別，如果她們被僱主不合理地解僱，便可得到民事補救，而且這也是行之有效的。平機會十分樂意幫助苦主，而且如果她們合乎資格，更可獲提供法律支援，包括安排她們上庭——即有如法律援助般，但它當然不是法律援助機構，但連這一步也會做，換言之，真的希望所做的能夠“到位”，幫助苦主。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關於在僱傭關係下的這類解僱情況，以及《僱傭條例》如何保障員工的權益。我剛才已經說過，一名婦女分娩後可能因要照顧小朋友而引致身體不適，才有需要求診，但這種情況往往會遭到僱主解僱，而這亦有別於一般例如因遲到等的解僱。所

以，我問局長，這種情況屬於僱傭問題，為甚麼可以轉移至以民事情況處理呢？究竟僱傭關係和《僱傭條例》扮演保障員工權利的角色在哪裏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一切須視乎實際情況。梁議員，現時《僱傭條例》包括不合理的解僱、不合法的解僱，但仍須視乎個案的實情而定，我們不能涵蓋全港的情況，或說她因照顧小朋友而被解僱，情況是怎樣的呢？如果僱員是被不合理、不合法的解僱的話，是還可以要求復職的。所以，《僱傭條例》已包括所有的條款，問題是要視乎實際案情，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鐘。第五項質詢。

## 傷殘津貼

**5. 王國興議員：**我較早前接獲一名工友申訴，他表示因工傷導致肢體殘障後，既喪失了工作能力，又多次被社會福利署(“社署”)拒絕其傷殘津貼的申請，原因是醫生評定他的殘疾程度並未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因此不符合“嚴重傷殘”的定義。此外，有評論指由於醫生採用不同的準則，殘疾程度相近的人士往往有不同的醫療評估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署會不會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更清晰地界定何謂“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
- (二) 當局會不會檢討及改善現時有關醫療評估的指引和準則，以解決醫療評估結果不一致的問題；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會怎樣增加有關的醫療評估及上訴機制的透明度(例如會不會向申請人詳細解釋申請被拒絕的原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此津貼的目的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殘

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而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6個月的人士，可申領普通傷殘津貼。至於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除要符合我剛才所說的普通傷殘津貼資格外，還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在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須由他人不斷照顧，以及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包括政府在合約院舍內的資助宿位，以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安老院舍宿位)或醫管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現時，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分別可領取1,170元及2,340元。

現分項答覆王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現行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已清晰指出，申請人是否屬“嚴重殘疾”，須由衛生署署長或醫管局行政總裁證實，申請人的殘疾情況大致相等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準則界定的喪失100%謀生能力的情況。我們必須強調，不同殘疾類別的申請人，現時須經醫生證明符合傷殘津貼計劃的“嚴重殘疾”定義，才可申領傷殘津貼。
- (二) 現時，為使醫療評估保持一致和客觀性，醫生會參照標準化的“醫療評估表格”和專業醫療評估檢視清單作出評估。“醫療評估表格”載列了申領傷殘津貼的條件，而檢視清單則是由醫管局和衛生署制訂以評估殘疾程度。在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殘疾程度時，醫生會參照既定的條件和指引，並運用其個人專業知識和判斷作出評估。

我們已由2006年9月起採用新修訂的檢視清單和醫療評估表格，具體列明“器官殘障”亦包括其他任何令致身體全部殘疾的情況。

- (三) 如果任何人士對社署就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情況所作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主席及委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凡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上訴委員會會與醫管局安排，由負責社會保障上訴的醫療評估委員會再次評估申請人的身體狀況。醫療評估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成員由一名醫管局醫生和兩名香港醫學會代表組成。

一如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進行醫療評估的醫生已有清晰的指引。有關醫療評估的目的是用以評核申請人是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申請人如果不獲批准申請，或在對社署的決定不滿而提出上訴時，社署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或上訴委員會發出的“決定通知書”均會列明其申請不獲批准及上訴未能得直的理由。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非常不滿意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他完全沒有提及會否檢討專業醫療評估檢視清單和醫療評估表格。現時坐在局長的後面便有一個例子。有關的事主由於工傷被切除右腳，所謂的專業醫療評估檢視清單和醫療評估報告均指出，失去了一隻腳並不算是傷殘，事主必須失去兩隻腳，或在四肢之中失去了其中兩肢。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現時的醫療評估是“保持一致和客觀性”。我想問局長，甚麼是“一致”和“客觀性”呢？四肢之中失去了一肢，為甚麼還不可以獲得傷殘津貼呢？希望局長解釋一下。如果局長未能解釋，會否檢討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已問候了李先生，我們較早前曾跟李先生接觸。

我想澄清，現時發放傷殘津貼的安排，一定是要事主百分之一百喪失了工作能力，才能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有關的參考基準是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作為根據，這是很清楚的。附表1清楚列明有關的尺度和標準，因此，我們是有一個很客觀的標準用以量度的。我想王議員明白，這是行之有效的機制，長久以來，我們也是這樣做。此外，我們亦有一個很好的基礎，即我剛才提及的《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作為參考機制。

**主席：**王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會否檢討？事主是否一定要四肢之中失去兩肢才能獲得傷殘津貼？現在坐在後面的那一位人士便失去了一隻腳，是否要他多斷一隻腳或一隻手，當局才會發放津貼呢？他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局長，當局會否檢討這項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解釋，在一般情況下，當然，現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有關人士必須四肢之中失去兩肢，才能被視為百分之一百喪失工作能力。然而，議員剛才問如果失去了一肢，不是兩肢，那又如何呢？當然，這便不能符合百分之一百喪失能力的定義了。不過，有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有關人士身體其他器官有問題，例如他的腎有問題要洗腎等，則可由委員會再行評估他是否屬於殘疾人士。換言之，除了是能看得見的失去肢體的情況，即失去手腳外，還有其他因素也是會予以考慮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會否檢討？我非常不滿政府這麼涼薄。

**主席：**局長，我相信王議員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他是問當局會否檢討有關喪失肢體的問題。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因為我也說得很清楚，我們是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作為參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早前處理了一宗個案，事主原本是在領取百分之一百傷殘津貼的。有些人說“十個律師，九個意見”，但10個醫生卻可能有11種意見。當事主其後再進行評估時，新接手的醫生卻取消了有關他原本可領取百分之一百傷殘津貼的決定。這名事主已經六十多歲，基本上，他身體的實際狀況和傷殘情況完全沒有改變，沒有任何改善，但不同的醫生竟然有不同的判斷。

我想問局長，在機制或政策上，政府會否考慮，例如有些人已在領取百分之一百的傷殘津貼，如果有醫生要改變這項決定，他便一定要提出一些具體證據，證明該名病人或市民的身體有具體改善，才可以改變他在領取百分之一百傷殘津貼的情況，而並非根據醫生的個人意見作決定，即以以前的醫生說他符合領取資格，但現在的醫生卻說他不符領取資格？現在的情況似乎是一個主觀的判斷，是會影響市民生活上的需求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當然，醫生有他的專業決定，由他作出判斷。可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任何人如果覺得不滿或認為不公平，我們是有一個上訴機制，是一個上訴委員會，亦有一個獨立的評估委員會，當中有醫管局醫生及醫學會兩位醫生重新再作評估。所以，他是有途徑要求覆核他應否重新獲發放以前所領取的津貼水平。我們是有這樣的機制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並不很瞭解我的補充質詢。我絕對理解現時是有機制.....

**主席：**請清楚說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是要求局長改變這個機制。換言之，如果有醫生已判斷了病人是百分之一百傷殘，一旦其他醫生要改變這項決定，後來的醫生便一定要提供足夠資料和證據，證明病人其實已經有改善，而不是靠他的主觀判斷，即並非先前的醫生說是百分之一百傷殘，後來的醫生卻說不是。我當然瞭解是有一個上訴機制，但我覺得對病人來說，這樣可令有關判斷較為可靠和穩定，而並非在轉換了醫生後，得到不同的意見.....

**主席：**我們清楚你的補充質詢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有10個醫生，但卻有11種意見，應怎樣處理呢？

**主席：**我們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有一個客觀環境是大家可能要明白的，便是現在的傷殘津貼分為兩類，一類是普通、低額的，津貼額是1,170元，另外一類則是2,340元，那是高額津貼，領取者須24小時由他人照顧。所以，議員提及的人士.....所有人都必須百分之一百喪失工作能力才可獲發放傷殘津貼的。大家要明白，百分之一百已經是基本要求，不論是領取普通或高額津貼。領取高額津貼的人是要由他人照顧，自己

不能照顧自己。如果他的情況有改善，應否由領取高額津貼轉為領取普通津貼呢？對於這些情況，我很難一概而論。不過，如果有個別個案，陳議員，我很歡迎你向我提供資料，讓我跟進。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很多謝王國興議員剛才在門外向我介紹了那位傷殘人士。我感到非常驚訝，我們的制度竟如此不近人情，不能應付社會的需要。我覺得如果是這樣，我們的制度便有很大漏洞了。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承認，這種津貼是用以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如果有一名醫生認為那名傷殘人士沒有那種需要，那人是否便真的沒有那種特別需要呢？我相信不是這樣的。現時所說的百分之一百喪失謀生能力，是從醫學角度看，但在社會上，他可能已經是達到了沒有可能找工作的地步。政府說如果有關人士從醫學上說並非百分之一百喪失了謀生能力，他便被視為是有謀生能力的，我覺得這是完全跟社會脫節了。政府可否說一說，怎樣可以改善這個漏洞？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絕對不是不關心。我剛才說過，我曾跟李先生接觸，也瞭解過問題。事實上，第一，我們談的傷殘津貼，是發放給百分之一百沒有工作能力的人，我們所根據的基礎是《僱員補償條例》的附表1，那是我們的參考機制，即那是一件用以量度的工具。可是，如果有關人士實際上是不幸地失去了一隻腳而非兩隻腳，即像李先生的情況般，我們是很同情的。我們怎樣可以幫助這些人士呢？事實上，我們是有數個途徑做的。勞工處.....

**湯家驊議員：**局長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我不是要得到局長同情。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

**主席：**請你說清楚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相信我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可否請局長回應，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局長，湯議員剛才是問，醫學上的判斷與傷者在生活上實際遇到的問題，會否有所不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其實是有兩方面的。所謂醫學鑒定，我們是有一個基準的，便是我剛才提到的《僱員補償條例》的附表1。此外，亦有醫生的專業判斷，他們須進行評估。再者，我們還有一定的機制，所以可以說是**有板有眼的**。

湯議員問及的第二點，即怎樣處理他的實際需要，當然，如果傷者不能領取津貼，我們有甚麼方法幫助他們呢？事實上，可以在復康方面.....

**湯家驊議員：**對不起，我真的不想浪費同事的時間。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制度上有缺陷，政府可以怎樣堵塞缺陷？既然醫學判斷與社會需要脫了節，這便是一個漏洞，怎樣堵塞呢？局長的答覆應該是“是的，我會堵塞”、“不是，我不會堵塞”或“我不知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是很清楚地解釋了，他剛才說的漏洞，我們覺得那並非一個漏洞，因為在機制內，我們已有很清晰的界定，便是嚴重傷殘人士才有資格領取這項津貼，而我們是有一定的量度機制，以及一定的監管和評估機制。

**主席：**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可是，我們看見有一名這樣的傷殘人士坐在會議廳內。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真的是嘆為觀止。議員問他醫學上的界定，我不跟他爭論這一點了。如果醫學的界定跟傷殘人士在日常社會活動或生活上的需要不脛合時，便已經是有漏洞，但局長卻說沒有漏洞。

問題其實很簡單，醫學判斷是死的 —— 當然是有酌情 —— 但如果社工在接觸了該名人士一段時間後，覺得他是不能工作，包括一如局長剛才所說般，他的器官亦有問題，或精神上已經很depressed，不能工作，當局可否把這一點也列為一項因素呢？我們說的便是這件事。局長

說沒有漏洞，但這已經是一個漏洞，便是機制僵化，指定必須失去兩隻手.....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再問局長，會否讓社工介入，或讓其他與該名傷殘人士息息相關而獲官方認可的專業人士提出意見，指出他應獲發放傷殘津貼，以協助他重過正常生活呢？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

**梁國雄議員：**他不回答，便是在浪費時間。

**主席：**你已說得很清楚。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不要經常對我作出裁決。他回答得很差，“老兄”，我要向他解釋.....

**主席：**那麼你要留時間讓.....

**梁國雄議員：**他是智慧傷殘，“老兄”。

**主席：**梁議員，你可以坐下，讓局長有時間作答。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很多謝梁議員的提問。一般來說，這些個案事實上是由醫務社工或社工轉介醫管局或其他醫生處理的。所以，在過程中，社工是扮演了一定的角色。我再強調，除了發放傷殘津貼外，對於不能領取傷殘津貼的人，我們不是不理會的。我們有很多社區支援服務和住宿服務等，亦有勞工處的展能就業服務，所以，我們是有很多配套協助他們重新就業、裝備他們，我們甚至有提供職業培訓。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制度上的改革其實很簡單，如果採用抵壘政策，社工覺得要有傷殘津貼，這便是一項因素，醫生則是另一項因素。如果任何一方決定應提供某種援助，將來新的名稱不論是A或B，這是一項政策上的改變。這即是說，某傷殘人士如果獲其中一方判斷為有需要獲發放津貼，便可領取津貼。這是屬於另一個問題。

**主席：**你已解釋得很清楚。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經常對我作出裁決也是沒有用的。

**主席：**我已經很清楚你的提問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這個議會是有尊嚴的，他在胡說八道.....

**主席：**請你坐下，梁議員，你.....

**梁國雄議員：**你當過校長，你也知道。

**主席：**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你會否讓你的學生這樣做呢？

**主席：**局長是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如果培僑中學的學生是這樣的話，便“大鑊”了。

**主席：**你當然可以對局長的答案表示不滿意，但我的職責是保證你按照《議事規則》提出補充質詢，局長作出回應。

局長，梁議員並非問社工在轉介時有否參與，而是除了醫學判斷外，如果社工亦有意見，當局是否可以考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如果對評估有任何不滿，是有上訴機制的，即是有空間再尋求覆核或評估。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真的沒有辦法。他在回答.....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說的是醫學方面的上訴機制，我說的則是社工。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我們這一節是質詢時間，對於質詢時間，《議事規則》是有規定的，請你坐下。如果議員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便應該將有關議題帶到適當的場合，例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把土地用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6. 張學明議員：**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把土地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規劃許可申請，以及該類土地用途引致的環境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申請人表示，雖已按要求提交所需的技術評估，但城規會以交通流量未合乎有關要求為理由否決其規劃許可申請，令申請人感到無所適從。政府是否知悉城規會採用甚麼準則評估有關地區的交通流量是否合乎要求，以及當中是不是包括涉及土地的面積和每小時的車輛流量；
- (二) 政府會不會建議城規會把非指定地區土地臨時用作上述用途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由現時的“不超過3年”延長至“不超過

5年”或更長年期，以鼓勵露天貨倉經營者投入資源，裝設完善的配套設施；及

- (三) 鑒於重型車輛很多時候駛經私家道路(例如錦繡大道)以進出作上述用途的土地，因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以及道路業權人因路面加速損耗而須承擔維修費用，以致他們經常與運輸業界發生糾紛，當局會不會考慮收回有關的私家道路，或以其他方法解決該等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張學明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城規會在審批個別土地用途申請時，會考慮各相關部門的意見。就個別露天貨倉用地申請的交通影響和須作出的評估，申請人可主動向運輸署提交其擬議發展的交通影響評估或有關的改善方案建議。就一些較大型的貨倉用地項目，運輸署一般都會要求申請人對其擬議發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提交該署考慮。

運輸署主要評估所申請的土地用途對鄰近道路所造成的負荷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會否帶來道路安全問題。因此，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擬經營貨倉的規模(當然亦包括張議員在質詢內提到的涉及土地的面積)、用途性質及所引發的交通流量(當然亦包括張議員在質詢內提到的每小時的車輛流量)，以確定用地附近道路及路口是否有足夠的剩餘道路容量，應付所造成的交通增長。其他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汽車出入口的設計及位置，以及連接道路是否適合重型貨車使用等。

- (二) 為使土地運用更具彈性，以配合經濟需要，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經訂明，任何臨時用途，即使不屬於該土地用途地帶的第二欄用途，也可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自1999年開始，在鄉郊法定圖則內臨時用途的規劃許可期，已從12個月延長至現時的3年。由於臨時用途大多與有關土地的長遠規劃意向不符，亦可能引致環境滋擾、增加水浸風險及造成交通問題，所以，我們認為3年許可期，在適當監控及為業界提供彈性之間取得一個較好的平衡，讓有關行業應付短期需要，同時亦希望鼓勵申請人按照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要求，投資進行改善措施。

申請人可在規劃許可到期時申請續期，而城規會亦會採取務實態度，按個別情況處理續期申請。根據現行的做法，如果規劃情況在上次批准有關申請後並無重大改變(例如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尚待落實)，而申請人亦已盡力履行先前許可中訂明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且政府各部門亦沒有提出負面意見，以及附近居民亦不反對，城規會一般會從優考慮有關續期申請。有關準則已於城規會頒布的規劃指引編號13E“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規劃申請”中清楚列出，經營者可根據有關指引作出其業務上的決定。

- (三) 當局一般不會因為私家道路的業權人和道路使用者在道路使用上出現糾紛而收回私家道路。收回私人土地，只會在按有關法例徵用土地作公共用途時才會考慮，例如有關土地須用作施行公共基礎建設工程。

有關使用私家道路可能引致的交通問題，運輸署會密切監察連接個別私家路的政府道路，以及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並會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有需要時，會增加道路設施，或在政府道路實施交通管理措施，向私家路的業權人作出一些交通管理措施的建議，以改善整個地區的交通情況。

此外，為配合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需要，當局亦會在合適地點提供或研究如何改善相關的基建設施，例如道路及渠務工程。最近在廈村一帶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廈村路、屏廈路及田廈路)為較近期的例子。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未能真正回應我質詢的某些部分。我想重申，香港的物流後勤基地集中在新界西北，以元朗廈村為例，該處有160個場地，有60個合乎標準獲得批准，但有100個在現階段則是被政府論為非法，或基於種種原因未獲批准的。根據現行政策，只能對那100個違例場地提出檢控，一宗復一宗的。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他們的困難？在基建方面，政府會否多做基建，例如道路、渠務等，使他們的申請能符合在交通流量及環境污染方面的要求？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張學明議員的提問，我們首先要明白，物流業及港口後勤用地對香港的經濟是有一定的需要，所以，我們採取的政策並

非好像張議員所說的單一檢控，我們其實亦有一些協助方案。以張議員提出的廈村為例，該處長期有很多用地用作為露天貯存及後勤用途，因此，在今年年初，城規會在考慮了各項因素後，把廈村其中35公頃用地改劃為露天貯存用途的地帶，方便更有規範地把土地作露天貯存用途。

張議員又提到即使目前有六百多公頃土地規劃為露天貯存用地，但最少還有五六十公頃是由於基本建設——例如出入道路及渠務工程——不完備而不能使用的。在這方面，當然，政府的工務工程是有一定的優先次序，很難因應單一地主或業主的的要求而進行基建工程，不過，對於有潛力但未有特定用途的土地，如果經過政府投資基建工程，可以善用為露天貯存用地，我們是會積極考慮的。

現時，新界西北其實有兩個地點，如果政府能夠在短期內投資基建——主要是道路工程，便可以釋放土地作露天貯存用途的。本星期初，行政長官在召開了經濟機遇委員會的會議後，指出了物流業是香港四大界別中要積極跟進的，以便尋找新機遇，並加強這方面的競爭力。我已聯同我的同事積極跟進，希望在基建的配合方面，能進一步擴展物流業用地。

**劉皇發議員：**主席，鑒於本港貨櫃運輸業持續發展，以及須妥善處理相關的交通問題，政府會否考慮增闢土地以配合業界的需要，包括把部分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作露天貯物及貨櫃的用途？

**發展局局長：**主席，劉議員亦明白，我們現正就邊境禁區釋放出來的二千多公頃土地進行詳細規劃研究。在這項研究中，我們當然會考慮如何能配合香港經濟的發展，特別是鄰近我們的跨境口岸的經濟用途用地的需要。此外，至於新發展區，為數有兩個，其一是三合一，位處打鼓嶺坪輦，另一個則在洪水橋；一個有潛力發展的用途，便是作露天貯存及港口後勤基地。因此，回應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我們一定會將之包括在規劃研究內。

**陳淑莊議員：**局長剛才提到有一些方案，是協助尋找多些露天貯存用地，我們亦知道在新界西北可能會有準備，也會安排一些配套設施。我想請問局長，就着這些用地，當局考慮時有甚麼條件呢？政府曾提及港口後勤用地，會否也考慮增撥土地作為這類用途？相關的配套設施又如何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關於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地，根據“香港港口規劃總綱2020研究”，以及規劃署在去年完成的“香港2030”研究報告，香港港口後勤用地的供應，基本上足以應付至2030年的需求。目前，新界郊區用地特別集中在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已有655公頃土地被指定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但按我剛才回應張學明議員的質詢時所說，在這655公頃土地中，最少有五十多公頃即使規劃了作為這類用途，也不能夠被利用或善於利用，因為交通配套以至其他基建尚未成熟。在這方面，我們會再努力跟進。不過，很多工務工程畢竟也有一定的優先次序，因此，我們要看看哪方面能釋放更多土地作露天貯存用途，然後進行基建工程。我想再強調，我們看到即將來臨的經濟逆境，同時也是一個機遇，我們會循着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的提議，重新集中審視這方面的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申請作這類用途的個別土地，大多數位於較偏遠的地方，交通網絡配套較差，因此要由申請人提供一些交通影響評估，這樣一定會造成很多矛盾，甚至令其申請非常困難才會獲審批。有鑒於此，我覺得政府的整體規劃相當重要。局長剛才提到現正就新界北的土地作出整體評估及規劃，我想瞭解一下，需時會是多久呢？會否諮詢鄉議局及有關業界？會否影響及現時已在從事倉貯用途的地主呢？如果將來有改變，如何考慮他們的利益因素？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提供一些數字，讓陳議員及其他議員放心。我們是採取很務實的方法，透過城規會容許土地作露天貯存用途。在過去3年，即由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城規會及其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共考慮了384宗有關臨時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規劃的申請，其中超過半數，即223宗獲得批准。在被拒絕的一百四十多宗申請中，不錯有77宗是因交通問題而被拒絕。在這方面，陳議員及張議員也會諒解，拒絕的原因是基建及道路網絡未完善。

至於陳議員問及有否諮詢業界，以至有否跟鄉議局討論，答案是有的。在2008年10月18日，我們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就有關考慮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規劃申請，更新了一套規劃指引。上一次的更新是在2001年，而在2008年，我們是剛完成了這項更新。在更新指引的過程中，我們曾廣泛諮詢業界及鄉議局，亦基於此原因，我們每次更新也會按實際情況、土地使用的改變及其他因素，把更多用地歸納為我們所說的可容許作露天貯物的第一類用地。一般來說，城規會會從優處理第一類用地。

我可以在此承諾，往後在這方面的工作，一定會跟業界及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充分討論及諮詢。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7.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年輕人向本人反映，現時大部分20至30歲的年輕人因收入高於入息限額而不合資格申請租住公共房屋，但他們又未有能力購買動輒超過百萬元的私人房屋。另一方面，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曾推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置貸計劃”)，向合資格的家庭和單身人士分別提供最高60萬元及30萬元的首次置業低息貸款，但該計劃已於2002年終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房協由1998年至2002年，每年接獲分別多少宗由家庭及單身人士提交的置貸計劃申請；當中分別獲批准和被拒絕的申請數目、批出的貸款總額，以及準時償還貸款和拖欠貸款的個案的百分比；及
- (二) 會否與房協商討，重新推行置貸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於1998年推出的置貸計劃，是特區政府為了落實1997年施政報告中所訂下10年內全港七成家庭擁有自置物業的政策目標的其中一項措施，透過向首次購置物業的中低收入家庭以及單一申請人<sup>1</sup>提供低息貸款支付首期以及相關開支，協助他們置業。在該計劃下，特區政府向房協提供180億元資金，由房協向合資格的家庭以及單一申請人提供有關貸款，最高貸款額為60萬元(家庭申請人)及30萬元(單一申請人)或購買的住宅物業的淨樓價的3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置貸計劃於2002年3月底停止接受申請。

政府在2002年就資助房屋政策重新定位，政策目標是集中資源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退出作為發展商的

<sup>1</sup> 計劃開始時只供兩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自1999年12月起亦接受非長者單一人士申請。

角色，停止興建和出售資助公營房屋，將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鼓勵市民置業再不是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

我現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置貸計劃由199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至2002年3月底停止接受申請。根據房協提供的資料，上述期間共接獲80 007宗申請，當中共有33 433宗申請獲得貸款，總貸款額約為148.5億元。餘下的46 574宗申請因為不符合申請資格或申請者沒有完成申請程序，所以不獲貸款。

截至本年10月中，置貸計劃下的33 433宗貸款個案當中，已完成還款的有15 599宗，但當中約一半在還款期間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現正按時還款的有15 155宗，而當中亦有約三成過往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其餘的個案中，有846宗拖欠少於6個月的還款、360宗因為拖欠還款多於6個月而正被房協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欠款，而餘下的1 473宗是已破產的個案。

- (二) 正如上文所述，2002年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目標是集中資源幫助低收入家庭解決基本住屋需要。鼓勵市民置業，再不是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我們認為市民置業與否，應該根據個人意願和負擔能力來決定。政府不應該擔當貸款機構的角色，影響市民就其負擔能力而行使的置業決定。因此，我們沒有打算恢復推行有關計劃。

面對全球金融情況，本港物業市場的情況現時非常不明朗。面對這種情況，市民在作出置業決定時有需要更謹慎。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以及私人住宅物業的供求情況。

## 保障投資者的措施

**8. 何鍾泰議員：**主席，近年，金融機構推出的投資產品日新月異，而且透過銀行向散戶投資者銷售該等產品，當中包括一些涉及高風險的衍生工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製作的投資者教育網站及電視節目外，政府有否透過其他途徑(包括電台)推廣投資的基本常識；
- (二) 會否印製單張並規定投資產品的銷售商須向有意購買該等產品的市民派發，以提醒他們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注意的事項；及
- (三) 會否規定在投資產品的性質許可下，有關的銷售合約須載有冷靜考慮期條文，容許投資者在該段期間內無條件取消合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保障和教育投資者的工作。做好投資者教育，除了有助於投資者個人層面的保障外，亦對香港整體金融業的穩定性，以至加強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均有積極正面的作用。

證監會一直積極推行各種投資者教育的活動。自1997年起，證監會已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於各大電視台及電台播放，以宣傳有關投資者在投資時須注意的事宜。除此之外，證監會亦製作電視、電台節目，以及在巴士上播放教育短片，並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金融知識問答比賽，投資經驗分享比賽及講座等，以加深投資者對各投資課題的認識。

同時，證監會除了透過為投資者特設的投資者教育網站發放教育信息外，亦刊發投資者教育刊物，在報章和雜誌發表專題文章等，提醒投資者評估投資建議時應提出的問題和須注意的事項。

由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兩年內，證監會共製作了12集教育投資者的電視節目及播放了108個電台環節。此外，證監會亦在逾千輛巴士不斷重複播放多達69套的教育短片，以及在報章發表共130篇的教育性文章。證監會又為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的市民舉辦了127場講座，並與本地多所大學合辦多個學分制課程，以增加公眾對有關投資的常識。

證監會已於2008-2009財政年度，就投資者教育方面增加撥款，以加強推行投資者教育活動。證監會現正積極考慮再在這重要範疇上增撥額外資源。

- (二) 作為投資者教育工作的一環，證監會不時為投資者編印各種不同的教育性刊物，多年來，證監會出版的刊物共數十款，涵蓋不同的課題，包括投資產品(股票、基金、債券、結構性工具等)、投資各項產品時要注意的事項、揀選經紀及投資顧問的事宜、籌劃投資組合、法規簡介等。

自2001年起，證監會亦不時在推出投資者教育刊物時，向持牌人及／或註冊機構發出通函，鼓勵他們向其客戶派發有關刊物。

- (三) 有鑒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在社會上所引起的關注，財政司司長已要求證監會在本年年底前提提交報告，總結這次事件的經驗及提出改善建議。證監會將探討應否設立冷靜考慮期，並容許投資者在該段期間內無條件取消合約，亦會研究有關建議就不同投資產品在執行上的可行性及利弊。

## 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9.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於2007年8月1日實施，目的是令委出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更為合理，以及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每年10月1日起計，由2002年至2007年每12個月期間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成立的法團數目分別為何；
- (二) 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的12個月期間，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平均每月處理的查詢數字為何；
- (三) 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的12個月期間，向召集人發出了多少份《豁免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用作向土地註冊處免費索取大樓的業主紀錄，以便為籌組法團召開業主會議；及

- (四) 除了由聯絡小組(包括派發資料冊)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的協助外，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向擬成立法團的業主提供任何協助；若有，此等協助的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由2002年至2007年，每年按10月1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的法團數目如下：

年份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的法團數目
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216
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70
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356
2004年10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	254
2003年10月1日至2004年9月30日	337
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	272

- (二) 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民政事務總署的聯絡小組平均每月處理1 217宗查詢。
- (三) 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當局總共向業主會議的召集人發出145份《豁免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讓他們向土地註冊處免費索取大廈的業主紀錄，以籌組法團。
- (四) 聯絡小組隸屬民政事務總署，是該署為協助業主處理大廈管理事務而成立的工作單位。民政事務總署一直透過聯絡小組協助業主成立法團。這包括就成立法團的程序向業主提供意見；發出《豁免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予業主會議的召集人，以便他們向土地註冊處免費索取大廈的業主紀錄，以及列席業主會議以提供協助等。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設立了大廈管理專題網站，詳載關於成立法團的實用資料，例如有關的法例、表格及刊物等。

為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民政事務總署亦與房協攜手合作，向業主提供財政資助及免費法律意見。根據房協的樓宇管理資

助計劃，每個法團可獲得3,000元資助，以應付籌組成立法團的開支。

## 監察食品和日常必需品價格

**10. 劉慧卿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最近獲政府增撥500萬元擴大其貨品價格比較計劃，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貨品價格資訊。有評論指出，由於現時消委會每次在不同地區抽查不同類型和品牌的產品作價格比較，有關的調查結果只能反映當天的售價，而未能反映價格趨勢，以致參考價值成疑。為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消委會：

- (一) 選取貨品作價格比較的標準為何，並列出近半年進行的價格調查所包含的貨品數目、每周出現相同貨品的比率，以及有關的零售點數目；
- (二) 會否改為每次均抽取相同類型及品牌的貨品(特別是日用品)進行價格比較，藉此反映價格趨勢，增加其參考價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發現小商戶當知悉消委會公布其貨品售價為最低時便把貨品的價格調高，以及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在價格調查公布後立即調低有關貨品的售價，但數天後即恢復舊價；若有該等情況，有何應對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消委會的“每周精明格價”計劃，目的是讓消費者知悉店鋪間可能出現的價錢差異。我們認為，增加貨品價格的透明度，將有助促進市場資訊的流通，協助消費者作出更精明的消費選擇。根據該計劃，消委會現時每周選擇一區，調查該區內約40種市民經常購買的食物和日用品的零售價格。調查對象為該區約20個不同類型的零售點，如超級市場、藥房、凍肉店、化妝品連鎖店及士多等。零售商無法預知調查的地區、貨品及零售點，因此亦無法透過預先調整售價來影響調查的

可信度。消委會除了公布貨品的零售價格外，也會公布該等零售點的名字。消委會亦會把這些零售點的價格與大型超市網上價格同時列出，供消費者比較。調查結果會透過當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報章、電子傳媒及消委會網頁發布。

由本年5月至10月底，消委會共進行了18次“精明格價”，共調查了約520項貨品的價格，涵蓋的零售點約為260個。“每周精明格價”性質與“追蹤調查”不同，因此不會將同樣貨品納入每次的調查範圍內。

- (二) 消費者日常購買的食品及日用品種類繁多，售賣同一項貨品的零售點亦多不勝數，而且零售點亦會經常改變其售賣的貨品種類、款式及價格。因此，如果將現時的計劃改為“追蹤調查”，即以反映價格趨勢為目標，則必須動用非常龐大的資源，才能長期監察各種貨品在不同區域多個零售點的零售價走勢。作為提供參考給消費者，未必合乎成本效益。

其實，政府有搜集不同消費品類別價格的趨勢，市民可從政府統計處每月出版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獲得有關資訊(網址為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rices\\_household\\_expenditure/index\\_tc\\_cd\\_B1060001\\_dt\\_latest.jsp](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rices_household_expenditure/index_tc_cd_B1060001_dt_latest.jsp)>)。

- (三) 消委會綜合了多次“精明格價”調查，發現部分零售商有把貨品售價調高的情況，但亦有些把價格調低。本港是一個自由競爭市場，零售商可按自己的市場策略決定其貨品價格。消委會藉着價格調查，可增加市場的透明度，促進資訊流通，有助提醒消費者留意貨品於不同零售點可能出現的價格差異，協助他們按自己的需要作出明智的選擇。

## 規管化妝品及護膚品的安全事宜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規管市面上的化妝品及護膚品的安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有否接獲有關使用上述產品後出現皮膚敏感或其他身體不適的情況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驗出該等產品含有對人體有害或有毒的物質；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有否檢討現時針對該等產品的安全的規管措施，以及如何確保該等產品不含對人體有害的物質；及
- (四) 是否知悉所有該等產品現時是否均有列明其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以及當局會否考慮進行立法予以規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由2006年起至本年9月底，香港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接獲關於使用化妝品<sup>註1</sup>及護膚品<sup>註2</sup>導致皮膚敏感或其他身體不適的投訴數字如下：

接獲投訴 部門或機 構	皮膚敏感或其他身體不適					
	涉及化妝品的投訴數字			涉及護膚品的投訴數字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1至9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1至9月)
香港海關	4	3	4	12	14	16
消委會	8	2	2	31	20	15
總數	12	5	6	43	34	31

註1： 包括唇膏、粉底、指甲油及睫毛液。

註2： 包括面膜、護膚霜、面霜、美白產品、精華素及防曬產品。

- (二) 同一時期，有關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的“一般安全規定”的化妝品或護膚品的詳情如下：

#### 面膜

2006年年初，香港海關發現一種在市面出售的美白面膜，其細菌含量超出內地衛生部化妝品衛生規範的安全上限。香港海關諮詢衛生署後，認為該等產品未能符合有關的安全要

求，於是採取執法行動，向供應商發出指令要求停止供應有問題的面膜，並監管其回收和銷毀程序，同時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警告。

### 面霜

衛生署曾接獲4宗與含有過量水銀的美白面霜的病例。化驗結果顯示，有關面霜樣本的水銀含量超出內地的規定。其後，衛生署已呼籲市民立即停用該些產品，香港海關亦採取執法行動，除指令有關商號停止供應該等面霜，並發出書面警告外，亦向一名入口產品的人士提出檢控。香港海關亦根據該面霜的包裝上的資料，要求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協助跟進。

### 指甲油

本年年初，香港海關巡查零售商，購買不同品牌的指甲油，並交政府化驗所化驗。化驗結果顯示，部分產品的甲醇、苯或鄰苯二甲酸鹽，高出內地標準。該等化學成分或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香港海關現正跟進有關個案。

- (三) 在市面上出售的化妝品及護膚品屬於一般消費品，受《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所監管。該條例訂明，製造商、入口商及供應商，必須確保有關消費品符合該條例列明的“一般安全規定”。根據這項規定，有關消費品須符合合理的安全程度。而在確定個別消費品是否符合此要求時，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下列各點：
- (i) 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 (ii) 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以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指示或警告；
  - (iii) 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及

- (iv) 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一般來說，產品如能滿足外地或國際性安全標準的規定(如內地、美國、歐盟、澳洲或日本的標準)，可視為能滿足條例的要求。

香港海關負責執行《消費品安全條例》的工作。就化妝品及護膚品而言，香港海關除了調查有關的投訴外，亦會主動巡查零售商，以確定其有否出售已知或可能不安全的產品(例如在外地被回收的貨品)，並抽取產品樣本交由政府化驗所測試。香港海關也會密切留意本地及海外傳媒報道，以及產品安全組織發出有關化妝品及護膚品潛在危險的消息，對懷疑不安全產品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果證實某化妝品或護膚品違反了條例的規定，香港海關會要求零售商停止出售及回收該等化妝或護膚品，並對違法商號提出檢控。如屬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而其後各次定罪則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

消費者謹慎挑選各種化妝品或護膚品，亦同樣重要。我們不時提醒消費者應避免購買來歷不明的消費品。消委會亦透過《選擇》月刊，不時向消費者提供購買及使用化妝品或護膚品時須注意的安全信息。

我們認為《消費品安全條例》的有關規定及上述各項措施已為消費者提供合理保障。

- (四) 《消費品安全條例》並無規定化妝品或護膚品必須列明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正如我們在第(三)部分所述，現行的法例及措施已為消費者提供合理保障。我們現時並無打算立法，規定該等產品必須列明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

## 以地磚鋪砌的行人路的安全情況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不少市民的投訴，指以地磚鋪砌的行人路路面不平坦，甚至使他們因而絆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有關的投訴，以及有多少人報稱受傷；
- (二) 有否研究該類以地磚鋪砌的行人路對行人(尤其對小童及長者)的潛在危險；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何措施確保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在完成地底設施工程後會妥善修復以地磚鋪砌的行人路；及
- (四) 有否計劃改用其他物料取代地磚鋪砌行人路；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全港共有約2 500公里行人路，當中約三成以路磚鋪設，主要分布在遊客區、商業區和行人專用區內的街道。

根據路政署的紀錄，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截至9月底)接獲市民涉及行人路預製鋪路磚不平的投訴個案，分別是797、621和709宗。

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期間，路政署共接獲9宗市民表示因行人路磚不平而受傷，欲向政府提出索償的個案，所有個案均已按或正在按既定程序跟進。

- (二)及(三)

引致行人路路磚凹凸不平原因很多，主要包括工藝水準問題、公用事業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承建商在行人路進行掘路工程後修復不善、行人路因非法泊車而承受過重壓力等。此外，使用高壓水槍清洗街道時也可能造成路磚的墊層沙粒流走，以致行人路面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針對以上各項成因，我們正採取下列的措施：

- (i) 對於工藝水準問題，路政署除制訂清晰的工程規範外，也要求道路工程承建商須僱用接受過相關技能訓練的技工鋪砌路磚，保證工藝水平。此外，該署會為有關的新入職員工安排課程，增強他們對道路工程監管的知識。

- (ii) 至於公用事業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承建商修復行人路不善的問題，路政署安排專人定期巡查各公用事業機構或政府部門承建商的掘路工程，以確保施工符合挖掘准許證的要求。如果發現路面損毀或修復不善的情況，該署會要求該持證機構盡快修復路面。如果有關的修復路面工程完成需時，該持證機構須以適當的照明、標誌及防護設施圍封受影響範圍，防止意外發生。
  - (iii) 對於因非法泊車導致行人路承受過重壓力的問題，路政署會密切留意有關的非法泊車黑點，並在有需要時會要求運輸署考慮加設欄杆設施，以及警務處加強執法。
  - (iv) 在經常使用高壓水槍清洗的街道，例如鄰近街市的街道，路政署會使用水泥沙替代沙粒作路磚的墊層，並在路磚之間的夾縫鋪上填縫料，減少因清洗街道而引起的路磚不平情況。
  - (v) 在路磚的維修保養方面，路政署定期派員巡查全港公共道路。如果發現行人路磚損毀或不平，該署會盡快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並聯絡運輸署和警務處實施所需臨時交通措施。此外，路政署亦透過政府熱線收到道路或相關設施的損毀報告，該署同樣會適時安排維修工作。
- (四) 路政署自1980年代中起，已開始採用預製路磚鋪砌行人路。除有助優化市容外，預製鋪路磚可循環再用，掘路時更可避免因使用重型機械造成噪音，符合環保原則。長遠而言，以預製路磚鋪設路面也比其他物料更為經濟。此外，鋪路工程完成後，用路磚鋪砌的道路可較快開放供市民使用。

路政署認為，在行人眾多的地區使用預製路磚鋪砌行人路是適合的做法，而在行人稀疏的地方，例如偏遠地區或工業區等，使用混凝土行人路面則會更為適合。路政署會因應個別地區及街道的情況，選擇最適合的材料鋪設行人路。

## 提供氣象資料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悉，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總部錄得的氣溫和相對濕度等天氣資料，往往與各區氣象站錄得的有明顯差異。有市民

告知本人，在9月22日當天中午左右多區氣象站錄得攝氏33度或以上的高溫，而天文台總部錄得的氣溫則明顯較低。天文台於當天下午3時左右才發出酷熱天氣警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天文台總部與各區氣象站錄得的平均氣溫和相對濕度數字如何比較，以及出現差異的原因；
- (二) 天文台在考慮氣溫和相對濕度以作出是否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決定時，是否單以總部錄得的數字為準；若然，有否檢討酷熱天氣警告能否反映各區實際的即時天氣狀況；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會否考慮發出分區酷熱天氣警告；及
- (三) 有否評估天文台於奧運和殘奧馬術比賽在本港進行期間採用以評估暑熱壓力指數的氣象觀測系統的效果；會否考慮使用該系統發布天氣報告；若會，落實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天文台總部與各區平均溫度和相對濕度的比較，載於附表。各區溫度和相對濕度的差異，跟一般沿海城市的情況相若，主要受各區山勢和是否臨海影響；
- (二) 天文台現時參考總部錄得的溫度、相對濕度和風速數據，決定是否發出酷熱天氣警告。

天文台目前沒有計劃設立分區酷熱天氣警告。本港現時有10種適用於全港的天氣警告。香港面積雖小但行政分區數目相對較多，加上天氣情況變化不定，發出分區酷熱天氣警告容易引起公眾混淆。

為方便市民掌握各區的天氣狀況及轉變，天文台透過網頁、傳媒及電話查詢服務向市民發放全港各區氣象站所錄得的溫度和／或相對濕度等資訊；及

- (三) 在剛過去的奧運和殘奧馬術比賽，天文台提供的氣象服務，包括暑熱壓力指數，獲得國際馬術聯會及馬術比賽公司讚許。

不過，由於我們在開發和應用該指數服務的技術時，主要是考慮參賽馬匹的承受能力，而未在一般市民身上測試效果，因此要把類似的技術推廣到一般天氣服務上，仍須進一步研究。此外，目前國際間仍缺乏暑熱方面的通用指數，各國採用的指數及相關數據基礎、計算方法及準則等各有不同。例如澳洲採用“暑熱壓力指數”、美國採用“熱力指數”，而加拿大則採用“濕熱指數”等。世界氣象組織計劃在2009年發出指引，就指數的國際通用細則提出建議。屆時天文台會考慮是否應廣泛採納暑熱壓力或相類的指數。

附表

香港天文台自動氣象站在過去3年(2005年至2007年)  
錄得的氣溫、相對濕度及風速的平均數

地區	氣溫 (攝氏度)	相對濕度 (%)	風速 (公里/小時)
天文台總部	23.5	79	9.7
長洲	22.7	83	17.6
青衣	23.3	75	7.9
黃竹坑	23.5	77	9.0
將軍澳	22.7	80	6.5
石崗	23.3	82	5.4
西貢	22.9	79	10.1
打鼓嶺	22.7	78	7.2
大埔	23.0	79	11.5
屯門	23.7	75	8.6
香港國際機場	24.2	71	16.9
流浮山	23.0	77	12.2
沙田	23.2	76	8.3

註：天文台現時觀測25個分區的氣溫。上表並未包含全部地區資料，原因如下：

- (i) 有關氣象站運作年期不足3年；
- (ii) 個別氣象站沒有觀測相對濕度或風速的功能；或
- (iii) 有關氣象站位處地區的代表性較低(例如位於高地)。

## 提供資助社區服務的情況

**14.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基於需求逐步減少，於1995年12月決定不擴展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計劃”)，而現有的鄰舍計劃亦會在所服務的地區遷拆及重建後結束。此外，由民政事務局統籌，作為社區發展議題討論平台的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發展論壇”)自2006年3月後便沒有再召開會議。關於提供資助社區服務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石硤尾邨和黃竹坑邨鄰舍計劃結束後騰出的財政資源每年有多少，以及有否利用該等資源提供其他社區服務計劃；若有，請列出每項計劃每年的開支款額；
- (二) 哪些鄰舍計劃會在未來兩年內結束，以及哪些地區受影響；及
- (三) 發展論壇將於何時舉行下一次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石硤尾邨及黃竹坑邨的鄰舍計劃所服務的地區遷拆及重建，上述計劃已分別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10月結束。就質詢的3部分，現謹答覆如下：

- (一) 上述計劃結束後，相關合共4,044,000元的財政資源已撥歸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總署會按照個別地區及居民所需，運用這些資源提供適切的社區服務。我們計劃在2008-2009財政年度，將該筆款項調撥予多個地區作推廣鄰里互助之用，當中地區包括天水圍(約210萬元)、屯門(約90萬元)及觀塘(約60萬元)等。
- (二) 按照目前政策，現有鄰舍計劃在其服務的地區被清拆或服務對象人口低於1 800人時便會結束；具體結束時間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房屋署預計將於2009年遷拆牛頭角下邨，屆時服務該區的鄰舍計劃將會結束。
- (三) 民政事務局會視乎需要而舉行發展論壇，屆時會聯絡有關團體。

## 對中小企提供的支援

**15. 林大輝議員：**主席，最近美國金融危機引發全球經濟不景，加上銀行收緊信貸，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環境越見困難。為協助中小企度過難關及避免失業情況因中小企倒閉而惡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容許中小企暫緩繳交預繳稅1年，並提供分期繳交利得稅的安排；
- (二) 會否考慮豁免中小企繳付其自用物業的差餉1年；
- (三) 會否要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增加中小企的信用保險額上限，並放寬與出口往新興市場(例如俄羅斯、中東、非洲)的貨物有關的信用保險的申請條件；
- (四) 會否考慮將有關中小企營商的各項政府收費減半，為期1年；
- (五) 會否考慮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限制，容許中小企使用該等大廈的單位用作展覽、分銷及批發等用途；
- (六) 有否具體措施促使銀行停止收緊中小企的信貸，以及取消延遲向商戶支付信用卡交易款項的措施；若有，該等措施的內容；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考慮參考1998年實施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及2003年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將現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政府分擔信貸保證風險比率最少提高至七成；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會否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促請有關部門就涉及港商經營的收費費用、津貼、退稅等方面給予紓困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我們明白中小企於金融危機中面對不少困難，也知道業界希望政府協助中小企度過難關。我早前已宣布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提高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貸款額的彈性，以及延長營運資金貸款的保證期。此外，我們會增加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以及擴大資助項目範圍，以便中小企可以開

拓更多新市場和做更多推廣的工作。另一方面，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亦會加強對出口商的支援，包括不增加保費，繼續承保市場上一般不獲承保的買家不提貨風險，並為出口商免費提供指定數量的買家信用評估服務等。

除了以上已公布的措施外，我們和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正積極研究是否可推出更多措施支援中小企。財政司司長已召開跨部門會議，研究具體措施，包括本質詢所提及的事項，一俟有決定，將盡快公布。

就質詢第(一)、(六)和第(八)部分，以下相關資料可作參考：

- (一) 現時《稅務條例》已就納稅人收入情況的改變作出彈性的安排。如果納稅人預計今年度的入息或利潤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可在交稅限期28天前向稅務局申請相應緩繳部分或全數的暫繳稅。如果個別納稅人因經濟困難而未能依期交稅，亦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
  
- (六) 因應近期業界對銀行收緊中小企信貸的關注，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08年10月29日發出通告，促請銀行在緊守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以包容的態度處理中小企信貸。鑒於當前的困難時期，金管局尤其鼓勵銀行盡可能支持中小企客戶，不宜倉卒、大幅度及“一刀切”式收緊信貸，以免對本屬穩健的中小企的業務和經濟前景造成重大和不利的影響。金管局亦促請銀行特別注意涉及撤銷或調低信貸額度、縮短信託收據期，或延長零售商戶的信用卡結算付款期等方式的信貸收緊。此外，亦強調收緊中小企客戶信貸應盡可能選擇性地進行，即因應客戶的具體信貸狀況來逐一審理，避免對整個行業或界別“一刀切”式收緊信貸。

至於延長零售商戶的信用卡結算付款期，據金管局所知這並非每間銀行都會採取的做法。部分銀行確實有與某些特定行業的個別商戶作出此項安排。金管局明白此做法是銀行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現正與有關銀行商討此事項，並促請銀行不要“一刀切”式延長結算付款期，以致變相收緊信貸，而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逐一考慮商戶的實際情況。金管局亦會與銀行跟進，探討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處理銀行關注的事項。

- (八) 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相關部委和各級省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反映港商在內地經營所面對的各種困難和關注，並研究措施協助港資企業。例如內地在參考我們的建議後，已暫緩推行個別措施，並提高了三千多項商品的出口退稅率。另一方面，個別省市(如廣東省、東莞市)亦相繼出台援助措施，包括減免行政徵費、推出專項基金、改善通關環境、提供“一站式”升級轉型服務等，以減低企業經營成本和幫助企業融資。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與內地各級政府部門加強溝通，針對港商(特別是中小企)目前所面對的經濟環境，提供適切的幫助。

## 懸掛國旗與區旗

**16. 劉皇發議員：**主席，《區旗及區徽條例》訂明，凡國旗與區旗、國徽與區徽同時懸掛時，應當將國旗或國徽置於較突出的位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政府轄下的建築物和場地設有兩支或以上的旗桿，以供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及
- (二) 在第(一)部分所述的建築物和場地當中，有多少處因旗桿高度相同，以致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鑒於香港回歸已超過10年，政府有否計劃對該等旗桿進行改裝工程，以便在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時能符合上述規定；若有，何時完工；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政府就其轄下的建築物和場地設有兩支或以上的旗桿並沒有統計數字。不過，根據政府指引，現時約有80個地點須於指定日子展示國旗。此外，多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及教育局轄下的官立學校亦已獲批准於指定日子展示國旗。當在以上所述地點展示國旗時，區旗亦應同時展示。因此這些地點均設有兩支或以上的旗桿。
- (二) 《區旗及區徽條例》列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凡國旗與區旗同時懸掛時，應當將國旗置於較突出的位置。基於以上規

定，在實際執行上，當平列懸掛國旗和區旗時，國旗在右，區旗在左，而區旗應小於國旗；如果國旗、區旗與其他旗幟同時懸掛，須把國旗置於中心或較顯著的位置。

行政署長批准個別部門升掛／展示國旗時，會提醒有關部門在升掛／展示國旗及區旗要注意的細節。各政府部門皆須遵守有關規定。行政署亦不時發出通告予政府部門，重申相關要求。

### 區議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17. 葉國謙議員：**主席，鑒於由第四屆立法會開始，本會議員獲提供任滿酬金及每年25,00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否計劃為區議會議員作出該等薪津安排；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已於2006年考慮如何改善本屆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獨立委員會當時建議的各項措施均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包括將區議員的酬金上調一成，並增設雜項開支津貼(每年48,000元)、開設辦事處津貼(每屆10萬元)，以及結束辦事處津貼(每屆72,000元)。

我們注意到有關本屆立法會議員就任滿酬金及醫療津貼的新安排。我們會着手檢視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並會諮詢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安排能與時並進。

### 提供容許寵物內進的公園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香港飼養寵物的人數日增，但供寵物及其主人共用的公共空間(包括寵物公園)不足，政府應增設寵物公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本港的寵物公園的數目及所在地點；

- (二) 過去3年，政府有否定期調查使用者對寵物公園的評價及就寵物公園的設施進行檢討和作出改善；
- (三) 政府以甚麼標準來決定寵物公園的位置及規模；
- (四) 現時有否計劃興建新的寵物公園；若有，該等公園的地點；及
- (五) 會否考慮在不影響公眾人士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將現時不准寵物內進的公園局部開放給寵物及其主人使用？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我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有10個位於港九新界的公園，可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這些場地包括：
  - (i) 中西區的山頂公園；
  - (ii) 九龍城區的九龍仔公園；
  - (iii) 油尖旺區渡船街的油尖旺寵物公園；
  - (iv) 北區的保榮路休憩處；
  - (v) 葵青區的長環街休憩花園；
  - (vi) 葵青區的葵涌青山公路休憩處；
  - (vii) 葵青區的賽馬會興盛路遊樂場；
  - (viii) 葵青區的清譽街花園；
  - (ix) 荃灣區的深慈街遊樂場；及
  - (x) 沙田區的西沙路臨時寵物公園。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因應灣仔區議會的建議興建了灣仔海濱長廊寵物公園，此公園屬於臨時性質，現時由康文署提供清潔、園藝及保安服務。

- (二) 康文署會聽取使用者對改善公園內狗隻活動區設施的意見，若有關建議在研究後證實是有利而可行的，康文署會跟進及作出相應的改善。例如康文署在本年3月接獲使用者建議改善葵涌青山公路休憩處的照明設施後馬上作出跟進，並已在10月完成有關改善工程。

- (三) 康文署在研究及選擇將康樂場地開放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會否對其他場地使用者以及附近環境造成影響，以及有否足夠的場地設施及當值員工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等。
- (四) 康文署已計劃開放下列公園及策劃中的休憩場地的部分地方讓狗隻進入。這5個地方分別是：
- (i) 大埔區廣福公園；
  - (ii) 中西區位於渠務署上環雨水抽水站的園境美化場地；
  - (iii) 離島區的大嶼山東涌第18區休憩場地；
  - (iv) 深水埗區興華街西、荔康街及通州街交界地區休憩場地；及
  - (v) 西貢區的將軍澳第77區休憩設施。

前兩項工程預計將於2009年內竣工，而後3項工程將由2010年起陸續竣工。

- (五) 康文署一直對開放更多休憩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康文署將會繼續在轄下各區現有及擬建的公園及休憩場地中選取合適的地點，在獲得有關區議會支持後開放場地予狗隻進入。

## 改善行人環境及美化維港海岸的工程計劃

**19. 涂謹申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就多項地區工程計劃進行研究，包括“在旺角延伸行人天橋系統至旺角中心區和大角咀區”，以及“探討中長期重新規劃的可行性，改善海濱的暢達程度，……落實海濱長廊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去年5月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旺角道行人天橋的伸延工程可望於2009年年底完成，但近日有報道指，運輸署表示擬興建橋臺的位置的地底出現流沙，工程因而已暫停，政府有否評估該工程能否如期完成；
- (二) 上述有關在旺角延伸行人天橋系統至大角咀區的研究的詳情(包括研究的範圍及完成日期等)；

- (三) 鑒於早前規劃署委託顧問就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進行研究時，亦曾研究在亞皆老街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但其後因天橋地基會減低道路行車容納量而否決了該項建議，政府會否再次研究該建議；若然，詳情為何；
- (四) 鑒於規劃署在其委託顧問進行的紅磡地區研究的報告中建議發展紅磡海濱長廊，政府會否就落實該項建議制訂時間表；及
- (五) 政府會否研究重置現時位於西九龍海旁的多項公共設施(例如油麻地貨物起卸區)，以免妨礙規劃署落實在2003年發表的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報告中提出的發展海岸土地的建議？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5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西延至橫過彌敦道的伸延部分會由私人發展商負責興建，工程的前期勘探工作在運輸署及警方等政府部門配合下，去年已經完成。由於有關工程尚餘法律程序未完成，包括考慮是否有需要重新刊憲，以及部分工程安排如地下導管的遷移未完全落實，有關天橋的建造工程未能如期於去年年底開始。我們會繼續與發展商溝通，以盡早展開有關工程。運輸署及路政署並未接獲發展商方面任何有關發現特別地質情況影響工程進度的報告。
- (二) 施政報告中提出改善行人環境，其中一個研究方案是在旺角延伸行人天橋系統至旺角中心區和大角咀。運輸署正着手準備有關研究，從交通需要、地理條件、技術可行性等多方面因素着手制訂適合的方案，研究預計將會在2010年年初完成。行人天橋系統延伸計劃完成後，加上現有及計劃中的行人天橋及公共走廊，旺角及大角咀的行人天橋系統會更完善，行人來往區內繁忙地點也會更方便。
- (三) 規劃署所進行的“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研究，並沒就延伸行人天橋系統至旺角中心區作出具體及確實的建議。規劃

署曾於2007年年中就該研究諮詢公眾，其間有公眾要求沿洗衣街延伸現有的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至亞皆老街一帶。從交通角度來看，於洗衣街與亞皆老街路段一帶興建新的行人天橋，天橋地基將佔據部分路面，並減低道路行車容納量及影響交通。因此研究顧問認為上述建議並不理想。

運輸署提出延伸行人天橋系統至中心地帶的構思，是希望藉着重新發展旺角洗衣街的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及水務署廠房用地的機會，利用該物業內部的公共走廊接駁旺角道行人天橋及興建分支行人天橋橫過亞皆老街，以完善該處的行人天橋網絡。此方案相比原有沿洗衣街興建行天橋的建議較為理想，施工期間及完成後對交通的影響也可大為減少，運輸署會繼續根據此方案進行研究。

- (四) 發展局會就美化和活化維港兩岸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落實在各區建設海濱長廊的工程，供公眾享用。但是，由於目前的海濱用地有各方面的限制，有關的工作須分為長、中、短期規劃進行。以紅磡為例，“紅磡地區研究”建議從尖沙咀東部至海逸豪園之間建造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由於港鐵貨運場及國際郵件中心座落於紅磡海旁，因此該連貫的海濱長廊要待貨運場及國際郵件中心在長遠遷拆後，才會落實建設，暫時未有具體發展時間表。然而，在短期內，當局會美化大環山游泳池外牆，令泳池與現時的公共空間外觀更協調。有關工程將於2009年年初展開。在中期而言，我們會探討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發展鄰近紅磡碼頭的综合發展區旁的海濱長廊。
- (五) 現時西九龍海旁的用地主要為公眾貨物裝卸區，其餘用途包括棄置車輛收集中心、油麻地海事分處及一些作臨時用途的未發展土地。於2003年完成的“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制訂海港及海旁地區的規劃大綱，為海旁地區的用途提供指引，並就研究區的主要及旅遊發展元素和機會提出建議。研究建議在海港中心區的外圍地方，例如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避風塘一帶，增闢旅遊景點和設施。有關建議只屬概念性質，旨在探討改善這帶海旁地區環境的可行方案。但是，此構思受到貨運業界強烈反對，以致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未能在短期內遷移，故此該規劃研究並沒把此概念建議列入行動區規劃圖。公眾貨物裝卸區現時仍在運作中，未有確實的搬遷計劃。

西九龍文化區內的海濱長廊已於2005年9月開放給市民享用。發展局仍會繼續探討改善西九龍海濱的可達性及美化海濱環境的短期及長期方案，包括開放尚未發展的土地以供公眾享用。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予政府所需的法定權力，更有效處理食物事故，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條例草案已在10月24日刊登憲報。10月23日，我們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條例草案的內容，議員普遍支持當中的建議。

政府一直致力引入一項全面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實施更有效的食物安全規管。建議的食物安全規管方法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

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藉以提高溯源能力；收緊食物進口管制措施，以及賦權政府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物和命令回收。

就《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而進行的公眾諮詢層面廣泛。除了各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之外，我們諮詢了全港18個區議會或其轄下相關的委員會及各駐港總領事館。我們還舉辦業界諮詢論壇和公眾論壇，聽取各方人士的意見。擬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建議，普遍獲各方支持。我們現正繼續與業界商討執行細節，並與律政司研究具體法律問題。

最近發生的三聚氰胺事故，令公眾要求賦權政府，在公眾衛生可能受到危害時，可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基於市民的關注，加上世界各地發生的食物事故越來越多，且日益複雜，因此我們決定先行處理禁止輸入、供應及收回食物等的問題。

我們現建議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加入賦權政府禁止供應及收回食物等的法律條文。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預計在明年年中左右向立法會提交，處理餘下的問題，即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及規定食物商必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等問題。這些措施的運作細節仍須與業界再作磋商，當中亦涉及繁複的法律問題，制訂需時。

條例草案所作出的修訂，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權力，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防止、減少或緩解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情況下，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食物；禁止供應食物；指示將食物收回；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禁止進行或限制關於食物的活動。

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會清楚列明命令擬約束的人士或人士類別、食物的詳情、作出命令的原因、禁令或所需行動，以及有關的期間或限期。如果事故只涉及1名或數名進口商及零售商，食環署署長會直接向進口商及零售商送達命令。如果有關食物已廣泛分銷，食環署署長會作出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例如所有零售商)的命令，並以刊憲形式作出通告，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命令會在憲報刊登日生效。

我們建議違反食環署署長命令的罰則為第6級罰款(即最高1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我們必須強調，採取這項措施純粹是為了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食環署署長會小心謹慎運用權力，平衡保護公眾衛生的需要和對食物經營者的影響。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命令時，食環署署長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食物商提供的資料；
- (2) 政府化驗所進行食品測試的結果；
- (3) 其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進行食品測試的結果；
- (4) 其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作出的食物警報；
- (5) 進行食物測試所需時間；
- (6) 市民或高危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7) 食物的食用模式；
- (8) 食物所含有關物質的法定標準；
- (9) 可否取得有關某一批次食物受污染的資料；
- (10) 可否取得有關某一間食物製造商或整個區域受污染的資料；及
- (11) 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就受食環署署長命令約束的人士，條例草案提供途徑，讓他們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如果上訴委員會更改或宣告命令無效，而法庭亦認為署長在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及有關人士因命令或就命令行使的權力而蒙受損失，該等人士可向法庭申索不超過食物在命令作出時的市值的補償。

必須指出的是，食環署署長是否有合理理由，是以命令作出時的理由為依歸，不是以命令作出後才出現的資料或理據作準則。這是條例草案的原意。

食物安全，人人關注；加強保障，刻不容緩。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修訂《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詳情已載於給各位議員的議程內。

為了進一步減低禽流感的風險，加強保障市民健康，我們在2008年7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規定零售商不能在零售層面存留活家禽過夜，並必須在每天晚上8時前屠宰所有在零售檔內的活家禽。

立法會其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規例。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部分委員認為在惡劣天氣影響的情況下(例如當天文台發出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時)，一些零售商可能有實際困難遵守“活雞不過夜”的規定，因此建議政府在這些特殊情況下，豁免零售商遵守有關規定。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和涉及的禽流感風險後，我們建議修改《修訂規例》，訂明如於某天正午至晚上8時期間的任何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即颱風警告信號8、9或10號)生效，則活家禽零售商(包括公眾街市檔位租戶及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可獲豁免以下法定要求，即無須在當天遵守於晚上8時之前屠宰零售點內所有活家禽的規定，以及無須在當天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遵守零售點內沒有活家禽的規定。

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多謝主席。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08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加入 ——

#### “6. 不得有活家禽在零售處所過夜

##### (1) 第30AA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於某日正午至晚上8時期間的任何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則獲准許人士獲得豁免，無須於該日遵守第(1)(a)款，亦無須於該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遵守第(1)(b)款。”。

##### (2) 第30AA(3)條現予修訂，加入 ——

““烈風警告”(gale warning)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black rainstorm warning)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就這項決議案在小組委員會階段採納了議員的意見，作出一些修訂，就是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允許活雞過夜。這一點我們是歡迎的。

主席，我想就政府的漁農政策發表數點意見。政府作出少許修訂，並不能彌補我們對政府沒有長遠的漁農政策感到失望和遺憾。現時的情況是，雞農越來越不能飼養雞，豬農越來越不能飼養豬。其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為香港想過要有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政策，而只是想要消滅香港應有的漁農業。不能養雞、不能養豬，結果令香港的漁農業界內低學歷、低技術的中年人被淘汰，這實在是十分不好的政策。局長可否再考慮一下呢？

現時經濟欠佳，就業困難，是否應該讓本地漁農業有一條創業、謀生的出路呢？本來，香港在養雞方面，有很優良的嘉美雞，這是本地的品牌。可是，現時如要繁殖、發展，便要讓人經營活雞，但這行業卻被不斷扼殺、收縮，這情景真的是十分可惜。所以，我想在這裏向政府表達，雖然今天通過了這項決議案，但並不等於議會支持政府取締活雞經營和發展的空間。

再者，我們看到現時在被取締的行業中，有一羣被政府遺忘的工友，未能得到35,000元的所謂補償。昨天，我陪同這羣清洗雞籠的工友會見漁護署助理署長。政府解釋，原有條例沒有把清洗雞籠的工友考慮在內，條例指僱主結業，工人才可獲得額外補償，但問題是，經營的公司因為幸好還有雞隻，所以仍然存在，不過由於現時只有5 000隻雞，便無須太多人清洗雞籠了。於是，在10月1日便有13名工友被辭退了。由於僱主仍在經營，所以此羣工友未能獲得賠償。法例沒有關顧這種情況。此外，還有一些公司因為牽涉訴訟，所以亦仍然存在。這13名“孤兒”如何是好呢？因此，我很希望局長、局方想一想，設法運用酌情權，不要遺忘這羣清洗雞籠的工人。現時他們沒有工作，“魷魚”已吃了，但完全沒機會獲得35,000元的賠償，我希望政府想辦法解決這問題。

最後，我仍然促請政府要有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政策，否則，倒不如把漁護署取消了便算。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這項俗稱“日日清”的法例，我一直很有保留。因為當局從來都未能提出科學的數據，證明“日日清”可以降低禽流感的風險有多少。

風險評估講求科學數據，人體病理學也有一套系統的風險評估方法，但禽流感的風險是如何計算出來，儘管遭我們多位同事再三追問，當局仍一直沒有說清楚。

政府從前說每天輸入3萬隻活雞，便可以大大降低禽流感的風險，如今則說每天只可輸入5 000隻活雞，還要實行“日日清”才最為安全。

風險評估的計算結果之所以有這麼大的分別，只因今年6月，在4個食環署街市的雞糞中發現有禽流感的病毒，有沒有可能呢？大家不要忘記，當時在農場、批發處，甚至零售檔的活雞，均未有發現禽流感的蹤跡。當局含含糊糊的解釋，根本難以令人信服。

我一直認為，源自澳門的“日日清”政策是不適用於香港的。香港不像澳門般細小，澳門只有五十多個雞檔，雞販可隨時到活家禽批發場入貨，亦可隨時把雞隻交回批發場，但香港本來便有四百多檔，而且遍布全港九新界，許多距離活家禽批發場的車程較遠，根本不可能如澳門般靈活入貨。

怎料我的擔心也是多餘的，當局推行“日日清”以後，限制進口活雞數量，市場上根本沒有足夠的活雞供應，如果有同事想買雞而不在1天前打電話預訂的話，他們一定買不到。

即使金融海嘯襲港，經濟陷入寒冬，市民生活壓力日增，希望當局放寬進口活雞數量，以紓緩活雞的價格，當局也堅持不放寬，而且滿口歪理，諸多推搪。

例如，明明是當局強行“日日清”政策，以致活雞不可在零售市場過夜，業界惟有安排活雞在批發市場留宿，待翌日清晨交貨給預訂的食肆，但當局卻說批發市場每天如果約有2 000隻活雞因賣不去而囤積，會存在禽流感風險。當局不理實情，藉此強辯活雞進口的數量不宜提高。

還有，明明是當局限制活雞進口，以致活雞零售價飆升，甚至一度升至每斤四十多元，根本沒可能跟每隻三十多元的深圳冰鮮雞競爭，升斗市民才被迫轉向冰鮮雞市場，當局竟然可以反過來說市民漸漸接受冰鮮雞，活雞需求大減，故此沒有需要增加進口數量。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所謂加強防禦措施，降低禽流感的風險，只是借口，其實是透過“日日清”或入口限制等手段，迫市民轉吃冰鮮雞，要活家禽業眼見前景黯淡，惟有接受現實，交牌離場。

最後，當局得償所願。截至9月24日為止，有56%活家禽農戶(27個雞農及兩個鴿農)、70%批發商(50個)、72%零售商(333個)及80%運輸商

(199個)接受結業方案。零售活家禽檔已由469個減至131個，而預料雞場亦會由50個減至23個。

可見，活家禽業在當局的行政手段下，已經走上萎縮的道路，我也只好無奈接受。不過，話雖如此，當局不要以為從此可以不理活家禽業的死活，一天市場還有活家禽檔，當局也有責任做好“日日清”，方便市民及業界。

現時條例規定每天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活雞不可留過夜，違例者可被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和入獄6個月。

罰則其實並不輕，故此，我曾經力求當局，應該考慮到因有突發事件，以致活雞賣不去，又或在惡劣天氣下，為了保障工人及市民的人身安全，不用他們冒着風雨買賣活雞，當局可運用酌情權，容許活雞在活家禽檔過夜，避免業界誤墮法網。

有關建議本已獲小組委員會大部分的議員同意，只是當局堅持不想法例過於寬鬆。經過數天連周末來來回回的磋商後，當局終於作出少許讓步，願意提出修正案，列明在任何一天，如果在正午12時至晚上8時期間的任何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即颱風信號8、9及10號)生效，則活家禽零售商可獲豁免，留活雞過夜。

老實說，這比我起初的建議仍然有一段距離，對業界只是給予少許的寬免，並不是最好的安排。不過，當局畢竟也從善如流，而且我也理解到，如果由署方提出酌情指令，也須有一段刊憲的時間才可以生效，業界也未必可以第一時間獲豁免於法例的管制，所以我最後只好接受政府的修正案。

我想對周局長說，“日日清”方案既已成定局，餘下只有131個活家禽檔，活家禽業的規模已大為縮減，當局是否應該認真考慮一下，讓市場自行決定活雞供應數量，盡快紓緩活雞售價，給決定留下來堅守這個行業的業界一條生路呢？

我重申，香港飲食業不可以沒有鮮雞供應，尤其是廣東菜館，現時已經沒有活鴨、活鵝及乳鴿供應，如果連活雞也沒有的話，香港飲食業的特色又靠甚麼來維持呢？如果我們繼續步向西方以雪藏冰鮮用料的煮食模式，香港又怎稱得上“美食天堂”呢？

因此，既然現時還有五成本地雞農拒絕交牌，當局是否應該協助他們發展高增值農場，建立自己的品牌，並自行在農場屠宰活雞，然後將衛生且價錢合理的鮮宰雞，運送至各區的公眾街市及食肆出售，從而保留及延續香港有鮮雞吃的飲食特色呢？

與此同時，當局亦應對已轉售冰鮮雞的業界，施予援助，盡量改善他們的營商環境，包括放寬他們的發牌條件，容許他們可以把膠袋拆封及斬件發售。

一直以來，當局擔心有人以冰鮮雞當作鮮宰雞發售，所以規定每隻冰鮮雞必須入袋封邊才可以發售。

不過，現時許多街市已經沒有鮮宰雞賣，而超市跟街市的冰鮮雞檔又同樣可以賣冰鮮雞，街市販商漸漸失去了自己的獨特賣點，越來越難以跟超市競爭。

所以，業界想增值服務，希望可替市民將冰鮮雞開邊、斬件或起骨，從而吸引顧客，增加銷量。當局是否應該體諒一下業界的困難，通容一下呢？

面對當前的金融危機，大家都希望振興經濟，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而飲食業更須獲當局全方位的援助。現在這個時候，當局是否更須加強調整政策方向，不要只顧施加過分及不必要的規管監察，以致忽略了方便營商呢？

事實上，當局以各種行政手段包括“日日清”方案壓迫活家禽業，已令許多自小以賣雞、宰雞維生的工人受到影響，失去了謀生的能力。今後，我希望當局能夠積極與有關部門研究一下，如何為本港活家禽業重新定位，讓業界可以持續發展，讓工人可以轉型，繼續有工做。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今天這項俗稱“街市日日清”規例的修訂，但並不代表我支持這項“街市日日清”的法例。只不過在上屆議會內，我們在沒有足夠票數推翻這項規例及毫無辦法的情況下，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出了這項要求，局長終於在整套扼殺活雞行業的方案中，接受了業界唯一的意見，總算是所謂“頑石點頭”。

各位同事應該記得，局方是在3個街市的雞糞中發現H5N1病毒而又尋找不到源頭的情況下，決定在街市實行活雞“日日清”的方案，要求零售雞檔每晚在收檔的時候，把未售出的雞隻全部割掉作冰鮮雞，那麼，即使沒有注射禽流感疫苗的雞遭運入雞檔，也會“即日受死”，我們便不用擔心有交叉感染的情況出現，因為街市每天沒有活雞過夜。可是，這卻不等於沒有走私雞進入香港。

局方表示，這套“日日清”方案在澳門可行，沒理由在香港不行。如果政府是把整套搬過來的話，當然可行，因為澳門是沒有活雞入口限制的，雞檔認為可賣出多少雞隻，便可以從珠海入口多少；其次，每逢打風落雨都可以在街市留雞過夜；及第三，他們只有一家批發商。但是，局方卻斷章取義，只選取他們想要的、每晚沒有活雞過夜的規定來實行。

結果，在7月份，香港掛起今年首次的8號烈風信號，時間是早上6時許，這對我們當然很好，因為人人可以多睡一會，但對於某些人便慘了，他們便是活雞運輸工人。批發市場的操作時間是在早上5時把所有雞隻運出，而街市一般是在早上6時、7時開檔收雞。當懸掛8號風球時，雞隻已經離開了批發市場，而因為懸掛8號風球，雞販沒有開檔，也許因為沒有交通工具，所以趕不及回檔口開檔。這些已用車運走活雞的運輸工人真的很無奈，惟有把雞隻運返長沙灣批發市場，但法例規定，離開了批發市場的活雞是不可以運回來的，因為恐怕會與第二天運抵的雞隻發生交叉感染。那怎麼辦呢？政府說這些雞隻要銷毀，但大家都知道，現在活雞的售價很昂貴，每斤達三十多元，而且這些雞隻並不屬於運輸工人，一旦把牠們銷毀，誰來負責這筆款項呢？其實，運輸工人大可把這些雞隻放在街市的檔口便離開。不過，業界一向與政府十分合作，盡力預防禽流感的發生，所以把這些雞隻運返批發市場。可惜政府只是“一本天書讀到老”，後來經過市場與漁護署的同事努力協調下，漁護署署長終於願意行使酌情權，銷毀了一小部分的雞隻。

業界向我反映了他們這些困難後，我曾經向局方反映，但所得的答案是甚麼呢？便是下次再有同樣情況時，業界應該留意天氣報告，如果風打得成，大家便不要把雞隻運出市場。

這是對的。在8月份又再打風，在天文台還未預告稍後會掛更高的風球時，我公司船務部的同事卻從貨櫃碼頭得到消息，表示他們稍後不會收貨，因為將會懸掛更高的風球。我於是通知業界，同時致電漁護署署長，促請他留意，一旦再出現上次的情況，希望他可以彈性處理。但是，我所得到的回覆是“公事公辦”。主席，我當時真的很生氣，我們的官員何時變得這麼官僚，這麼沒有人情味的呢？政府何時變得對自己建立的預防禽流感機制毫無信心的呢？

幸好，當天的8號風球很早便懸掛，業界總算可以事先作出安排，沒有發生問題。

所以，在今屆立法會開鑼時，我便要求局長與我所屬的業界會面，以聽取他們的解釋。局長總算明白事理，當我在“日日清”小組委員會提出要求後，局方亦接納意見，提出今天的修訂。所以，儘管“日日清”並不是業界所願意看到的，但我仍要在此多謝局長。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今天能夠支持政府這項修訂。

雖然局方表示自從街市活雞“日日清”在7月2日實施以來，成績令人滿意，但另一方面，我們看到活雞業的從業員數次上街，而且一次比一次激烈，甚至有人要衝出馬路，幾乎釀成意外。原因是政府在9月24日收回活雞經營牌照後，每天供應市場的活雞減至12 000隻左右，令仍然想留在行業繼續經營的人難以生存。再者，活雞價格升至每斤30元以上，令活雞成為很矜貴的食品，以致推高了通脹。

我曾要求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當前活雞供應量進行討論。業界已經解釋過，要在批發市場留少許活雞，因為批發商輪流入貨，不一定每星期都入貨，以致零售商不能每天都獲得分配活雞。因此，他們惟有把部分獲分配的活雞供應給簽了合約的酒樓和食肆，否則，他們有機會被人控告毀約。所以希望局方能夠因應市場需要，酌量增加活雞供應。

主席，我們知道政府最終目標是要全面取締活家禽行業，所以才會在暑假前推出比較合理的自願性交牌計劃。但是，既然政府推出的是自願性計劃，即不一定要業界交出牌照。那麼，請政府給業界一個機會，讓他們經營至政府強制性收回牌照的那一天，不要一邊說讓業界經營，但另一邊卻令業界“陰乾”。

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考慮清楚，如果他是絕對不容許業界繼續經營的話，請他推出一些強制性收回牌照計劃，令業界不再存有半點希望，以為還可以自力更生多一段時間；否則，請局長考慮市場需要、業界經營的空間及通脹壓力，酌量增加活雞供應，包括內地入口和本地農場供應均衡地增加，讓業界可以繼續自力更生至最後一刻，這樣，局長便真的是功德無量了。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其實，這項修訂很簡單，對業界的影響真的……我相信一年能打救他們五六次的，便是天氣忽然變得惡劣時，便可以給他們一個豁免，令他們無須觸犯法例。可是，整體政策對業界及香港的經濟發展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我相信大家首先要問，政策的目標是甚麼？我們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關於政策目標，以我所知，是很清楚的，便是要減低禽流感的風險，但當局採取了這麼多的措施後，又能否達到目標呢？

我們審議規例時，有委員向當局提問，但當局一直無法回答。該委員是來自醫療界的，他問當局做了那麼多的工夫，究竟可以減低多少風險？如何評估那些風險及用甚麼方法評估？對於由第一級至第五級的傳染病風險，在採取了殺雞和“日日清”的措施後，風險降低了多少？以及採取了這些措施後，有甚麼幫助？對於這些問題原來是沒有答案的。

主席，雖然行政長官提出科學發展觀，但當局在公共衛生政策對本土經濟產生影響時，卻在毫無科學根據的情況下，便推出一些措施，這是非常可惜的。當然，當局表示，即使發生的機會只有數百萬分之一，但我們也不要讓它發生，因為一旦發生，後果會很嚴重。儘管當局推行了一些對業界有如此重大影響的措施，但如果有雀鳥越境飛來，當局可以做些甚麼呢？我們又可以做些甚麼呢？當局亦表示，採取了這麼多措施後，最近在長沙灣批發市場附近發現了一條雀屍，該屍體對禽流感的檢測呈陽性反應。換言之，當局沒有甚麼可以做，當我們的措施令有關行業如此萎縮時，也不能百分之一百防止禽流感。所以，如果當局要游說我們繼續支持這些措施，我相信它必須提供一些科學根據，因為這是公共衛生的問題。

至於經濟發展方面，在剛完成的施政報告辯論中，大家都十分同意，香港應該在經濟發展方面維持多元化，但現在政府作出打擊零售市場的措施，遲早會對整個家禽飼養、批發、運輸、零售，甚至飲食行業均造成打擊。我們的目的只是想消滅禽流感，而並非想消滅行業，也並非想消滅就業機會，所以，我們應該利用一些科學根據來改善本港家禽飼養業的環境、改善運輸業的環境、改善批發及零售業的環境，確保出現禽流感交叉感染的風險減少。在這方面，我覺得當局要向我們提出一套完完整整的改善措施，而並非單用“陰乾”的方法來消滅行業、消滅就業機會。

主席，我們在上星期已作了很詳盡的討論，要發展香港的經濟，不單是發展金融業，也不單是鼓勵創業，還要有科學的根據。換言之，政府要提出數據和理據，讓我們知道它如何保護一個行業，或當我們要打擊某個行業而須採取這些措施時，也必定要有數據和理據的支持方可。

另一方面，是有關措施對家庭主婦每天手上拿着的家用的影響。以往活雞每隻只售五六十元，但現時已上升至100元至130元，由此可見，對於我們天天談論的通脹，這也不是一項好措施。所以，主席，我希望局長在考慮公共健康及公共衛生時，須有通盤考慮，同樣地，對我們的民生和經濟發展，也應有全盤的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日日清”的方案，亦歡迎局長提出這項修訂，因為在技術上，可以解決了受天氣影響的問題。可是，我想指出，雖然在零售層面是“日日清”，但在長沙灣批發市場卻不是“日日清”，每晚仍有數以千計的雞隻過夜，而以該處的衛生環境來說，如果有野鳥飛來傳染病毒，是完全有可能的。況且，長沙灣附近的深水埗亦曾發現家鴉(即本地烏鴉)帶有H5病毒死於街上。其實，牠們跟長沙灣批發市場的距離很近，也可以把病毒傳染給在長沙灣批發市場過夜的雞隻。所以，局長，我不是建議長沙灣.....當然，長沙灣批發市場也推行“日日清”是最好的，而且這更合乎道理、合乎邏輯。不過，局長目前不會這樣做，亦做不到，因為業界會反對，但農場養雞戶卻很支持，他們來立法會對我說很支持批發市場“日日清”。

當然，零售批發方面不想這樣做，他們希望有彈性。我認為折衷的辦法是，如果想在長沙灣批發市場把活雞留過夜，便要注意衛生條件及隔離措施，避免野鳥傳染病毒。雖然本地農場要聽政府指令，必須用網把雞隻與上空隔開，不可讓野鳥飛入雞場，但長沙灣批發市場卻是“無掩雞籠”，還要每晚留數以千計的雞隻過夜，其實這裏亦存在着一個風險。如果有事發生，整個業界便大受影響，所有本地農場及零售檔的雞又要遭宰殺，然後政府又要付出最基本的賠償。現在交回雞牌的賠償已沒有了，所以，對業界的風險同樣是很高的。因此，我雖然支持街市“日日清”，但如果長沙灣批發市場不能做到“日日清”的話，便要推出隔離措施，確保安全系數高及風險低，不要對業界造成一個炸彈。我希望局長就我提出的這一點作出回應及跟進。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和意見。有部分的意見是我們在過去的時間內已不斷討論，而大家也互相交換了意見。我只想回應兩點。

第一，禽流感控制政策的目的是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機會。現時根據全世界所有受禽流感感染的地方的資料，即有三百多人感染及二百多人死亡的案例來看，都是經由雞隻的接觸，而不是野鳥的接觸，所以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防止家禽接觸人類，而人雞分隔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則。我們一直要將風險減低，直至集中屠宰可以實行為止。

至於雞隻供應方面，我也有機會與業界接觸，並理解他們在批發市場有部分雞隻要留下的需要。但是，在過去兩星期，我們看到平均每天囤積在批發市場的活雞達三千多隻，最多的那天囤積數目差不多有5 000隻，所以我們也覺得這問題一定要處理。現時我們正與業界繼續研究，如何可以減低在批發市場存放的雞隻數目，以及如何特別在批發市場設有一個地方，令批發商可以有限度地讓雞隻作短時間的逗留，確保每天運抵的雞隻不容易接觸到翌日運抵的雞隻，令這方面的交叉感染可以減低，我們這樣做，是希望可以在公眾健康及活雞供應兩方面作出一個理想的平衡。我們亦可以看到，約在兩星期前，活雞售價相當昂貴，批發價高達每斤31元，但到今天為止，已降至每斤23元，所以，我看到業界在這方面也做了一定的調整。

最後，我特別多謝小組委員會就修訂規例作出迅速審議。由於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提出今天的修訂，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投票支持通過這項決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08年10月8日提交立法會的《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將該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本人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8年10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208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的議案的焦點是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民間社會多年來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但特首把一隻“死貓”塞過來，指當年政府曾經向立法會提交這個方案，卻被立法會否決了。這些態度令我們一羣長年參與社會運動、爭取改善長者福利的人非常不滿，所以特別提出今天這項議案，將問題辯論清楚。同時，我們在選舉的時候，承諾過爭取增加“生果金”至1,000元，以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這項議案也是要向市民作出交代。

過去3個星期，社會對特首就“生果金”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的反對和批評，大家都已很清楚，而特首最後亦從善如流承諾增加“生果金”至1,000元，並撤回資產審查的考慮，所以民主黨黃成智議員將提出修正案，使我這項議案更能配合現實情況。我會放多些篇幅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和人口高齡化的問題。

香港社會就着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討論，其實已有二三十年的歷史，我想在此簡短地談談：

- 一 早在1966年，即四十多年前，政府 —— 當時是港英政府 —— 邀請英國倫敦大學教授威廉斯夫人作為顧問，建議成立一個由工人和僱主供款，另加政府撥款的社會保險計劃，以解決老年保障問題，但最後卻不了了之；
- 一 到了1970年代中期，勞工團體爭取成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由政府擔當管理角色。到了1986年，政府發表《中央公積金評估分析》，支持中央公積金基本上已是勞工團體的共識，但當時的港督衛奕信在沒有進行公開諮詢的情況下，單方面宣布不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一 其後，民間爭取全民退休保障的訴求並未停息，至1989年，社會保障學會草擬了《三方供款老年保障方案》，建議由勞方、資方及政府三方各供款2%，即共6%，可讓所有退休人士每月領取相當於工資三成至四成的退休金，不同工會、民間團體亦紛紛提出不同方案。經過多番討論，中央公積金、三方供款的社會保險金計劃成為民間主流方案；

- 1992年，政府的退休保障工作小組發表《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的諮詢文件》，提出與今天的強積金計劃極相似的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所有政黨、大部分市民，甚至政府聘請的顧問公司都反對；
- 1994年，政府發表《生活有保障、晚年可安享》諮詢文件，建議設立“隨收隨付”(即pay-as-you-go)的退休制度，僱主僱員各供款1.5%，加上政府注資，為所有年滿65歲或以上人士提供劃一退休金，金額約為工資中位數三成，獲得大部分市民和基層組織的支持。然而，在工商界的大力反對下，政府卻以意見分歧而取消建議；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隨後事件發展急轉直下，政府於1995年重提強制性私營退休金制度，要求當時的立法局原則上支持，更威脅指如果立法局不接受，1997年前不會再有機會推行任何退休保障方案 —— 我當時亦在立法局 —— 這是最後機會，立法局最後迫於現實，支持這個強制性私營退休金制度。同年，立法會通過另一項議員議案，內容表示鑒於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預計未能即時及在未來數十年內解決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請政府盡快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而政府並未有理會；及
- 直至2006年，即回歸後，立法會再就全民退休保障提出議案，當時全場只有1位議員反對，他便是黃宜弘議員。功能界別有1票反對，9票棄權 —— 那些當然是自由黨的票 —— 令議案不獲通過。雖然反對的議員只有1位，但議案也無法獲得通過。

民主黨、基層和勞工團體二十多年來爭取全民退休保障，過程艱苦困難，基本上，對涉及工商界利益的事項，政府便拖慢腳步，到最後更將承擔縮到最少，在強積金計劃下，政府只負責立法監管，而特首今天竟將缺乏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責任，推到當年的立法局身上。

不面對問題，並不會令問題自動消失，今天，香港有三成長者陷於貧窮，未來二三十年人口老化引致公共開支增長的問題，我們終於要面對。

早在1992年政府第一次提出類似強積金制度後，政府已承認，私營退休計劃普遍存在較高的投資虧損風險——我們今天已經明顯看到——而且僱主、僱員須負擔沉重的行政開支，問題實在較我們原先想像的更為嚴重。至於民間則批評：“在未來一段頗長時間，大部分市民將仍無法獲得合理的退休保障。退休保障計劃並不惠及工作人口以外的人士，包括退休人士。此外，現已接近退休年齡的人士，並沒有足夠時間累積較多的退休金額。”政府稱內部檢討的結果及根據顧問專家意見，令政府相信這些批評是有根據的。十六年前的擔憂，在今天金融海嘯的環境下一一兌現，我們立法會議員沒有強積金，也無法供款；但截至今天而言，我們身邊一些朋友的強積金已損失了很多。

傳媒報道，日前身兼香港退休計劃協會主席的銀聯信託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劉嘉時表示，強積金上半年整體帳面虧損約9%，預料今年內再虧損多30%，一些原本在近期退休的客戶，現在也不敢提取強積金，寧願暫時存放在戶口內。今天金融海嘯來臨，強積金“縮水”，退休的市民不敢拿取強積金，清楚顯示強積金為退休一族所提供的保障相當脆弱。

早在1960年代，當時政府的工作小組建議建立全面的社會保險制度，報告書也有這樣一段說話(我引述)：“沒有施行社會保險制度的代價才是昂貴的，因為問題將會隨着時光的消逝而日趨嚴重，因而使到這一代價亦日益提高。”

過去10年，長者綜援個案每年增加3.4%，今天，香港有18萬名長者領取綜援，2007-2008年度稅收支付年老綜援個案的開支是86億元，476 000名長者領取“生果金”，2007-2008年度“生果金”開支共41億元。現時香港人口仍未正式高齡化，而稅收每年用在長者綜援和“生果金”的開支已達135億元，而仍有大批長者生活在貧窮中。

與全民退休保障的即供即付制度不同，強積金要三四十年才成熟，而香港在強積金成熟前已步入人口高齡化的階段。由2011年開始，戰後嬰兒潮的人口邁入老年期，人口快速高齡化將開始出現。屆時雖然19%的高齡人口已有退休保障，但他們由54歲才開始供款，薪酬最高的一羣，強積金金額最多亦只有15萬元，根本沒可能讓他們賴以安度退休生活。因此，2011年後長者綜援個案及開支預計必然大幅上升。以現時香港18萬名60歲以上人口領取綜援，每年開支約80億元計，平均每名勞動年齡人口須支付1,740元在綜援開支方面。到2012年，假設所有有退休保障的高齡人口都無須申請綜援，一半沒有退休保障的高齡人口須申請綜援，即以一半來計算，平均每名勞動人口須支付的長者綜援開支將達

4,014元，跟我剛才說的1,740元比較，增加兩點三倍。即使取消了整個“生果金”制度，數年後人口老化，公共開支只支付長者綜援，亦將造成沉重財政壓力。

跟全民退休保障不同，強積金自供自用，不保障家庭主婦及失業人士，亦無法解決長者貧窮的問題。即使20年後強積金已趨成熟，估計仍有約80萬名長者沒有任何退休保障，而屆時人口中工作年齡人口的比例也銳減，以致難以承擔長者的綜援開支。

如果香港不另行設立退休制度，對整個公共財政以至社會經濟環境將會造成巨大的壓力。在現行強積金制度以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員、僱主三方供款，可說是確保政府能持續為高齡人口提供穩定的基本生活保障的唯一方案。反對全民退休保障的人士喜歡以歐美國家的經驗為理由，指隨收隨支的社會保障計劃，令他們泥足深陷，但香港民間提出的方案，退休金額只是工資中位數的三成，遠遠比不上歐美的水平，以歐美退休保障的問題作為反對理由，並不能成立。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

####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同時，本會促請政府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宇人議員發言，然後請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對於老人家來說，可說是又喜又悲：喜的是他們終於成功爭取“生果金”調高至1,000元；悲的是政府竟然曾一度打算引入資產審查，令他們大感不受尊重。幸好，特首很快改變初衷，順從民意撤回審查建議，日後長者無須審查即可以領取1,000元“生果金”，有長者笑言是“抗戰勝利”；自由黨亦對特首的決定感到欣慰。

其實，增加“生果金”這個訴求，早已得到社會共識，因為“生果金”在過去10年間都未有增加，但無論是食物、生果等，卻已經紛紛加價不少，因此，“生果金”“加碼”是合情合理的。對於特首並表明會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長者離港限制，自由黨也是歡迎的，因為不少長者都會選擇返鄉養老，而加設離境日數(目前是每年不可多於240天)這種限制，只會增加他們的不便，剝削他們享有這項福利的權利。

不過，自由黨認為長者的生活問題，不是單靠“生果金”便可以解決的。特別是社會上原來還有一羣被遺忘了的長者，他們擁有十萬八萬的“棺材本”，積蓄不多，卻又不符合綜援資產審查的要求，被排斥在綜援網外，每月惟有靠微薄的“生果金”過活。根據推算，這類長者可能多達10萬人，問題絕對不容忽視。

浸會大學早前的一項調查也顯示，在358名拾荒長者中，86%沒有領取綜援，當中不少長者便是因為擁有一點積蓄，無法申請綜援。但是，他們的生活並不好過，甚至要天天從早到晚拾紙皮，即使“執到手軟”，每星期也只能賺取額外的數十元至100元，最近廢紙價格下跌，他們的生活更困難。

因此，自由黨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正是要針對性地協助這羣被政府遺忘了的無助長者。我們建議在現有的“生果金”及綜援以外，額外增設一個長者生活補助，金額可以較“生果金”多些；而為了集中資源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政府可考慮設立入息或資產審查，但必須以簡單、方便為原則，重要的是，條件應該較現有65至69歲長者“生果金”及綜援審查制度寬鬆。

至於譚耀宗在修正案中提出，增加長者醫療券至每年1,000元，也是自由黨一向的要求，故此我們也會支持。

然而，社會上一直有訴求，希望能為長者的退休生活提出一個比較徹底的解決辦法，如設立一套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自由黨認為這份精神可嘉，但具體操作時，必須深入研究這套方案的利弊，尤其是如何避免增加下一代的負擔。

例如提倡全民養老金的團體建議，將現時每名“打工仔”強積金供款的一半，即月薪5%改為注資入公家的養老金。這對於習慣了“自己搵錢自己用”的香港人來說，的確會有點匪夷所思。相信不少“打工仔”都會問：如果現時要十足供款，退休時卻只能支取半數的退休金，豈不影響他們本身的退休生活質素？

以一對月入2萬元的中產夫婦為例，如果由25歲起一直供款，到了70歲，本應每月可以提取14,084元的強積金及705元(即未增加前的水平)的“生果金”；但如果實施全民養老金，他們得到的退休金便會縮水至每月11,337元，1年少收33,000元。換言之，中產人士極可能將會成為新制度下的犧牲品。

至於方案提及要向企業額外徵收1.75%利得稅用作供款的建議，更是跟大環境背道而馳。眾所周知，全世界的大趨勢是透過減稅，吸引企業投資，尤其是金融海嘯後，各國均要為吸引投資大費周章。例如本港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利得稅率較香港略高，已經對香港構成競爭壓力。

正如智經研究中心早前已預警，如果香港維持現有的稅制，部分企業將轉投其他地區，再加上本港正經歷金融海嘯，在這個環境下“反其道”增加利得稅，相信也不是明智之舉。

代理主席，值得一提的是，全民養老金的運作模式是“今代人用下代人的錢”，在人口老化之下，部分外國的養老金已紛紛瀕臨“爆煲”，政府背負沉重的支出，國民還要被迫越供越多。

以德國為例，因人口老化情況嚴重，供款人與提款人在2004年已下跌至2.3比1，估計到2024年還會進一步跌至1.3比1，幾乎每一個“打工仔”要供養一名老人家。為了讓養老金維持下去，政府每年要撥出700億歐元，即7,166億港元來“填氹”；“打工仔”供款比率也要調高至接近月薪的20%。

法國也有類似問題，養老金每年淨虧蝕達到4,419億港元，政府每年要撥出相等於國民生產總值20%的巨額資金補貼。為減慢“乾塘”速度，政府更設法迫令公務員多工作數年才退休，結果去年11月就引發國內大規模罷工，每天經濟損失40億港元。至於智利更早在1980年因無法承擔開支，廢除所有有關制度。

回到香港，我們正面對人口老化及出生率偏低的“夾擊”，到了2033年，每4個市民便會有一個是長者。一旦實施全民養老金，20年後，隨時提款的人多，供款的人少，有誰保證我們不會重蹈外國的覆轍呢？

其實，早在1994年，已有78名芝加哥派的本港經濟學者在報章刊登聯署聲明，反對政府實施全民退休保障，避免泥足深陷；有分倡議計劃的學者也承認，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容易令供款金額水平不斷上漲，導致制度財政上不能持續”。由此可見，“爆煲”之說絕非空穴來風的。

因此，為了下一代的幸福着想，自由黨認為政府和社會應就設立全民養老金進行深入研究及討論，然後再作定奪，決不能草率而行，苦了我們的子孫，增加了我們的負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是歡迎行政長官聆聽立法會和市民的聲音，把“生果金”增至每月1,000元；第二是希望重申，本會和公眾反對把入息及資產審查制度引入“生果金”計劃。

在香港的長者之中，其實很多均是窮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調查結果，香港有35.9%的長者生活在低收入家庭中，即家庭收入低於住戶入息中位的一半。根據統計處的住戶收入分布結果，在收入最低的10%住戶中，長者人數為數不少，65歲以上的人口佔31.8%。

除了數字反映出長者的生活情況外，在日常生活中，活生生的個案其實也隨處可見。在施政報告公布收緊“生果金”後，有大學講師公布研究結果，該研究訪問了三百多名拾荒者(即撿拾紙皮維生的長者)，65歲以上的長者佔約一半，年齡最大的竟達92歲——我也不明白，為何92歲還要走出來撿拾紙皮，真的可憐，為何他不能有較好的生活呢？過半數拾荒者每月從撿拾紙皮只能得到約400元。雖然收入微薄，但這些拾荒者只有14%領取綜援，反而領取“生果金”的則有44%。負責調查的浸會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李建賢表示，調查反映不少拾荒長者因不合資格或子女不願意承認無力供養等因素，只好靠拾荒及每月700元“生果金”來維持生計。如果引入入息審查機制，要審查這些長者的資產，估計可能有近半合資格的拾荒長者會不申領“生果金”，因而令他們的生活進一步惡化。

近日，事件再有新進展，兩天前新聞報道，受經濟不景影響，不止一些大廠家，內地很多廠家的定單均減少甚至工廠要倒閉，接下來是環保廢料回收需求下降，於是環保廢物的價格大幅回落。有些拾荒者告訴我們，他們過往拾荒每天可獲二十多元收入，現在已縮減至只有10元左右，還要擔心價格越來越低，令他們要節衣縮食。

上月，中央政策組召開了一連兩天的大型研討會，紐約、倫敦和香港人才濟濟，一起討論怎樣管理一個world city(世界城市)，很厲害。但是，香港目前仍有三成長者活在赤貧中，大家可以到舊區看看，在我位於彩園邨的辦事處，每天下午很容易看到很多老年人拖着紙皮四處走。我們的長者分享不到發展成果，午夜時份還有一些老年人在撿拾紙皮，很慘、很辛苦，還說甚麼宏大的world city發展大計，倒不如先搞好我們的基本問題再說吧。

長者的貧窮問題，其實是香港政府、香港社會長久以來的問題。十年前，社會福利界已提出，由於缺乏退休保障，約有10萬個不合資格或不肯申領綜援的長者的生活非常困苦。這羣長者或許是獨居在殘破的舊樓中，但他們有一筆很少卻捨不得花或不敢花的積蓄，又或是兩者皆沒有，純粹只是不想領取政府的救濟金，所以寧願撿拾紙皮。現在，隨着銀行零利息儲蓄時代再臨，這羣長者即使有儲蓄也不敢花，每月只靠這數百元“生果金”，成為他們僅餘的使費，生活更困苦。十年過去，政府從沒正視這個問題，或採取一些措施紓緩這些長者的困境。

其實，政府在過去10年有很多政策反而是令長者陷入更深貧窮中的。高齡津貼在1973年已成立，當時的金額是公共援助金額的一半，其後這個做法被取消了。在過去數年，高齡津貼甚至沒有跟隨通脹增加，令長者現在領取的“生果金”根本不夠他們的開銷。與此同時，我們的公立醫院又增加收費、開徵藥費。在決策者眼中，這些可能是小數目，但對貧窮長者來說，卻是沉重的負擔。廢物回收工業在增加低技術工人職位的同時，也令長者拾荒日見艱難，收入更少，而政府並沒有任何補償。

香港人每天接觸到這些長者，也感到無能為力，心中亦有無限感慨，所以年輕一代也認同長者應獲多些津貼。在民主黨10月的調查結果顯示，79.6%(接近八成)被訪者支持“生果金”增至每月1,000元，而較年青(19歲至59歲)的被訪者的支持率較老人家還要高，他們的支持率達81.7%(即超過80%)。特首終於宣布把“生果金”增至每月1,000元，以及取消資產審查，這總算彌補了多年來因通脹而“縮水”的“生果金”，遲加總勝於沒有加。

不過，特首表示金融風暴過後，不排除要重新檢視“生果金”資產審查這個問題。民主黨在這裏鄭重勸諭政府，不要再提“生果金”的入息和資產審查了，因為這樣其實是對市民(尤其長者)很不尊重。特首在剛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想引入“生果金”資產審查，遭社會老、中、青均大罵政

府涼薄，政府這次受到深刻教訓，應再加三思。特區政府在支援金融業、四川地震災民時，非常豪氣，隨手便拿出20億元來，但對長者拿數百元“生果金”卻這樣耿耿於懷、計較小氣，確令市民感到非常不滿。

老一輩的長者大多數勤勞儉樸，他們今天的窮困不是因為他們好逸惡勞，而是因為年輕時沒有一個完整的勞工保障、退休保障，辛苦儲起的積蓄又被通脹蠶食，他們是值得尊敬的一羣，這亦是社會普遍存有敬老這價值觀的原因。市民一般不願意看到清貧長者為一千數百元而要被查“身家”。在施政報告公布後，民主黨就着“生果金”問題進行了語音調查，發現反對資產及入息審查的市民佔60.4%，這跟香港大學的研究結果差不多，而在19歲至59歲較年輕的被訪者中，反對的較長者還要高，有63.3%。所以，我認為政府不應再考慮資產審查。

特首亦知道很多長者倚靠“生果金”來幫補生計，但這不是在“生果金”引入資產審查的理據。長期以來缺乏退休保障，綜援制度缺乏彈性及其標籤作用，令不少長者要靠數百元的“生果金”過活，但處理的方法絕不是把“生果金”變為第二層綜援，因為這樣做會使標籤效果仍然存在。

根本的改善方法其實只有一個，便是李華明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讓所有長者均可得到退休金。民主黨就着這個問題亦曾進行調查，有76%市民表示支持，其中較年輕的市民的支持率更高，有79%。我們的問題很清楚，被訪者知道我們所指的全民退休保障是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三方供款、所有長者均可領取的。年屆就業年齡的被訪者亦表示支持，即有工作的市民亦十分支持。

政府將於今年年底公布檢討“生果金”制度的報告，但我翻查政府的統計，發現2001年後並沒有相關的調查統計資料。究竟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中有多少是依靠“生果金”來支付日常開支？他們退休了多少年？有多少積蓄？有多少是符合資格領取綜援，但卻不願領取的呢？有多少是因為與家人同住而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這些資料一一欠奉。在沒有數據的情況下，我不知道特首怎能在這次施政報告中宣布要就“生果金”引入資產審查，而其後決定要劃一增加“生果金”的決定又是怎樣作出的？所以，政府在今年年底公布檢討結果時，我們希望當局是有數據基礎和分析，而所作出的不是單純的政治決定。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10月24日宣布暫時擱置為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全面引入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建議，以及把70歲或以上及65歲至69歲這兩個不同年齡組別的“生果金”劃一提高至1,000元，並於明年年初生效。消息傳來，令不少長者放下心頭大石。政府能夠順應民意，從善如流，我們從來也是支持及歡迎的。

在討論“生果金”的時候，有一種說法指出，如果“生果金”增加到1,000元而又不設資產審查的話，到2033年的時候，會因為長者數目增加到佔香港人口的四分之一，供養比率將會相等於兩位成年人對1位長者，以致每位成年人每月要負擔500元的“生果金”支出。我們認為，這種計算方面不單粗疏，亦不符合事實。按照社會福利署統計，現時70歲以上申領者有408 000人，只佔有關年齡組別的60%，如果再加上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等公共援助者，比例則有89%。換言之，即使其他未有領取任何公共援助金的高齡長者全皆申領“生果金”的話，這個年齡組別的長者領取“生果金”的比例，最多也只是71%。至於現時65歲至69歲領取“生果金”的長者，由於要申報資產，所以比例更低，現時只有68 000人，佔該年齡組別的30%。所以，何來所有長者均會拿“生果金”這種推論呢？如果以事實作為根據，大家便很明顯看到，指25年後“生果金”會造成社會沉重負擔的說法，其實是計算得不準確的。

“生果金”的進一步完善，其方向在於放寬離港限制。民建聯在十多年前，便一直爭取把“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不斷放寬，由90天放寬至180天。當時，我在立法會推動這項工作，而負責這項工作的官員是黃錢其濂，是由她主要負責的。後來經我們不斷推動，結果現在增至240天。雖然長者可以離港的天數不斷增加，但始終因為設有居住規限，令他們被迫長居香港，或經常要舟車勞頓返回香港報到，非常不便。最近數年，政府鼓勵社福機構到內地辦安老院，為香港的長者提供價錢廉宜而環境質素較高的院舍照顧服務。但是，這些院舍的入住率卻不高，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生果金”的離港限制。院舍的長者每年皆要在香港居住滿90天，這些社福機構根本難以在香港為這些長者提供3個月的臨時住宿服務。“生果金”的設立，本來是政府對老人家的一點心意，但結果卻因為離港限制這個關卡而扼殺了長者選擇居住地方的自由。廣大長者正熱切期待，政府今天的檢討能夠徹底消除障礙。政府除了要進一步取消有關限制外，亦必須加強與內地各省市在醫療、社會服務及支援方面的合作，從而使有需要的長者能夠自由選擇更適合他們的生活環境。

我們不能把提高“生果金”視為解決長者貧困的辦法。一直以來，政府解決長者貧困的辦法只是依靠單一的綜援制度。不少長者雖然經濟條件不算寬鬆，但非不得已也不想申領綜援金。有些長者則另有苦衷，譬

如他們很希望與家人一起居住，喜歡過大家庭的生活，但其子女本身收入不高，對家中長者的照顧亦顯得有心無力，或最多只能同住而不能同食。另一方面，綜援申請制度亦十分嚴謹、嚴苛，申領綜援是以家庭作為單位的，與子女一起居住的長者很多因子女有固定收入，而超過申領綜援的資格。此外，同住子女又往往不願意簽署所謂的“衰仔紙”與父母脫離關係，令這羣為數不少的清貧長者得不到應有的社會援助。因此，要幫助他們，政府應考慮設立“長者生活補助計劃”。民建聯亦多次向政府提出這計劃，具體建議是希望凡年滿60歲或以上、通過簡單資產申報的長者，便可獲政府每月發放較“生果金”為高的生活補助金，這樣便可幫助那些申請不到綜援，而單靠“生果金”也不足以應付生活所需的長者。

在長者的日常開支中，佔最主要的其中一部分便是他們的醫療費用。因此，廉宜又方便的醫療服務對他們來說是十分重要的。政府即將實施的醫療券計劃本來是一項德政，但很可惜，資助的金額實在太少。政府曾經解釋，因為這計劃是首次推出，擔心可能會出現濫用，所以先行“小試牛刀”。民建聯不同意政府這看法，因為準備實行的電子記錄模式將有效防止私下轉讓，政府亦無須刻意壓低金額。民建聯在2006年9月的調查發現，以現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長者來說，依然有7.4%的長者每月的醫療開支超過800元，19.1%的長者的醫療開支要300元至800元，32.7%的長者則要100元至300元。以每月25元的醫療券資助他們看私家醫生，大家可看到根本是杯水車薪。

另一方面，長者看醫生難的情況，至今仍沒得到有效改善。政府的門診服務及專科服務名額很少，供不應求，所以輪候時間很長。長者輪候專科服務往往要等待數個月至數年。普通科門診雖然實施了電話預約，無須排隊，但我們很多議員辦事處每天均替大量長者辦理電話掛號，但名額永遠不足夠，所以，有時候電話根本不能接通，即使接通，名額亦已滿。所以，即使患上普通病症，例如傷風感冒等，亦要等待兩天才能看醫生。醫療券的數額太少，根本起不到分流公營醫療服務的作用，更無助長者解決經常要花時間輪候政府門診的問題。因此，民建聯要求政府把長者醫療券每年的資助額由現時250元增至1,000元，而受惠年齡則由70歲降至65歲。

要提高長者的生活保障，必須完善整體的退休保障制度。過去，民建聯和工聯會一直倡議設立“雙層社會保障方案”這種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在強積金之外，另設一個由政府參與，勞、資、官三方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險金”制度，從而為長者提供基本生活金。我們希望政府詳加研

究，廣泛諮詢，在適當的時候加以推行。目前，全球金融動盪，香港的金融經濟正面對挑戰，因此，政府要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完備性，收緊監管，提高市民資產託管的安全性。

我謹此陳辭，修正原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李華明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提出修正案。

最近，如何面對人口日趨高齡化的挑戰是一項重要的課題，亦引起社會的廣泛討論。根據最新預測，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會在未來二三十年大幅上升。現在，每8名香港人中有1位長者，25年後(即2033年)，平均約每4人中便會有1位長者。屆時，在每4個人之中，約只有兩人是工作的成年人，他們除要養育子女外，亦同時要照顧老人家。

在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時，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政府、個人、家庭和社會各界在照顧長者的財政及生活需要所須作出的承擔。我們要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或援助。同時，我們亦要確保，現行建基於香港的簡單稅制、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及福利制度能持續發展。

政府現時主要透過社會保障制度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大家皆知道，綜援計劃一直照顧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包括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有關安排包括以下數方面：

- (一) 綜援計劃向長者(即60歲或以上人士)提供較健全成年人為高的標準金額，視乎長者的情況，每名長者每月可獲發最低2,335元，最高金額為4,220元；
- (二) 高齡受助人可按其特別需要獲發例如眼鏡、牙科治療、搬遷費用、殮葬津貼、往返醫院或診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的開支；及
- (三) 有高齡受助人的家庭如果已連續領取援助金12個月或以上，則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

除了我剛才所說的特別津貼和補助金外，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在綜援計劃下行使酌情權，因應每個家庭的情況協助有需要的長者。

長者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亦較一般健全成人為寬鬆。例如單身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目前為34,000元，較單身健全成人高出12,000元，而且其自住物業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為資產的一部分。

截至今年9月底，共有約185 000名60歲或以上長者受惠於綜援。一名單身長者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估計為3,875元。涉及長者的綜援個案的政府開支，約佔整體綜援開支的一半。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是無須供款和大致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計劃，目的是為65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政府已建議把65歲至69歲，以及70歲或以上的高齡津貼額一律提高至1,000元，並預期在明年1月發放，我希望在農曆新年前，可以把這1,000元的新津貼金額發放給長者。我們估計，在2008-2009年度的額外開支(即本財政年度自1月開始)為5.11億元。我們會把有關建議於下星期一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盡快把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同時，政府亦會繼續檢討能否進一步放寬長者的離港寬限。

截至今年9月底，高齡津貼的受惠人數有47萬人之多，當中包括約7萬名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以及約40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65歲或以上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則有57 000人之多。

總括而言，我們現已透過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向88%的70歲或以上長者提供不同程度的經濟支援。在2007-2008年度，向6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綜援，以及向65歲或以上的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總開支達138億元之多。

一直以來，政府除了透過社會保障制度，為長者提供一個經濟上的安全網外，亦投放大量資源在其他相關政策上，例如安老服務、大幅資助公共醫療和房屋政策等，大家已很清楚。這些政策在提供經濟支援之外，照顧長者的其他實際需要，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讓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

在安老服務方面，政府透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個人護理、康復治療及膳食等資助服務，以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

目前共有24 000名長者接受這些服務。此外，服務超過18萬名會員的長者中心，亦在地區層面為長者提供教育、輔導、康樂、外展工作及護老者的支援服務。

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而言，政府現時提供約26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佔全港住院長者人數的46%。此外，約24 000名居於非資助宿位的長者正領取綜援。總括來說，約九成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正接受政府不同形式的資助。

今年的施政報告也特別提出多項新措施，以加強對長者的照顧和支援，其中包括：

- (一) 我們會繼續在需求較大的地區增加資助長者日間護理名額，以加強照顧在日間無法得到家人看顧的體弱長者；
- (二) 由今年12月起，我們會在全港增加800個資助到戶服務名額，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我們會為需求較大的地區編配更多名額；及
- (三) 對於部分因體弱或其他原因而有需要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我們會在4間新的合約院舍增加249個資助宿位，並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加資助宿位，以期支援更多體弱長者。

就醫療服務而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目前為長者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包括涵蓋各個臨床專科的全面住院服務、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服務。在醫療收費減免方面，現時領取綜援長者已獲豁免繳交公營醫療服務收費。醫管局亦已作出特別安排，讓長者病人更易受惠於收費減免機制，包括放寬長者的資產上限至每人15萬元(65歲或以下人士的資產上限為3萬元)。此外，除提供一次過的收費減免外，醫管局亦已擴大長者病人或長期病患者“有限期收費減免”的有效時間及適用範圍。

另一方面，衛生署亦透過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隊等，提供不同類型的長者健康服務。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於2008-2009財政年度推出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70歲或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5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我們將於明年1月1日正式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衛生署已於今年9月30日開始，接受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網上申請參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醫療券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為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部分資助。基層醫療一般並不昂貴，長者每次使用時支付部分費用，再加上1張醫療券，應可獲得所需服務。如果有需要，長者亦可向公營普通科門診及醫院尋求服務，而這些公營服務的規模亦不會因醫療券計劃而有所縮減。

由於該計劃只屬試驗性質，因此政府認為應以較審慎的方式推行，先由較少金額和人數開始。政府會密切留意私營醫療收費會否因醫療券而提高，亦會在計劃推出1年後進行中期檢討，並於3年試驗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檢討會包括計劃成效、資助範圍及資助金額等。

總括而言，在2007-2008年度，政府為長者提供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及醫護服務，總開支約為317億元，佔政府整體經常性開支16%，其中包括：

- (一) 約一百三十八億元用於為長者提供綜援，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這當然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1個月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1個月福利金；
- (二) 約三十三億元用於資助長者服務，其中包括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院舍照顧、到戶家居照顧及日間護理等長期護理服務，以及到戶家居支援及長者中心等社區支援服務；及
- (三) 約146億元用於由醫管局及衛生署為長者提供的有關服務。

代理主席，公共房屋政策方面，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在2008年10月通過，把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合而為一，以後者為名，劃一給予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相等於把申請書登記日期提前6個月），以取代現行的18個月最低輪候時間及在最低輪候時間屆滿後才進行配屋的安排。在此計劃下，核心家庭和他們的長者父母申請兩間公屋單位的條件，將會由原有的最少兩位長者父母，放寬至最少1位長者父母，讓更多家庭可以受惠。

同時，房委會會繼續推行天倫樂加戶計劃及天倫樂合戶計劃，鼓勵年青家庭與父母同住，以促進長幼共融，亦會通過進一步優化天倫樂調遷計劃，提供更多調遷機會給公屋家庭，以遷往其年長父母或年青一代現居或就近的屋邨，以便互相照顧。

在交通優惠方面，現時大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均已向長者提供長期的票價優惠，包括專營巴士、鐵路、電車及個別專線小巴和渡輪營辦商等。例如專營巴士、電車公司向65歲以上的長者提供半價優惠，而港鐵公司亦向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低過半價(附錄2)的優惠。政府亦會透過長者卡計劃，進一步推動社會各界及私營機構為長者提供各類優惠。

代理主席，以上我重點介紹了政府為長者在經濟及生活需要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我想強調，政府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並會因應長者的情況及需要而優化這些措施。待我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爭取“生果金”增加至1,000元及取消70歲以上的資產審查，是我的政綱中一直努力的目標。在致謝議案辯論中，由於特首主動把“生果金”增加至1,000元，並擱置資產審查，為表示歡迎此決定，我撤回了我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但是，對於“生果金”的改善，我想套用一句說話，便是“爭取改善尚未成功，仍須努力”。我認為，最低限度有數點是政府須予盡快改善的。

第一點，是把所謂的離境限制放寬至最多1年，只須回來一天或一次，看看他是否健在便可以，不要強迫老人家必須回港住滿90天，否則便當作不合資格論。

我想告訴局長一個真實的故事。有夫婦兩人，他們都是領取“生果金”的，本來要回鄉定居，為了滿足政府的要求，他們在香港的公屋居所交還了，因為他們已返回國內定居，但為了要回香港住滿90天，惟有臨時租住地方，以便滿足這個要求。所以，為何要令老人家如此“頻撲”？為了滿足這要求而要他們回香港租房子居住，這又有甚麼必要呢？這樣又怎算是安老呢？此外，有一位八十多歲的老人家，同樣已回鄉定居，但為了滿足這個要求，便回來香港申報，舟車勞頓過後，不慎跌斷了髀關節，結果要入院留醫，現時還臥在醫院床上。“生果金”本來應該是敬老的，但現時卻變相成為了虐老。

再者，政府對於領取長俸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到英國、美國定居，也無要求他們須回港居住某一段時間，才可以領取，為何對香港的市民卻又使用雙重標準呢？這不是歧視又是甚麼呢？

另一點我認為有需要改善的，便是現時65歲至69歲所謂的資產和入息審查，我認為這也是應該取消的。其實，現時很多香港市民是很難工作到60歲的，工作到55歲也很困難，很多是50歲已沒有工作可做了。所以，我認為這個機制箝制得太緊。第三點便是可否把領取“生果金”的年齡降至60歲至64歲呢？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3點。關於改善“生果金”的建議，我暫時談到這裏。

工聯會向特首遞交施政綱領的建議時，曾促請政府要為貧困的長者設立貧困長者的生活補助金，透過簡單的審查，讓他們每月獲得約1,500元，這樣便能真正幫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因為這一類老人家可能不合乎領取綜援的資格，在這情況下，應否幫助他們呢？

代理主席，我想向局長發出邀請，請局長早上撥出1小時，由6時半至7時半，我和你前往屯門市中心輕鐵站上蓋的一條走廊，那裏每天早上都有百多二百位老人家排隊，他們排隊等甚麼呢？原來是等待取一份免費報紙，取完一份後又再趕往第二條隊取第二份，他們取得報紙後做甚麼呢？不是用來閱讀，而是把它賣掉。在選舉期間，當我在派發傳單時，老人家圍着我說：“王議員，你看看，這是香港可耻的奇景。”局長是否知道，為何老人家要排長長的隊伍領取一份報紙呢？我又想請局長前往天水圍的明渠旁邊，看看那裏所謂“天光墟”的老人家如何販賣東西，我亦想請局長前往石梨邨商場門口，看看“天黑墟”那些人的貧困情況。我希望局長可以應我所約，撥出1小時，以便我陪局長前往看看。

所以，我覺得現時香港的貧困長者是社會上最無助的一羣，是需要政府關顧的。雖然局長剛才提供了一系列的數字，但我要問，為何仍有這樣可耻的社會現象存在呢？如果我們的政府說是以民為本，扶貧紓困的話，為何還會出現這些貧窮現象呢？為何不結束這些貧窮現象呢？我希望能請局長實地觀察，真實瞭解情況。

再者，我想談第三個問題。現時香港由於沒有一個全民、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我們那些“打工仔”到了晚年真的很慘。讓我舉一個例子——強積金，強積金所成立的時間並不長，但現行的強積金制度亦是對“打工仔”相當不公道的，因為現時只有“半自由行”，並非“全自由行”，僱主供款的部分，首先要照顧僱主的利益，儲起來是準備代僱主償付長期服務金，又或是當公司倒閉結束時，代僱主支付遣散費的。可是，我們所儲的錢，是留給我們退休時使用的，有甚麼理由我們“打工仔”所儲的錢，是用來幫助老闆代償遣散費的呢？更何況所儲的錢並不多。

所以，工聯會在1980年代便促請政府，要設立一個三方供款的全面退休保障制度，可惜當時政府不聽取，錯過了黃金機會，但我很希望特區政府現時要聽取工聯會的建議，設立一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由勞、資、官三方共同供款(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來解決香港市民的退休問題。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提出這項議案，是因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擬要求申領高齡津貼要接受入息審查，後來當局又因羣眾壓力而擱置這項建議。高齡津貼是一項敬老的政策，要進行入息審查，是完全不尊重長者過去對社會繁榮的貢獻。多位議員及公眾人士已多次就事件表態，我們認為，要令長者在退休後有尊嚴地安享晚年，最重要的，是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在金融海嘯下，強積金的表現差強人意，如果你今天是60或65歲，或是在近期退休而要領取強積金的話，那麼你便會更感擔心和無奈了，因為既已工作多年，眼見滾存的強積金理應可讓退休後有一個保障，但忽然間卻虧蝕了一半，真的心有不甘。這個問題不止是今天的問題，如果強積金的制度不變，將來香港會有更多人面對同樣的問題。

強積金的手續費高昂，大家是有目共睹；回報率低，亦人所共知。大家常聽到保本保本，但保本基金未必能夠保本，只是你虧蝕了本金的話，基金公司便不會收取手續費而已。即使你的本金保得住，回報率亦可能低過銀行利率，又追不上通脹率。與其說買了強積金是為了將來的退休保障，倒不如說是貢獻了給基金公司或投資經理。對長者來說，有積蓄的固然希望投資能保值，沒有儲蓄的老人家便要依靠強積金，他們也無非是希望將來有穩定的生活。有一句俗語，我想略作修改，便是“少壯很努力，老大仍傷悲”，可見現實是很殘酷的。如果你年少的時候用積蓄買了“穩健”的雷曼債券，或供了數年強積金以為可以保本保值，但最後卻會因一些人為意外以致血本無歸。我不是鼓勵大家消極地甚麼也不做，“蹺埋雙手”領取綜援，問題是，現時政府的保障未能確保大家“做到老做到死”後會有一個合理的保障。所以，我們有需要訂立一個新的制度，一個較現時的強積金更有效的制度。

強積金不能照顧一些沒有工作的人，他們活到老時仍沒有任何生活保障，這些包括家庭主婦、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他們便是社會上最有需要幫助的人。建議中的全民退休保障相信可以幫助到他們，讓他們將來可有一個倚靠。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與僱員3方面供款，建議由政府管理及營運，以有效確保回報，避免商家從中取利。有強積金以來，條例要經多番修改以修補中間的漏洞，我認為應把現時的強積金轉為全民養老金，最低限度可以立即為長者提供每月2,500至3,000元的生活費，讓他們可以有尊嚴地生活。

我很高興聽到局長最近說，中央政策組已經就全民退休保障開始進行研究。但是，現在我請勞工及福利局再作進一步的工作跟進，希望我們未來可有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要較理性進行今天的辯論，我們首先要釐清數個概念，便是社會援助、社會津貼和社會保險。

社會援助的目的是扶貧，透過入息審查的方法，界定誰是目標對象，然後以稅收提供援助。綜援便是典型的社會援助。但是，社會援助容易出現一個後果，便是受援助者被標籤，使他們有耻辱感。不幸地，綜援制度便是最好的例子，除了綜援制度一些僵化的規定(例如以家庭為單位；長者要提交俗稱的“衰仔紙”，證明子女沒有能力供養父母，才能提出申請)外，標籤效應更令很多有需要申請綜援的長者望而卻步。

社會津貼的目標不是扶貧，而是針對一些特殊社羣的需要而設的安排。跟社會援助最大的不同，在於社會津貼不設入息審查。社會津貼這項安排的好處在於是為社羣內所有人而設的，不分貧富，因而減少或避免標籤效應。

特首說，現時部分人以“生果金”作為生活補助，其實“生果金”已經變質，已由“敬老”變為“養老”。我覺得特首這番說話顯示他在概念上有點混淆。經濟環境不同的老人家會用“生果金”來補貼不同的開支，有些用來補貼食物開支，但性質上並沒有改變“生果金”是不分貧富、沒有標籤效應的津貼。

特首看到“生果金”讓所有長者均受惠，便覺得公帑用得不夠效率，於是蠢蠢欲動希望加入入息審查。但是，他必須明白，正是因為“生果金”涵蓋所有長者，才能避免出現我們不希望看到的耻辱感，讓每位長者能保持尊嚴地領取這項津貼。

“生果金”無須經過入息審查，跟傷殘津貼、學童車船津貼一樣，一旦加入入息審查，便會令“生果金”變質，成為一種社會援助，也會嚇怕很多老人家，因為他們始終存有心結，覺得這麼多年他們也過得去，所以不想領取社會援助，以免影響他們的尊嚴。

社會援助和社會津貼一般以稅收支付，有社會資源再分配的作用。社會保險則由供款支付，有平擔風險的作用，勞工和基層團體多年來爭取的全民退休保障，便屬於社會保險的一種。全民退休保障一般由僱主、僱員雙方，或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由政府供款的保險制度亦有資源再分配的因素。

跟進社會保障達數十年的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馮可立教授日前寫了一篇文章，論述“生果金”制度的演進過程。他指出，“生果金”由一開始便已不是扶貧的社會援助，而是社會津貼，是補償香港沒有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和公共援助。事實上，它是一種“道歉式政策”(policy of apology)，在政府包裝下，成為敬老措施而已。

政府每次觸及綜援、“生果金”、強積金，皆以世界銀行的3根支柱來“過骨”，把綜援和“生果金”混在一起，列為第一支柱，強積金則為第二支柱，這是非常混淆視聽的說法。

世界銀行在1994年出版的《避免高齡危機》(Ad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中，列出的三大支柱是：(一)公眾退休金；(二)職業退休金計劃；及(三)個人儲蓄計劃。第一支柱所指的當然是退休金，世界銀行形容它為“largely pay-as-you-go, usually financed by payroll tax, and pay a defined benefit.”(譯文：大致上即收即付，一般以薪俸稅作財政來源，並發放固定利益。)在工業國家，它一般涵蓋全民。綜援是以貧窮家庭為主的救濟金，不能混為一談。勉強可算作是第一支柱的，只有“生果金”。

不錯，強積金屬於第二支柱，但強積金在2000年才實施，68歲以上的長者是沒有強積金保障的，其他長者即使有，亦微不足道。所以，數十年後的長者或許會有第二支柱，但今天的長者是仍沒第二支柱保障的。第三支柱的自願存款計劃亦不存在。因此，今天香港的長者得到的退休保障是非常不足和脆弱的，只剩下第一支柱的“生果金”，即使每月取得1,000元，單靠這支柱的保障也是非常不全面和不穩固的。

所以，代理主席，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可以較為全面、穩固地為我們的長者提供基本退休保障，是一項值得支持的政策。

我謹此致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兩項議案辯論其實也有一個共通之處，便是貧窮。

關於貧窮的問題，大家最近也看到聯合國發表了一份報告，在整個亞洲地區中，香港是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在香港，貧窮有兩種，一種是我們現在說的老年貧窮，另一種是在職貧窮。所以，今天的兩項議案，一項是現在談的老年貧窮，另一項則是何俊仁稍後提出的在職貧窮。

中國人有一句話：“老豆養仔、仔養仔”，對嗎？農業社會便是如此，到了今時今日，香港作為一個發達地區，人均GDP達到3萬美元，但卻竟然有十多萬戶貧窮長者，百多萬名窮人，而每月收入低於5,000元的低收入人士，亦竟達到數十萬人。雖然說“老豆養仔、仔養仔”，但除了極少數的“老豆”外，現時的“老豆”哪有本事養兒育女呢，對嗎？

我記得廣州大同酒家有一副對聯，是後來香港的大同酒家也有的，但現在已拆了，它使用大同二字來嵌字而成，上聯是：“大包不容易賣，大錢不容易賺，鼻頭鐵，盈利只向微中削。”這是指做生意將本求利很辛苦，下聯以同字開首：“同子來飲者多，同父來飲者少，簷前水，涓滴何曾見倒流”。

我們現時看到有些老人家真的很淒涼，現在給他們增加300元“生果金”已經令他們很開心了，對嗎？但是，他們其實真的很淒涼，因為兒子無法供養他們。有些人覺得，在中國人的社會，怎麼可以這樣的呢？現時何止不可以，他們簡直是大逆不道。但是，在香港的看法卻不是的。香港的做法很“離譜”，老人家申請綜援，要由兒子簽一張“衰仔紙”。這些有違中國傳統孝道、有背人倫的做法，竟然在香港這個所謂二十一世紀的社會中出現。席上各位年青朋友、中學生在聽，你們無法養活“老豆”.....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要簽一張“衰仔紙”。我要告訴他們，代理主席，這是“相機教育”，有這麼多學生旁聽，香港是一個多麼涼薄的社會呢？一個如此富裕的社會，但卻是一個十分涼薄的社會，是一個鼓吹年青人不要孝順父母的社會，連“衰仔紙”也要他們簽，對嗎？這是大家已經說了很多年的，但可以做的，當局也不做。即使長者沒有與子女同住，但在

申請綜援計算資產時，子女也須就剔除子女收入部分簽署一份不供養父母證明書。各位小朋友，你們聽到了，將來便不要簽署，但你們也沒有能力養活你們的父母，尤其是現在大學畢業的.....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我仍然要提醒你，你要面向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也可以準備當乞丐的了。香港社會現在這樣的環境，大學畢業生真的可以準備當乞丐。局長剛才在這裏說，25年後，4人之中便有一位年屆65歲，而政府也沒有提供退休保障。

我發現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網頁很討厭，它提到社會保障時說：“經濟有困難人士，如果得不到政府的社會保障援助便會陷入極度困境，一些需要獨力撫養幼童的單親人士或暫時失業的人士都需要得到短期的經濟援助”——局長，注意這一句，我希望你責成社署把這一句改掉，否則我每次也會罵你：“而沒有為晚年未雨綢繆的長者，亦同樣亟需政府為他們提供社會保障”。要害的便是這一句“沒有為晚年未雨綢繆的長者”，老實說，好像我般有頭髮的，誰會想當“痢痢”，對不對？政府是將老年貧窮，歸咎於長者有賺錢能力的時候沒有未雨綢繆。

“老兄”，請你把這句話改掉，這是無視社會福利政策的缺陷，然後把責任推給長者。這種做法、這種說辭極為可恨，對嗎？我希望局長責成社署署長把社署相關網頁有關這段文字的陳述作適當的修正，否則，“小弟”有空也會在這裏“潤”你的。局長，你也會年老，不過，你無須擔心，你錢多的是，對嗎？香港很多60歲以上.....很多數據也無須我跟你說了，你比我更清楚。直至2008年9月，超過一半(53.44%)領取綜援的個案，即151 205宗是老人。

我過去數年在電台做節目時已經覺得很“慳”，因為政府經常“抹黑”那些領取綜援的人，指綜援養懶人。報章間中又報道說一家四口無須工作可以領取萬多元，要工作的人也沒有那麼多錢之類。但是，那些個案有多少呢？騙取綜援的更不用說，確有此情況的，可以送他們坐牢，但類似的這些個案其實真的很少。整個綜援制度，大部分申請者是老人家、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局長，對嗎？這是不足夠的，二千多元用來買襪子嗎？交通費又那麼昂貴。

早一陣子，我到觀塘探訪一些獨居老人，他們說：“毓民，我拿着二千多元，居住得這麼偏僻，我是斷六親、沒有親戚的，不用社交、不用交朋結友的了。”大家也知道，領取綜援便無法拿“生果金”，那麼，拿着那二千多元可以做甚麼呢？

全民退休保障已經提出了很長時間，政府卻置若罔聞，當作大家在“發噏風”，今天各位又繼續在這裏“發噏風”，我們仍然是要“發噏風”的，對嗎？“發噏風”也是沒辦法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政府又不就範，只是在說它自己那一套道理，長篇大論的，對嗎？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根本是在侮辱長者，我希望政府慎重考慮.....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我多說1分鐘也不可以嗎？

**代理主席**：不可以，因為你已用盡了7分鐘的發言時間。

**黃毓民議員**：我還沒有說完。

**代理主席**：也沒辦法了，請你坐下。(眾笑)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上星期在這裏討論了對施政報告所作的致謝議案，但致謝議案的投票結果卻令我覺得驚奇，因為那是多年來最多贊成票的一次致謝議案。

在得出這個結果後，有人問我：梁耀忠，這結果是否由於曾特首施行苦肉計，他曾說把“生果金”提高至1,000元，但要進行入息審查，在知悉市民對這個信息十分反感，亦很反對這做法後，特首於是便釜底抽薪，最後撤銷資產審查所致呢？因此，議員便一如黃毓民所說般，“屎中尋珠”，說尋到了，便投票贊成。這是否他的一個苦肉計呢？

我對該人說，我不知道特首和心戰室是否這麼高明，不過，無論如何，我只覺得一點，便是特首雖然今次“轉軚”，取消了資產審查，似乎得到很多議員支持這項致謝議案，但我仍認為特首是輸家。為何我這樣說呢？代理主席，“生果金”一直以來都有敬老的意思。可是，特首今次完全扭曲了原意，他把長者過去一生為社會繁榮作出的貢獻，帶來極大的侮辱。

我們從今次“生果金”的事件看到，是赤裸裸地反映了特首和特首的領導班子其實很歧視長者，他把長者視為社會的包袱。剛才局長這樣說，未來人口老化，每4個人當中便有1位是老人，如果繼續這樣付錢，必然是一個沉重的承擔。代理主席，這個觀念實在令我難以接受。我覺得，如果社會上有一筆必要的開支，我們是必須承擔的，正如公務員的薪酬，同樣是一個沉重的承擔，但我們會否說不用想這問題呢？既然是沉重的承擔，我們便看看可如何處理。有需要的話，便要付出。可是，政府竟然不斷說，既然你們要承擔這筆沉重的負擔，便給你們好了，還指我們不是以理性，而是以感性來處理問題。這不單反映了特首不忿，亦看不出特首對長者有任何敬意。

除此之外，特首亦沒有處理另一個問題。特首既然覺得“生果金”是一個沉重的承擔，他卻依然沒有解決年老退休的問題。他完全是交白卷，沒有想出任何辦法。我記得在答問會當天我曾問特首是否知道老人退休方面的情況。我們只有強積金，但大家都知道，經歷金融風暴後，可很清楚看到很多存款現時都已被蒸發了。事實上，我亦對他說，有一羣“打工仔女”對我說，他們一兩年後即將退休，但當看到大部分強積金沒有了，也不知道如何度過晚年。

可是，特首竟然對我們說，誰叫立法會當年沒有通過全民退休保障呢？他是把問題歸咎於立法會。可是，他沒有想過，雖然當年立法會很多議員不贊成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但當他成為特首，看到香港整體的未來發展時，是否應重新考慮這問題呢？正如局長所說，未來每4個人便有一位老人，如何解決這問題呢？有沒有提出新方向讓我們思考呢？很可惜，他完全沒有這樣做，完全沒有提出新方向。所以，整個事件反映

出，一方面，特首和整個領導班子沒有想過如何敬老、尊重老人，同時，亦沒有為長者年老退休時想出一個好方案。因此，我覺得政府實在是對不起長者的。

至於今天的主題，對於是否應該成立全民退休保障，代理主席，我是非常贊成的。在1990年代末期，當我們通過強積金的時候，我已說過強積金制度有很多缺點。事實上，到了今天，這些問題已一一浮現了。剛才我已提過，不再重複了。如果單靠強積金作為長者的晚年退休保障，實在是不足夠的。況且，還有很多人，例如婦女、家務助理、殘障人士及沒有工作能力的人，由於沒有供款於強積金，是完全沒有保障的。所以，唯一的出路，便是以全民退休保障來解決這問題。

我記得政府當年提出強積金立法時，有一個電視廣告，當中曾問是否知道強積金可儲蓄多少錢，廣告指可以有數百萬元，真的很動聽，但數百萬元從哪裏來呢？原來是要二三十年後才有(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把敬老的“生果金”等同養老金，引起社會強烈反對，特首最終在民意壓力下從善如流，改變初衷，撤銷資產及入息審查規定，把高齡津貼增至1,000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我對此做法均表示歡迎。

代理主席，剛開始時，聽到局長作出了差不多15分鐘的發言，但只談及“現在”，卻沒有說“將來”。以我的理解，這項議案辯論包括高齡津貼，這應理解為現在，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談論將來的，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答辯時，能多談將來有何大計。

香港社會要面對人口老化問題是不爭的事實，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預測，2036年全港將有約226萬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佔總人口26.4%，較2008年高出139萬人，因此，我認為作為一個具前瞻及負責任的政府應未雨綢繆，保障未來長者的退休生活，讓他們真真正正“老有所養，安享晚年”。

但是，香港至今仍沒有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2000年引入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極其量只屬一種與職業掛鈎的退休計劃，其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相當部分的家庭主婦，對於一些低收入及年屆退休的

人的保障也極為有限。況且，強積金也有其不足之處，它跟現時《僱傭條例》下的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是對沖的。現時社會上的僱員的職業並不穩定，也缺乏保障。在數十年的工作過程中，保障僱員老年生活的退休金、公職金經數次遣散或解僱的不斷對沖後，可能已所餘無幾。所以，對沖這個問題的確違反了《僱傭條例》及現時退休保障的立法原意。

此外，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更凸顯強積金制度的保障漏洞和政府拒絕承擔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責任。政府一直不願意承擔任何強積金投資失敗的責任，我相信近期“打工仔”在這方面更會有深切的體會。他們辛辛苦苦儲蓄了十多年的強積金，如果現在因退休而要即時結算的話，代理主席，可能真的所餘無幾，甚至血本無歸。如果有些僱員領取的不是強積金而是退休金，所以不能不結算的話，便會失去一大半。有些人或會選擇暫時不結算，再過數年才算，但如果他們選擇保本組合而不再選擇較高風險的投資的話，則所得的回報可能連支付行政管理費也不足夠，所以現時在這方面真的令人感到非常困苦。很多人均疑問，究竟他們現在應否結算呢？是否真的要待它從谷底反彈呢？我相信即使是黃大仙也未必能回答這個問題。這正好顯示，強積金制度真的不是一個完善的保障制度，而政府亦不應把投資的風險及長者的福利問題全部轉嫁市民身上。

此外，代理主席，特首曾公開呼籲一個家庭應生3個小孩。增加人口無疑是根治人口老化的最佳方法，但政府可曾研究本港出生率為何如此偏低？可能大家也看過一個廣告，指養育1名小孩要400萬元，姑勿論這數字有否誇大之嫌，在香港要供養自己及父母確是一件毫不容易的事情，更何況要供養3個小孩？以往父母養育我們，是希望能夠養兒防老，為自己提供晚年保障，但如今的父母只寄望孩子能自給自足，這已經不簡單了。這種想法正好體現本港的生活迫人，退休沒有保障。人人皆希望自己退休後能有保障，有人會購買保險，但保險現時又沒保障。對於一些長期無償勞動的家庭主婦及低收入人士來說，他們可能連最低限度的保障也沒有，不知應寄望上天的安排，還是寄望家人對他們的幫助。

試想想，如果我們有一個完善、跨層面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人人皆不用為晚年生活憂心，你說是多麼好。所以，我是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但有關短期措施方面，代理主席，我希望即時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以援助生活上有需要的長者；修訂法例，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的規定、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期，以及增加長者醫療券。

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現時領取“生果金”的長者是有離境限制的，剛才亦有同事提及這一點。這項措施的原意是避免“生果金”被人濫用，而且長者回港領取“生果金”，亦可讓政府知道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仍然在世。

但是，這項措施對於回鄉定居的長者構成非常大的不便。在居住方面，很多回鄉定居的長者大多數已放棄香港的居所，如果他是居住公屋的話，便須把單位交出；境況較富裕的，也可能把自己的私人物業售賣或租出。如果這些領取“生果金”的長者要回港居留3個月才符合領取高齡津貼資格的話，那麼，在這3個月裏，他們可住在哪裏呢？究竟是住在老人院、酒店，還是在其他親戚家中“打地鋪”呢？

其次便是交通問題。很多長者因為年紀大而行動不便，有些長者可能不止要用拐杖走路，還要坐輪椅。如果每年皆要他們回香港定居一段時間，不止長者本身吃不消，對負責照顧他們、與他們同行的家人、親戚來說，也十分費時失事。說得難聽一點，如果這些長者在來回途中跌倒、跌斷骨或發生其他情況，究竟誰要為此負責呢？

另一方面，綜援金制度是完全不同的。當局容許領取綜援而居於廣東或福建省的人，無須回港也可以繼續領取，他們只須在當地特許機構獲驗證便可。我想問，為甚麼領取“生果金”方面不可以這樣做呢？有甚麼原則和行政原因令“生果金”不可以這樣做？還是政府純粹為了節省支出呢？因此，工聯會要求政府取消定居內地長者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

其次是將由2009年1月1日新開始實施的長者醫療券計劃。我們知道這是一項試驗計劃，符合資格的人須年滿70歲或以上，每人可獲發5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獲發醫療券的長者可使用私營醫療機構的基層醫療服務設施，除了醫生外，也包括其他醫療職系的服務。對此，我們是歡迎的，但老實說，只有250元，究竟可供做些甚麼呢？這金額大概只夠看兩三次普通科門診。不要忘記，絕大多數長者均患有長期病患(例如高血壓、糖尿病和血脂過高等)，並須經常接受藥物治療。每年這250元究竟足夠他們用作診金、藥費，還是只是一種象徵呢？所以，我認為這是聊勝於無而已。

我們瞭解這是一項試驗計劃，但我們仍敦促政府，當試驗結束後，要把醫療券的金額增加，我們建議增加至1,000元。我們亦建議把合資格使用醫療券的長者年齡限制降低，我們認為應與“生果金”看齊。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為高齡津貼引入資產審查，此建議即時引起民怨沸騰，政黨強烈不滿。在9天後，行政長官感受到民意的強大壓力，最終擱置有關建議。對於政府尊重民意的決定，懸崖勒馬，工聯會是歡迎的。不過，我們不禁要問，政府為甚麼首先會衝向懸崖呢？為甚麼要全港的政團和關注團體大聲疾呼後，政府才停止這項破壞社會和諧氣氛的政策呢？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福為民開，那麼最初為何會構思出如此抗逆民意的舉措呢？

其實，很多同事也提及，高齡津貼的設立始於1973年，香港政府希望答謝長者多年來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是設立敬老性質的“生果金”。“生果金”這個名詞其實也相當貼切，因為它的金額並不大，包含着一種尊敬的意思。把“生果金”增至1,000元，是工聯會一直爭取的舉措。我們首先要瞭解，香港的長者其實是怎樣的一羣人。他們年輕時可說歷盡滄桑，經歷了戰火和政治動盪，受盡很多苦難。他們來到香港，並沒倚靠任何人，只靠自己雙手努力工作，胼手胝足，建立自己的家園，也創建了香港的奇蹟。這些長者自尊心很強，他們並不想依靠政府，也不想接受救濟，但對於領取“生果金”，他們則欣然接受，因為他們覺得這是對他們勤勞大半生的一種尊敬。

政府提出為“生果金”引入資產審查，可說是完全漠視長者極為重視的個人尊嚴，令“生果金”的敬老原意徹底消失，所以難怪反對之聲四起。如今政府可說是回頭是岸，我們覺得很值得讚賞，但希望政府日後推出政策時，應以此為鑒，要緊貼民意才可。多謝。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又再說有關“生果金”和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其實，回看政府處理“生果金”的手法，特首作出一百八十度“轉軸”。我們當然歡迎他“轉軸”，我們職工盟剛開始時已說應該把“生果金”增至1,000元，而且豁免資產審查。然而，特首作出了一百八十度“轉軸”後，向傳媒或公開發言時，是說：“理性的政策討論被感性的反應通通蓋過”。他很不服氣，好像覺得自己全對，一派眾人皆醉我獨醒的神態表現無遺。但是，大家要看看是否真的是眾人皆醉“他”獨醒，他是否最有理性的呢？其實，我覺得反而是倒過來——他既不感性，又不理性。

特首如何既不感性，又不理性呢？第一，代理主席、局長，政治是感性的。當你不但看到長者要拾紙皮為活，而且還要搶奪紙皮和報紙為活，當長者要依靠“生果金”“吊命”時，沒有觸及你的感性嗎？對這些事情完全沒有感覺嗎？如果特首對這些事情沒有感覺，他是沒有人性。政治本身便是一種感性的回應，然後用理性的方法解決或作出感性的回

應。特首完全沒有感性，但他也沒有理性。他說他的理性是甚麼呢？他的道理很簡單，他不把“生果金”增至1,000元的理由是，到了2033年，將會由4個人養活1個人，屆時政府將不能支撐下去。他所說的是二十多年之後的事情，這種說法其實是甚麼呢？理性上，他只是吝嗇，是緊按着錢包，把長者當作是包袱，是這種的理性。這不是我們所要求的理性，即解決問題的理性。我看不到解決老人生活保障的那種理性，看到的只是一種很自私的理性。也許他認為自己看得很遠，並非自私，而是為了下一代政府。不過，他並沒有想辦法解決問題的感性和動力，他純粹覺得他的做法便是理性。

其實，我們所要的特首，我們所要的政府，是可以理性地解決老人生活保障問題的。我們職工盟參與了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會議，提出了一個很理性、由精算師計算出來的方法來解決2033年長者的退休問題。可是，我們的特首在短期方面的措施也不行。我們爭取增加“生果金”這麼久，現在只增加1,000元，但短期的生活保障問題其實仍然解決不了，因為1,000元對於依靠“生果金”“吊命”的長者是不足夠的。在短期方面，我們看不到他做了甚麼。至於長期方面，他亦不行，所以，無論是長或短，這個政府也交不出功課。我們跟他說長期的時候，他說不行，我們便要求他交出功課，請他告訴我們有關情況。我們說他的東西不行，他便要交出功課，說明在長期方面會怎樣做。我不知道這份功課何時才會提交。局長曾說中央政策組也進行了很多研究，我聽說2005年已開始進行，但至今我仍未看過，請政府快點把研究報告交出來。

我們也進行了一項長遠的研究，是甚麼研究呢？便是如何解決2033年的問題。第一，我們覺得現行制度不行。我要說清楚，職工盟一開始便反對強積金，我們當時一開始便希望有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由三方供款。當強積金方案提交前立法局時，我們是表決反對的，因為我們看到強積金有一個很大的弱點，便是對低收入的人沒意思。即使低收入的人供款40年，可以養家或養老的時間只是很短，何況，現時情況更糟，我現時真的看不到前景。強積金的回報率急劇下跌，有些“打工仔女”看到他們的強積金突然減少了四五成。醫院管理局也說受不了，說可以讓退休人士稍後才提取。然而，稍後才提取，是否真的可以取回合理水平呢？稍後才提取時，回報水平會否回升呢？現時市況如此波動，而且是很急劇的波動，所以要看看大家退休時是否幸運，究竟剛好在波動之上抑或是最下面，如果是在下面便糟糕了。現在可很清楚看到強積金是不可以持續發展的項目，全世界只有智利和香港實行，全世界均採用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們現在建議不如把強積金的一半撥至全民退休保障，然後政府把撥給老人的綜援及“生果金”的款項放進去，這樣做會令款項立即可供動用，讓長者可以每月取得2,500元至3,000元。

強積金有另一個弱點，便是家務勞動者和家庭主婦均沒有分。如果他們也可以取得，才是提供真正的保障，但我看不到政府想得這麼長遠。當我們想得這麼長遠時，政府又說不行，但我們不知道為何不行。其實，政府只是不願意，並非不行。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考慮在短期內放寬老人綜援的資產審查，讓更多長者可以取得老人綜援，這樣才可以生活下去，無須依靠搶奪紙皮和依靠“生果金”生活，這樣才能短期解決問題。至於長期方面，則是退休生活保障(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施政報告時，雖然表示會增加高齡津貼至1,000元，但同時又引入新的資產和入息審查機制，此舉引起了社會的很大反響。早前，我到地區召開居民大會時，便有很多老人家特意走來向我表達不滿，認為資產審查是不尊重長者的表現。

幸好，特首在上月24日回心轉意，宣布取消審查機制。工聯會對於特首能夠聽取民間聲音表示歡迎。同時，我們亦希望未來政府會正視長者的意見，對長者政策和措施要更為在心，因為香港已步向高齡化社會，養老和安老是政府和整個社會皆應負起的責任。

代理主席，雖然政府願意在不用審查下把高齡津貼增至1,000元，但高齡津貼制度現時仍有很多限制，是有需要我們拆牆鬆綁的，當中包括離境限制。現時長者申領高齡津貼，除了要居港7年外，還要在申請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而在領取“生果金”期間，每年也不能離港多於240天。我不明白政府設立這些限制的理據，但事實及個案卻反映，這些限制令不少有需要的長者不能申請高齡津貼，特別是一羣早已在內地定居的長者。我相信局長非常理解這問題，因為局長很關心這問題，並曾親自到廣州瞭解情況。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令這羣長者失望。

根據資料統計，現時有近3萬名年齡逾65歲的長者在內地居住。由於他們長年在內地居住，再加上身體較差及部分不良於行，這些長者大

多數是甚少回港的，因而不符合領取“生果金”的離境要求，所以他們大多數依靠積蓄及微薄的退休金過活。他們告訴我，當初有兩項事情是計算錯誤的，第一，他們認為內地生活指數低，但想不到近數年內地的生活指數也會越來越高，出現通貨膨脹的問題。第二，當初他們預備的金錢大約可以支持自己生活至七十多歲(即一般的壽命年限)，但想不到現在人人也變得長壽，可以活至八十多歲、90歲，所以怎麼辦呢？

代理主席，我相信他們並非“嫌命長”，只是不知如何度過餘下的時間而已。這些老人家的生活如此困難，已經用盡退休儲備，所以很多也需要我們協助他們回港領取綜援或入住安老院。我們工聯會在內地中心的數個辦事處，近年來接獲諮詢、投訴或處理的個案便達一千多宗，其中4年之內，由我們安排返港入住安老院或醫院的已經有57宗。不過，即使我們協助了長者回港，他們其後仍要花一番工夫和程序才可領到社會福利。

工聯會認為，這些長者無論是居於本港或內地，只要是本港居民，只要曾為香港社會作貢獻，便應有權申領“生果金”，這是社會對長者表示敬意的一部分。因此，我希望政府盡快檢討並取消“生果金”所有不必要的限制和審查，使“生果金”能夠真正惠及長者。

代理主席，“生果金”雖然只有區區之數，但近年卻成為了基層長者生活的重要補貼。換言之，“生果金”已經由敬老金變成了基層長者的生活津貼。是甚麼原因造成這局面呢？歸根究柢，這是政府的福利制度及解決長者貧窮不力。事實上，現時長者要申請綜援，既要審查，又要跟家人一起申請，又或要子女簽署“衰仔紙”等，這些對很多老人家來說，皆不是光彩的事。所以，不少長者寧願跟其他人在地鐵站爭免費報刊變賣、撿拾汽水罐、紙皮，也不願領取政府的綜援。

因此，政府是否有需要全面檢視現時長者福利政策的不足？長者綜援是率先要改的，“生果金”則要撤銷限制，同時也應加入一項貧困長者生活補助金，這項建議工聯會在去年已提出，好處是只要通過一個簡單的審查機制，便可在“生果金”制度外為貧困長者提供真真正正的生活津貼。當然，最根本的解決是盡快實行全民退休保障。

代理主席，工聯會認為，只有多管齊下地改變現有的長者福利政策，才可令全港的長者安樂生活。我希望政府和局長好好考慮我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們民協是歡迎特首當天臨崖勒馬，擱置“生果金”的資產審查和入息審查，並提出把“生果金”一律調高至1,000元，所以，在致謝議案辯論中，我亦收回我的修正案。特首的施政報告議案後來亦換來相當大比數的通過，但當時我卻仍是表決反對的，因為我覺得特首在10天內忽然改變態度，特別是他在公布時的態度和言論，可以看到他是如何心不甘、如何情不願的。他談甚麼理性、感性的言論，又指我們這個時候是感性蓋過理性，意謂“我不跟你爭辯，我便是給你吧”，對於這種態度，我覺得.....甚麼是敬老呢？“生果金”本來指明是一種對老人家的回饋，如果對老人家的一種回饋本身是感性，敬老也是感性，關心鄰舍也是感性。其實，人就是有感性和理性的，一般是理性和感性交集起來而作出一個結論的。如果是純理性、沒有感性的話，其實便是沒有人性，對嗎？

代理主席，我不覺得特首這次所謂的讓步或妥協，真的是對老人家尊重、對老人家關心，或真正是從長遠角度來處理香港長者長遠的退休問題。其實，把“生果金”增加至1,000元不單是立法會裏的共識，亦甚至是整體社會的共識，怎可以將之結論為感性的做法？難道六成的市民都只是感性？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六成的人支持把“生果金”加至1,000元及豁免入息審查。所以，我覺得這個結論反映了特首沒有心考慮，甚或是沒有考慮過，如何處理2033年會有超過三成的人.....應該是四分之一的人是長者的問題。這是一個理性的問題，但同時亦是一個感性的問題。理性的問題是數字很大，不過，這只是估計而已。感性的問題是我們這羣長者年輕時曾為香港努力，我們如何處理他們在努力後，年紀大了所出現的經濟問題？這是一個相當關乎感情的問題。

我不會考慮美國的老人家，也不會考慮英國的老人家，甚至也沒有考慮內地的老人家，我所考慮的是香港的老人家，因為他們是我們香港的老人家，是身處香港的。所以，對於特首當天的那種說法，我是摸不着頭腦的，特首在想些甚麼呢？其實，他那種說法、那種表達方式，從政治的角度來說，可以說他真——把自己的真情表露，但也可以說他蠢，意思是，不僅他的真情屬不應該，他更不應該把感情放諸政治問題上。其實，他當天的表現是令人失望的。我們這些一直在爭取的人是感到失望的，因為特首並沒有真心地處理這個問題。我相信在特首在“轉軌”前，他令那些支持他的人同樣感到失望，因為他們明明是支持特首本來的做法的，為何他要“轉軌”呢？結果兩面不討好。不過，我希望政府知道，處理老人家的問題，是要同時重視感性和理性的。

第二，對於處理這個問題，我們認為要有持續性，不要企圖把老人或人口老化的問題妖魔化，變成我們的包袱，變成我們的問題，變成我

們的壓力。既然長者的人數越來越多，我們應該看看如何能令市民在未成為長者前有所預備，當成為長者時有能力，如果他們沒有能力，我們能有制度幫助他們，而這個制度並非令人感覺到他們是弱勢，是“攤大手掌”，是倚靠社會的，為何說成是倚靠社會呢？我們談的正正是回饋。當他們年輕時對社會有貢獻，年老時我們便回饋給他們。我們從來沒有想過我們以前是倚靠他們的，但到了他們有需要得到金錢援助時，我們卻說他們倚靠我們，這種說法也是不通的。

另一種說法是，政府表示25年後，即到了2033年，每4名市民當中便有1名是長者，如果每月要給長者1,000元，每兩個人每月便將要多付500元才可。這個論據聽起來似乎也很合理，但每兩個人要多付500元，其實也未必正確。大家也知道，現時我們交稅並非平均主義的，並非人人繳交相同的稅款，而是能者多付，有些人無須交稅，有些人要交稅，其實可能會是有能力交稅的人便要多繳交一點，有能力交稅的人可能並非只繳交500元，而是繳交1,000元。但是，如果他能在香港賺取那麼多錢，要他多繳交一點稅難道不對嗎？如果把數字平均分配給每名市民，其實便是把問題推卸到市民身上，讓市民聽到後感到害怕，從而不支持有關做法。對於這個問題，可以說是理性嗎？這樣的分析是理性的嗎？這樣的分析其實是狡猾的。

當局又指出有關的開支現時是39億元，但如果採用我們建議的做法，便會增加至79億元，到了2033年便會變成140億元。這個數字很大，又是嚇唬人的，嚇得人們覺得不應該支持這做法。可是，這裏是說2033年的有關開支會是140億元，而2033年香港的經濟能力、經濟狀況如何，是沒有人知道的，可能屆時我們都已發達，每年也是2007年、2008年的模樣，不可以嗎？為何這麼早便說我們一定不能擔當起這個數字呢？為何在去年財政預算案提出減稅時，某項目減1%便減了44億元收入，而且並非減1次，而是每年也減44億元，為何這樣又可以呢？難道這做法並非感性嗎？替富有的人節省金錢，我覺得很感性，但我也很理性，我由始至終都是反對這樣做的。因此，為何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大家不可以就兩者作一比較呢？

代理主席，我覺得“生果金”的問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是政府完全無法解釋的。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每次進行家訪，都很害怕進入一些長者居住的單位，因為每次當我看到他們面對生活的彷徨、年老的寂寞，以及他們那種無奈和無助的眼光時，我均會無言以對，也不知道如何能幫助他們。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的很多政策都頗不完善，而在長者方面，更是乏善可陳，長者政策都只是東拉西補的。代理主席，我為何說是東拉西補呢？因為政府的政策似乎完全沒有顧及在我們這個社會環境之下，長者應該如何自處及如何維生。我們根本未能做到敬老和養老，有些長者根本連如何維生，也覺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代理主席，也許你會記得，在不久之前，有報章報道，香港很多長者都是以拾荒維生。很可惜，現在連拾荒也不行了，因為廢紙也不能賣了，他們如何維持生活呢？在我們的制度下，如果長者是與家人同住，一定要以家人為單位申請社會援助。正如剛才同事所說，俗稱的“衰仔紙”一直為人詬病，造成的效果便是強迫香港的子女離棄他們的父母。如果長者遷出，不與家人同住，他們每人所得的綜援金額只有二千四百多元；如果兩老同住，只有四千多元。對他們來說，這金額是難以維生的。如果他們與家人同住，便不可以申請個人的綜援，他們便只可以靠“生果金”維生。我們所說的“生果金”一直只有700元，現時才增至1,000元，便已經像是皇恩大赦般。然而，在通脹的影響下，即使增加了的300元，也追不上物價的升幅，他們仍是面對困難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長者所面對的困難，我不相信政府是不知道的。主席，上一屆的立法會曾進行了一個較詳盡的長者生活研究。當時研究的對象是北區的長者，我相信他們的生態，也是本港其他長者的縮影。我們發覺有七成被訪者並非與子女同住，超過40%的長者是獨居的。這些人只可以依靠我剛才所說的每月二千多元維生。如果他們與子女同住，則只可以依靠“生果金”。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由於貧富懸殊的問題，即使他們與子女同住，仍須面對一些難以維生的狀況。有人問：為甚麼他們不找工作呢？主席，我們發現超過80%的長者覺得沒有人會願意聘請他們，而事實也如此，因為我們現時沒有反年齡歧視的法例。年齡歧視的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的，我們在這個議會上差不多每年也會提出來討論，但政府仍然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主席，調查顯示，65%以上長者的平均收入只有3,000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怎算得上是個富庶的社會呢？

雖然街上盡是勞斯萊斯，很多人炒賣股票及外幣的款額達數以百億元計，但當我們在此討論把“生果金”增加300元時，卻要討論至通宵達旦，甚至還要被特首批評我們感性蓋於理性。

主席，長者在社會生活方面所得的社會支援是非常低的。據我們的調查顯示，年青人有6個朋友，婦女有4.8個朋友，但長者只有0.7個朋友。換言之，當他們要離開子女自己居住、要申請綜援，他們卻沒有足夠的金錢出外社交，他們是毫無朋友可言，而如果有，他們的朋友超過80%跟他們的處境完全相同，是沒有工作、沒有金錢。在這個社會上，他們有甚麼支援、有甚麼社會資本呢？

主席，可能你和我年老時也要面對這些問題。精算家告訴我們，由2028年至2048年這20年間，將會是本港人口老化的高峰期。主席，即是說，我們只有20年的時間，如果我們要推行任何全民退休保障，一種以供款形式的制度，好像強積金制度般來完成的話，20年是非常勉強夠時間的。如果現在不推行，當高峰期來臨時，政府須負上的責任可能更大，下一代須負上的責任可能更大，主席，現在是急不容緩的了，我們在這方面的討論已很久，應即時展開立法程序，然後才可以處理我們面對的重要危機，這樣也完善了我們對長者的尊敬。我希望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三思。

**葉偉明議員：**主席，對於這個問題，大家其實已討論了很久。就“生果金”由七百多元增加至1,000元這項議題，大家已提出了很多意見。剛才我的同事黃國健先生也說過，我們要想，局長也要想想，為何原先目的是敬老的“生果金”，現時卻成為了長者賴以維生的資源？他們靠這1,000元的“生果金”度日，而且成為他們生活的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政府應該想一想這個問題。

其實，最重要的是，正如很多同事、社會大眾及工聯會所說般，政府要成立一個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令現在及以後的長者可以得到即時的照顧。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未來的人口問題。到了2033年，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會達到217萬人。我相信屆時我也是這二百一十多萬人的其中一分子。屆時，每4個人便要供養1個長者。面對社會人口老化的挑戰，我們覺得應該要未雨綢繆，制訂一個良好的長者福利政策，面對未來。

也許過去十多年來，我們已討論過很多問題，例如在1980年代我們討論過中央公積金，到了1990年代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實際上，在這二三十年間，社會大眾提出了很多方案以解決退休保障問題。可是，令我們失望的是，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不解決這問題。如果它擔心財政負擔，它為何不就解決這問題，跟社會大眾一起討論？其實，很多不同的團體，包括工聯會，在1994年也提出一個“老有所養”的三層架構退休保障方案。由1994年至今，當年我們所說、所參與及所制訂的，有多少獲政府落實呢？其他民間團體提出的退休保障方案，有多少獲政府採納呢？現時的問題是，是否所有由我們提出的建議，包括工聯會提出的方案，政府都覺得一無是處，沒有一個值得採納？

政府既不做事，也不提出其他方案，只提出了一個強積金的方案，但強積金對現時的長者又有甚麼幫助呢？在實際情況下，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亦不願意管理強積金，要交由十多二十間金融機構管理。我們發覺這些金融機構收取的管理費原來是很昂貴的，我們知道，早期的強積金供款可能有五分之一成為管理費，為何我們要支付如此昂貴的管理費呢？實際上，最終我們的工人能否獲得良好的退休保障呢？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處理這問題，而不是要在座的同事——數年來，在這議事堂內已換上了不同臉孔的同事——常常在這裏提出相同的問題，而政府每次則要被踢一下才動一動，甚至可能穩如泰山般不動，沒有行動。我希望政府考慮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其實感到很失望。

政府經常說解決退休保障有綜援及高齡津貼等安全網，還有強積金和個人儲蓄。對於綜援、高齡津貼及強積金，剛才有很多同事已討論過，我不再詳述。在個人儲蓄方面，很多時候，政府會把這個責任推給長者，說他們年輕時沒有未雨綢繆。可是，在討論最低工資時，我們發覺有超過50萬勞動人口的工資少於5,000元，他們可說是“搵朝唔得晚”，每月或每天的工資也不夠生活所需，又何來儲蓄呢？我們不是要把所有責任推給政府，但政府有否想過這羣長者或在職貧窮的人士有沒有能力儲蓄？政府說會要求中央政策組研究及探討退休保障這三大支出的可持續性，但以我們所見，這項研究推行了很多年而仍然未有結果。我們在此敦促政府，希望它能盡快提交有關的研究成果。其實，就這問題，主席，容許我說得庸俗一點，大家已經說到“口臭”，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給我們有更積極的回應。

我們對張宇人的修正案有保留，因為他在修正案中有一句“必須確保制度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我覺得這會限制了全民退休保障的討論，令方案的框架更狹窄、更沒有彈性。所以，工聯會不會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對於原議案和其餘的修正案，我們都是支持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古語有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便是教導我們不單要尊敬自己家中的長者，也要尊敬所有的長者。特區政府的高官應該都是飽讀詩書的人，但為甚麼單單在“生果金”和長者生活保障的問題上，卻弄得社會怨聲載道呢？難道他們已忘記了年青時老師的教導嗎？

如果不是社會激烈的反彈，我相信政府已經訂好計劃，如何“側側膊”地引入“生果金”的資產和入息審查制度，以及悄悄地把“生果金”由一種敬老的措施，變成掛名對長者的生活支援，以為這樣便可以蒙混過關，以為這樣便已回應了社會極度關注的退休保障問題。

政府一直帶頭教育我們的年青人要尊敬長者，但偏偏曾特首卻帶頭在施政報告中擺出一套反面教材，這算是甚麼的公民教育呢？雖然曾特首最終礙於插水式的民望，站出來撥亂反正，但政府對長者的心，已經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政府實在欠長者一句道歉的說話。如果政府連這個心也沒有的話，這豈不是說政府不重視敬老嗎？這樣真的會教壞我們的年青人。

我們的長者勞碌一生，貢獻社會，實在值得接受社會的一點敬意。正如為人子女的，不論父母的經濟條件如何，我們也可能每月給他們一點錢，讓他們飲茶去。難道因為父母經濟環境好，作子女的便可連這些“飲茶錢”也省下嗎？如果要為“生果金”引入資產審查，這是絕對荒謬的事。

主席，既然“生果金”並不可以視為一種長者退休保障的政策，我們便要考慮香港須否設立一套長遠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相信這個制度，不單會影響今天的長者，更會影響今天的年青人，所以我一定要談一談這項政策。

傳統以來，中國人一直有一句說話或一個念頭，便是養兒防老，即年老時便依靠子女供養。可是，在二十一世紀的香港來說，這簡直可以說是天方夜譚。有廣告說養大一個小朋友需款400萬元，對一對普通夫婦來說，我相信就是他們做到20隻指頭也損了，也未必辦得到。如果一時不小心投資，更可能無緣無故變成了苦主，那麼便連一生的血汗錢也盡失了。

總之，對今天的年青人來說，如果要養得起自己和下一代的話，差不多是我們所說的“mission impossible”，如果還要他們養得起自己的父母的話，我相信很多人都會舉手投降。

根據政府統計，2033年(即25年後) —— 公眾席上的年青人屆時約四十多歲左右 —— 每4名香港人便會有1名是長者，每兩個工作人口的市民便要供養一位長者。對於年青人來說，他們可能沒有想像過，但由此看來，屆時長者很大可能要靠自己，說得俗一點，真的要“食自己”了。

如果將來真的要“食自己”的話，便等於我們要完全依賴強積金來應付我們將來退休生活的需要。可是，我們的強積金又是否足夠應付我們的退休需要呢？我也感到很奇怪。先不要說那些“半途出家”開始供強積金的中年人，即使是今天初出茅廬的青人，他們的強積金也未必足夠應付他們的退休生活。不相信的話，我大可以舉出一個例子來證明。

以一名20歲的年青人為例，假設他的月薪是8,000元，每年平均加薪3%，他一直工作至60歲，而其強積金的每年平均回報率是5%，再加上2%的通脹率，他在65歲便可以取回強積金。如果以今天的購買力來說，當他65歲取回強積金時，那筆錢的價值便等於今天約100萬元。此外，有資料顯示，香港人的壽命約為85歲，我想問一問年青人或是席上各位，甚至是主席，100萬元要用20年，我想問大家這是否足夠呢？這裏包括了租金、生活費、水、電、煤等開支，究竟這是否足夠呢？我們是否可以單靠這100萬元呢？

其實，我剛才舉出的例子已經是一個比較理想的情況，現實的情況是有更多人比這個更差。要是有人有資格供強積金的人也不過如是，大家試想想，那些“餐搵餐食、餐餐清”，收入又不穩定的人，又或是很早已結婚，在家相夫教子、養兒育女的家庭主婦，他們又怎辦呢？

雖然我不是家庭主婦，我也不知道將來有沒有機會做家庭主婦，但家庭主婦對家庭的貢獻，是應該得到社會認同的。可惜，當她們年老的時候，可能是老無所依的，這亦是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其中一個原因。

我明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極為複雜，我亦知道有不少海外國家的退休計劃正面臨“爆煲”的問題，我更知道如果全民退休保障做得不好的話，風險也會很大。局長稍後也很可能用這一堆理由或原因，作為一而再，再而三拖延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理由，我希望不會被我猜中。

可是，香港實在需要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迎難而上，不應該斬腳趾避沙蟲。況且，我根本不是要求政府明天便要推出全民退休保障，我們只是期待政府進行研究，難道這也是一個過分的要求嗎？

主席，你與我，還有局長，甚至是現時坐在公眾席的年青人，有一天也會老、也會退休，我很希望每位年青人年老時，不會被社會視為負累，不用為生活憂柴憂米，無須在街上拾紙皮、拾報紙來過活。不知道局長可否滿足我這3個要求呢？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在民主黨李華明議員提出原議案前，特首亡羊補牢，宣布暫時擱置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入息或資產審查建議，此舉無疑是順應民意和民情，但也反映出政府當局在考慮政策時，欠缺周詳。這是特首的年度施政報告，在這樣具爭議而社會和議會內已有廣泛共識的議題上，政府竟然如此考慮不周，難免使人感到非常失望。

至於特首在宣布收回資產審查的建議時，說希望在更合適的時候，真正檢視高齡津貼政策在人口老化情況下在香港的可持續性，我希望有關的檢視工作是全面和深入的，並且能夠引領社會各界的討論，真正聽取民意，千萬不要重蹈覆轍。

退休保障是我們社會現在要正視的重要課題。香港家庭的規模趨向小家庭，加上職場環境競爭激烈，房地產價格高企，很難指望子女長大在社會工作後，大幅負起供養父母的責任。目前的強積金制度，對大部分畢生辛勤工作的香港市民來說，起不了退休保障的作用。因此，我支持對全民退休保障進行深入研究，並繼而推出合適方案，讓我們的長者可以有尊嚴地過晚年生活。

較早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透露，中央政策組正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並說會有新思維和方向，我希望有關的研究是全方位的，屆時可以提供多個方案供社會大眾深入討論，並作出結論，了結這場爭論了十多年的爭議，徹底解決香港人口老化的挑戰，還老人家一個公道，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應付一時輿論所需。

自由黨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政府在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時，必須確保制度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我認為這一點不大可行，同時，我認為我們也不應為研究和討論預設條件，因此我不能支持該修正案。

至於民建聯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把長者醫療券增至1,000元，並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我亦有所保留。因為施政報告去年推出以70歲為分水嶺，並以每人每年250元計算的長者醫療券計劃時，預計涉款約5億元，如果把醫療券的金額由250元增加至1,000元，又把享用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的話，有關的開支將以倍數增長。在目前嚴峻的經濟

環境下，我認為我們不能把醫療券抽出來單獨處理，而應與全民退休保障、老人家的其他福利保障一併作通盤考慮。所以，主席，我亦不會支持民建聯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會支持民主黨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這項議題，有4項修正案。其實，議題只想帶出一個信息，便是暴露了政府在安老政策上的不足。局長坐在這裏，也是很清晰的。其實，香港現時的安老政策，是否真的可令老人家享受一個健康的晚年？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當然，修正案和原議案均有很多不同的建議，但有一點是大家均沒有爭議的，便是今時今日，1,000元不論作為“生果金”或高齡津貼，也是一件應該做的事。很多爭議過去了，希望政府盡快把建議呈上立法會撥款，讓香港的老人家真的可以得到1,000元，好好利用來過活，作為健康或晚年的保障。

然而，能否做到安老的目標呢？我看不到政府有甚麼政策可讓老人家安享晚年。這1,000元是一項好的高齡津貼，但能否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所說，提供一個好的晚年保障呢？

其中一項修正案建議推行一些長者生活補助計劃，這正正暴露了現時的安老政策，是一點也不能安老的。這1,000元，大家均在70歲以上便可享有，而65歲則可能要通過審查之類。但是，無論如何，即使他們得到這筆錢的時候，我們還看到一些老人家要撿拾紙皮為生，還看到很多年紀很大的老人家仍要為生活奔波。這1,000元對他們來說，可謂聊勝於無。但是，有些人可能真的不會申領綜援的，政府會否考慮這方面呢？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是建議考慮提供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向一些不想申領綜援、但即使拿了那1,000元也不是太足夠過活的人，提供一個適當的金額。當然，我不是專家，我不能提出一個確實的金額。但是，正如陳茂波議員說，如果我們胡亂增加，數字會很大；或一如張宇人所說，會對下一代構成一個資源上的負擔。這是我們要知道的事。

我們是否希望有前設或限制，是一個問題，但整體來說，政府要做的事，在整個安老政策中，第一件要考慮的是能否讓老人家安老？這1,000元已經付了，如果當局可以在清楚研究出一個全面的全民保障來提供一個好的安老政策前，可以提供長者生活補助計劃，便是一件好事。我希望局長可以正面回應這點，以幫助老人家。

我以衛生作為我的專業，我提出的“健康晚年”，正正跟政府之前提出的醫療券息息相關。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把醫療券金額增加至1,000元，並將享用年齡降至65歲。當然，有很多聲音說，這樣會花很多錢，政府的負擔會很大。但是，在政策上，如果我們覺得要長者有健康晚年……醫療券無論是1,000元或750元，老人家使用醫療券的主要作用，並非用來看病的，而是讓他們的年老退化過程得以減慢，令他們可以有一個健康的晚年。雖然他們可能有些慢性病，身體狀況有不太好的轉變，也可能有一些功能性的健康問題，例如糖尿病、心臟病、血壓高、骨骼退化、膝關節痛，但他們仍可活動自如和有勞動力。

我之前曾建議設立長者事務專員來探討這方面，梁智鴻也提過銀髮市場這回事，但現在似乎沒有人提出這樣的建議了。

其實，我們要老人家安享晚年，醫療券所用的錢，不止是讓他們看病，而是幫助他們維持健康，例如檢查牙齒或驗眼，讓視光師、營養師、藥劑師等專業，也可以納入長者醫療券這個概念，真正可以在社區幫助老人家維持健康，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無論金額是1,000元或享用年齡是65歲，原則上也是一件好事。

當然，大家對確實金額未必意見相同，但長者醫療券帶出的“錢跟病人走”概念，正正便反映我們安老政策亦有不足之處。我們太着重要把那筆錢用作治病，這是錯的。如果可以增加金額的話，250元實在太少了，周局長也說過，在有需要的時候是會檢討的。但是，在檢討完畢後，如果能提供一個較大數目，也希望長者知道，那些錢不是用來治病，而是用來推廣身體健康和維持功能方面的健康，還可以讓他們知道，年老正面的。

很多同事在提到年紀大和退休保障時，都提及很多負面的數字。其實，這樣對老人家是很不公平的。年紀大，是無可避免的，我們都會有年老的一天。年老不是社會的負擔，我們也可以很正面地安享晚年。不過，政府現時的政策做不到這點，無論是金錢上、醫療上、健康上，都不能保障我們的老人家。

所以，當政府有需要探討全民退休計劃時，當然會有很多不同的前設，很多不同的爭議，很多不同的矛盾，但政府要做一件事，便是在三大原則上，真的可以令我們的長者，第一，在金錢上、健康上和整體福利上都可以保障他有一個健康的晚年，這是比較理想的。我在此不可能有實質的建議或數字，不過，今天的不同建議，我原則上都認為是好的，亦反映了政府在安老政策上的不足。

所以，我希望局長除了考慮這些建議外，便是考慮我所談及的長者事務專員，設立此職以統籌所有安老計劃，並在探討全民退休保障的時候，希望長者真的有一個適切的健康晚年。不論是為了我們自己、上一代、甚至是下一代，使香港成為一個健康的城市。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香港有今天的成就，全賴今天的長者，而讓他們老有所養，我想是全港人的共識。因此，我贊成讓貧困長者通過一個簡單的審批程序，在現時每月1,000元的“生果金”(即敬老金)之上，可申請一些生活上的補貼，這特別是針對一些貧困長者而言。

對於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大家一直談論到2033年時，大約會有超過四分之一的人口是長者，我想那些長者正正便是我們這一代。到了2033年，我們應該全部也是長老了。我會看看自己的子女、我們經常接觸的年青人、學生，看看他們對這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有何看法。現時，很多年青人均不喜歡結婚，又或不想生兒育女，這也許真的是世界潮流。再加上當前的金融風暴，更少人敢於結婚，甚或成立家庭，因為他們害怕要承擔照顧上一代的責任，下則要承擔子女的教育及其他責任。就此，我支持我們應多鼓勵年輕的家庭多生育子女，致使將來長者和年青人的比例可以較為平衡。

對於長者退休生活的保障，我想除了從金錢方面着眼，也須視乎一個家庭是否和諧。如果長者晚年的生活欠缺尊嚴，基本生活又沒有保障的話，有關家庭的年青人或中青那一代便會面對很大的生活壓力，家庭悲劇也較易產生，而長者或會被遺棄在街上，無人理會。這不是香港人想看到的，特別是我們是華人社會，我們很尊敬長者，更希望長者可以活得有尊嚴。我希望當我們這一代成為長者時，社會已有一個很有系統的計劃，令年青一代不致感到照顧長者和養育兒女有很大的壓力，以致他們不想成立家庭。

我們今天的辯題是有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我也贊同數位議員的修正案，其中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指出，如果要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便要考慮下一代的負擔。這一點我是同意的，因為我經常也會考慮到我們的小朋友將來對我們今天的決定的看法。當然，由於我們將來也會成為長者，我們亦有機會是受益者。

我也十分同意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我們應該全面展開有關工作，以面對在25年後這老人人口膨脹的情況下，讓社會以有規律及和諧的方式來確保長者有一個快樂的晚年。我覺得“家有一老，如有一寶”並非只是一句簡單的說話，只有家中真的有一些很快樂的長者，則那些家庭才確實可以感受到長者的可貴——我自己的家庭便是這樣。

至於譚耀宗議員建議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這也是我一直以來在政綱中列明的爭取方向。我認為在香港社會未能一下子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時，很多長者退休時可能也會選擇到生活開支較低的地方，購買一些便宜的退休計劃。我認為香港應該讓這一羣長者享有這方面的福利，因為他們也是香港市民的長者，我們應讓他們在離岸時享有相同的福利。

在增加長者的醫療券至1,000元方面，我也是同意的。我覺得現時250元的醫療券，對很多有需要的長者來說，根本無法令他們受惠，醫療券本身的實質作用無從發揮。不過，在把醫療券全面增加至1,000元時，我們必須考慮長者使用這1,000元的醫療券的條件，例如他們是否要光顧私家醫生，還是光顧公立醫院，以及他們使用的情況為何。我認為我們可以在這方面有較詳細的考慮。

由於我的工作經常會接觸年青人，我看到時下的年青人實在不願意成立家庭。因此，我很擔憂在有四分之一人口成為長者之際，年青人跟長者的比例的差距會更大，即我們會有更少年青人。在金融風暴後，我更擔憂長者將來的退休生活，所以我希望香港政府在考慮現實的情況下，開始全盤研究制訂一套可以全面保障長者退休生活的計劃。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當然很樂意看見特區政府從善如流，終於取消“生果金”的入息審查限制，並將金額增加至1,000元。可是，很可惜，雖然大部分長者會因為1,000元的“生果金”而開心，但他們卻不會因此而多謝特首。因為歸根究柢，特首在處理今次事件時，給人一種不懂敬老的印象。特首宣布上述政策時仍然表示，我引述，“理性的政策討論，被感

性反應通通蓋過”(引述完畢)。特首似乎暗示廣大市民是非理性地要求增加“生果金”，這番言論實在欠市民一個公道。從早前不論男女老幼都批評特首不懂敬老的現象可見，增加“生果金”並非單是長者的訴求。特首落區時，他可問一問年輕的一代是否介意從荷包中多付十元八塊以應付增加“生果金”的需要，我相信大部分年青人的答案都是不介意。因此，香港市民絕對是心甘情願的，只有特首是不甘不願而已。所以，我希望特首可以在今次事件中汲取教訓，否則就是再落區多數次“做show”，可能也無補於事的。

主席，今天的另一項議題是“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再一次考驗特區政府是否懂得敬老。根據社聯的調查顯示，香港在2030年的老年人口將達220萬。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65歲及以上的長者佔全港人口的比例，將由2003年的一成，上升至2033年的三成。主席，長者貧窮的情況向來嚴重，貧窮率高達三成三，即每3名長者中便有1人處於貧窮狀況。社會福利署的數字亦顯示，截至2007年3月底為止，綜援個案共有大約二十九萬四千多宗，當中有52%是長者，令人非常擔憂。綜合上述數據，我們不單發現香港越來越多長者，更是越來越多貧窮的長者。政府都意識到長者綜援個案數目持續上升，但我們看不到有何良策解決。

主席，每次談到退休保障計劃，政府定必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擋箭牌。可是，強積金始終存在着一個根本性問題，就是保障的人口有限，未能保障在家庭作業(即家庭主婦)及失業人士。受到金融海嘯所影響，最近強積金已經連續多個月下跌，今年第三季各類強積金基金均跌逾一成，以全港超過242萬名“打工仔”計，平均每人虧損近12,000港元。即使政府讓市民日後自行選擇受託人，也只能期望減低手續費及行政費，但所付出的錢仍然被迫地在投資市場上坐過山車。加上強積金只是針對在職僱員，要待30至40年後才告成熟，在這段期間的退休人士根本很難完全受惠，我們不能坐視不理。現時已經有不少長者靠拾紙皮過活，主席，如果政府遲遲未能落實有效的退休保障計劃，長者日後不但要拾紙皮，還可能要繼續一如報章的報道，要“爭紙皮”來過活。

主席，猶記得在去年的特首選舉期間，“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已要求兩位候選人承諾推動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當時便曾多次出席他們舉辦的活動，奈何曾特首則視而不見。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社會對未來人口高齡化的共同承擔，亦是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計劃須由政府、僱主及僱員3方面共同供款，為計劃注入資金。在此計劃下，符合資格的長者不用通過入息審查，便能每月獲取定額的養老金。“老有所養”是全民退休保障的核心理念，目的是讓

那些為社會貢獻了大半生的長者在退休後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並有尊嚴地安享晚年，全民退休保障可以為長者提供即時的經濟保障，而無須等待基金的成熟期。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也可以減少對領取老人綜援的社會標籤效應，亦令生活困苦的長者不會因不願意申領綜援而得不到適當的經濟支援。

主席，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不是“將來式”，而是“現在式”。我們有必要開動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來應付人口老化的需要。今天的議案字眼很溫和，只是叫政府展開研究工作，如果連“研究”也不願意，市民只會覺得政府不單是“不懂”敬老，更是“不想”敬老。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聽到很多同事的聲音，強調強積金的不足。其中一個重點是，經過金融風暴後結餘便減少了，令很多人均有損失。希望大家明白，其實，強積金的制度下的產品有高風險，亦有低風險。在推行強積金的時候，當局亦作過很多宣傳，指出大家應在越近退休的年齡，便越要減持高風險基金，而要增持低風險基金，可見當時已經考慮到，亦擔心市民會在金融波動之下受到影響。所以，如果大家有聽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說，我希望大部分人已經選擇了低風險，從而避免今天的金融風暴，當然，亦有人作出不一樣的選擇。不過，我想積金局已經做了它應做的事。

大家不要忘記，金融波動雖然令股票下跌不少，但亦不必對股票或金融制度失去信心，因為金融市場的特色便是有高有低。今時的跌幅，亦是因為有2006年和2007年的升幅，大家不要因出現過一次的影響便覺得全部投資都受影響，最重要的是衡量自己的風險，選擇怎樣投資。

我覺得，強積金又不是完全不可取的。最近有人向我反映，強積金可以為他在這數年間儲蓄了十萬八萬元，將來他退休時，如果要跟子女一起居住，也會有一點尊嚴，因為他可以跟子女說，他自己也有一筆錢，雖然不是很多，但仍可幫補家庭開支。所以，我覺得強積金是有它的作用的。

但是，大家要明白，強積金依然有很多缺陷。其中一個缺陷，就是香港低收入人士非常多，在低收入的環境下，即使加上僱主的供款，款額也很有限，肯定不足其退休之用。另外一個問題是，有些人會很高興，以為他們能儲了這一筆錢，雖然不能即時使用，但他們一直等待，等到他可以動用這筆錢時，便可能會一下子花光。所以，對於這些人，強積金也不算有很大的幫助。

我覺得全民退休保障其實是刻不容緩的，政府一定要研究這件事。因為現在這裏做一些，那裏做一些，提供一些津貼，其實絕對不能解決香港的問題。香港絕對有需要設立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令每一個人皆能安心安享晚年。怎樣可以做到這件事呢？我覺得政府不必太擔心，也無須逃避，因為事實上人口老化，大家已有共識，在本會亦已有共識，我聽了很多次，我明白是有共識的。

我覺得政府要做這件事，原因是甚麼呢？主要的原因是，我們退休時均要用很多錢，大家都知道，退休是一定要用很多錢的。在很多外國國家，即使有退休制度，結果也要把退休年齡延遲。為甚麼呢？因為現實是越來越多人要取得這筆錢，但工作的人越來越少。所以，如果我們能面對問題，真正細看這個問題，便會發現我們以為有很多儲備，其實只是自欺欺人。在這情況下，我們要在應花的方面花錢，不應花的便要節省。我想，對香港整體來說，這種想法可能更有社會意義，相比於在有盈餘的年度派錢，到了出現財赤的年度，又說甚麼甚麼不行的，是更為優勝的。

一個社會，其實與一個人一樣，一定要趁年青、有能力的時候便儲蓄，就像這個計劃的一樣。一個社會也是一樣的，我們要趁有盈餘，工作人口還很多的時候便儲蓄，但不要自欺欺人，一定要計算清楚。我想，把這些議題攤出來討論，大家都會明白。我相信議員也是很合理的，亦會知道，如果計算結果是正確的，大家便可用作辯證了。我看不到議員為甚麼會反對這件事。政府亦可以真正解決問題，逃避也沒有用，香港一定會面對這個問題，十多二十年後一定會出現很大問題，屆時那些人同樣要靠政府來養活。如果屆時政府沒有錢，那便會更慘了。

所以，我覺得，香港政府真的要.....我加入立法會前，已經覺得這事很有問題，政府在人口老化下，卻沒有長遠的全民保障策略，我對此是絕對反對的。希望政府真的下定決心，盡快研究全民保障制度。對於今天數位議員提出的無論是議案或修正案，我覺得均是很有意思的。我會支持所有議案及修正案。多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回應陳健波議員數句說話。他剛才提到強積金時說要購買低風險的基金，市民要量力而為，自行選擇。不過，我要告訴他，即使購買低風險的基金，也會變成是高風險，因為會被銀行強迫轉而購買高風險的基金。

我看到的一宗個案是，當事人9年前購買了低風險的基金，但銀行說現在只剩下45%的價值，通知他要在1個月內把其基金轉為一個.....被迫跟另一個基金合併，合併後轉為高風險的。他可以按現時的情況，取回他投資了9年的所謂低風險基金的45%，但如果他不取回，便會被迫接受一個轉為高風險的基金。他是被迫的，沒有選擇餘地。我正在追問金管局，為何可以出現這種情況？此外，這種情況.....我看過名單，當中十多二十個基金項目，這名當事人辦事處的數名同事也被迫面對這個情況。這便是所謂政府安排的強積金所出現的問題——低風險的原來並非低風險。如果他現時取回金錢，是要折讓45%，即失去一半以上的積蓄。如果他要再購買，便要向其他公司購買。如果要向本來的銀行購買，便要被迫.....由於它已沒有低風險的基金可提供，所以，當事人的選擇是把基金轉為高風險。日後如果甚麼也沒有剩餘時，他便要拿着乞兒鉢，依靠綜援養老了。

主席，局長剛才發言時用了很多數字，說有多少十億百億元，多少萬位數字、千位數字，又說房屋怎麼好，政府如何照顧長者，醫院又如何，社會福利如何照顧老人。局長是以一些很冷冰冰、很僵化的數字，來描述一個人性的社會。可是，我要告訴局長，如果他想以這些冷冰冰和僵化的數字向世人描述，原來香港社會、香港政府是這麼照顧長者的話，那只是一個虛假的謊言。

如果某些人沒有來過香港，不知道香港是怎樣的話，看到了數字可能會被欺騙，但我們是每天“落區”、每天接觸長者和面對市民，所以，他每說一件事時，我們也會不斷搖頭歎息。難怪香港政府訂定那麼多政策，仍然是很漠視人性，因為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很多時候只看數字。局長可能沒有甚麼機會接觸長者，我希望能安排一次讓他接觸長者，聽聽長者現時所面對的苦況。

有關這些情況，我們在這個議事堂其實已不斷重複說了很多次。特首在施政報告也承認，香港有不少長者依靠那700元“生果金”過活，這是政府在施政報告承認的一個社會現實。大家想一想，依靠700元“生果金”過活，生活水平會是怎樣？這明顯是一個非人道的生活水平。

我們看回很多長者所面對的問題，皆因沒有可靠的退休保障。這純粹又是因為“錢作怪”，缺乏服務。我剛才說很多長者每月30天的支出是依靠700元“生果金”，更有二十多萬個家庭依靠綜援金過活，每人每月一千四五百元，他們也是被迫生活在赤貧之下。多年來，我迫使政府、要求政府告訴我，如何計算出每月一千多元是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1

天3餐，每餐多少錢？其他衣服、住宿、交通費方面如何計算？生病時又如何計算？政府請計算給我看，為何那一千多元算是一個合理水平？由1993年的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開始，我便迫使政府計算，但政府仍然拒絕給予一個合理解釋，為何那一千四五百元算是一個合理的水平。政府仍然在迴避這個問題。

在交通方面，很多巴士、小巴仍然沒有向長者提供優惠。我相信在全世界的進步社會中，長者在交通費方面所獲得的待遇，香港可謂算得上是最為惡劣的。我們可以說是達到了感到羞耻的地步。

此外，很多長者都在等待入住老人院，特別是政府的老人院，但他們很多等待至死仍等不到，他們隨時要等待5年至7年才可以入住政府的老人院。在醫療方面，如果要等待專科門診服務，隨時要等待3年至5年。數天前，我看到一個病患者.....我不看到也不會相信，他竟然要輪候6年至2014年，才能見到泌尿科的醫生。2014年，即要等待6年，而 he 已是一位長者。

局長剛才提到那麼多數字，又說要花多少百億元、醫療怎樣、房屋怎樣。讓我很清楚告訴他，現時香港數以十萬計的老人，又或是將來會變成老人的市民，他們所面對的生活苦困，純粹是因為政府在退休保障方面完全失誤。提供合理的退休保障是政府應有的責任；不能提供合理的退休保障，便是失職的行為、無能的行為、偏袒的行為，那是沒有人性取向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痛定思痛後可以改過自新，為香港老人制訂退休計劃，訂定一個合乎人道的水平、一項合乎人道的政策。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十分歡迎行政長官決定增加“生果金”至1,000元而無須資產審查，並研究放寬領取“生果金”長者的離港限制。我就致謝議案發言時已經說過，最重要的是分清楚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跟社會保障制度下的綜援金的分別和背後的意義。

雖然政府於1973年設立高齡津貼時，原意是希望協助家庭照顧長者，但由於津貼額沒有隨着時代轉變而相應提升，到了今天，高齡津貼已普遍被社會視為敬老的“生果金”，絕對不應引入任何方式的資產審查。對於有需要接受經濟援助的長者，應該繼續獲得綜援金的保障。

至於有人認為“生果金”不足以成為長者的生活資助，而綜援金的嚴格資產審查及標籤效應又未必受長者歡迎，我因而同意修正案提出，應該在“生果金”和綜援金以外，設立長者生活補助，盡快今年滿60歲的長者通過簡單資產申報獲得生活補助金，從多方面加強向長者提供的援助。

主席，根據香港退休計劃協會的資料顯示，有半數月薪超過25,000元的受訪者認為現時的退休金計劃並不足夠他們的退休需要，而超過七成月薪介乎1萬至15,000元的受訪“打工仔”，同樣認為退休後的收入並不足夠。隨着醫療科技的進步，生活水平的提升，香港的人均壽命延長了很多，平均而言，男性為77歲，女性為82歲，如果再不制訂措施應付人口老化的需要，將會有很多市民因為沒有足夠的儲備，而導致退休後的生活沒有保障。

事實上，政府按世界銀行的建議，以3條支柱模式為長者提供退休經濟保障的做法，是應予檢討的。為甚麼呢？作為第一支柱的強積金計劃，經過一輪金融海嘯的沖擊後，有多少投資失利的個案將會陸續浮現呢？政府有否措施就這方面作出預防或保障呢？至於第二支柱的私人儲蓄、投資，大家也知道，同樣是因為金融海嘯，有多少家庭因而失去畢生積蓄，以致生活失去保障呢？第三支柱是社會安全網，現行的綜援金制度又是否足夠呢？

主席，如果這3條支柱也未足以保障退休生活，是否應該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呢？當然，在考慮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同時，我們要確保政府的其他公共開支仍然是得以善用的。因此，我贊成設立基金，在安全網以外，為全民提供退休保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一個佩章是特首那天前來立法會發表甚麼施政報告時，門外的長者交給我的。由於我那天到了立法會大樓外罵他，所以這個佩章便無法得到彰顯。他們其實是呼籲所有人支持全民養老金。我們被稱為“反對派”，局長卻坐在那裏，他支持保持現狀。

俗語有云：禽獸不如。“小弟”記得小時候……我想曾主席也曾讀過白居易的兩首詩：《慈烏夜啼》和《燕詩》，那是他寫給劉叟，即一

位姓劉的老伯伯的。《慈烏夜啼》說的是甚麼呢？它說慈烏哭得十分悲傷——“慈烏失其母、啞啞吐哀音”，牠的母親不見了，所以十分傷心，並說“百鳥豈無母，爾獨哀怨深”，意思是每隻小鳥也有母親，牠為何如此哀傷呢？“應是母慈重，使爾悲不任”，即可能是因為牠的母親對牠很好，現在母親不見了，所以牠便感到很擔心、很悲痛。詩接着又說“昔有吳起者，母歿喪不臨；嗟哉斯徒輩，其心不如禽”，全世界的母親……，沒有了母親的胸部，就沒有這個世界，因為我們全部也是由母親撫養長大的。

可是，現在的強積金制度，卻是如果母親不出外工作，年老後便無法過生活，這是否較吳起更差呢？吳起只是在母親過世後沒有前往看她，但現在的母親把子女養大後，卻臨老無錢過活。政府現在說無須有錢，因為強積金可以應付；把700元的“生果金”增加少許，卻竟然要說甚麼感性、理性。他在這裏說些甚麼？這些表現便是連禽獸也不如。白居易是這樣說的：“昔有吳起者，母歿喪不臨”，他現在硬要把那些主婦、母親、祖母、沒有工作、無法供強積金的人趕至絕路，令他們生不如死，要他們撿拾紙皮、吃粥，他還可以說這個制度行之有效？他是一個怎樣的人呢？所以，以白居易用以罵吳起的話罵曾蔭權是正確的，“禽獸不如”便是這個樣子了。

禽獸尚且記得父母養育之恩。一個人孝順父母是美德，但一個政府卻告訴全世界，全世界的母親或父親如果老來無法生活，便讓他們申請“生果金”、申請綜援，但綜援的審查手續非常繁複，還要子女簽署“衰仔紙”。他是一個怎麼樣的人？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這不是禽獸所為嗎？

《燕詩示劉叟》是這樣說的，燕子忘記了父母替牠們築巢、替牠們覓食，到自己年老時才知道。曾蔭權說自己63歲，他錢多的是，當然無須領取“生果金”。強積金是強迫市民儲蓄。陳偉業剛才已經說過，強積金只是讓“fund佬”“玩嘢”，那是由港英政府種下來的，將一筆錢交由“fund佬”操控，我們不論投資高風險或低風險的基金也成空。

主席，“筲箕撈水一場空”，現在是“筲箕撈水強積成空”。你今天提出一項這樣的壞制度，市民要虧蝕，當天只是要求你們支付行政費，也不是要求提供全民退休保障，但也說不可以，現在卻弄成這個樣子——購買了低風險基金的市民要虧蝕，購買了高風險基金的市民卻連“渣”也沒有剩。他提出了一項這樣的制度，為甚麼不更改呢？他是否有病呢？是否耳聾了呢？“老兄”。

主席，讓我向你示範。這是曾蔭權，他叫我把水 —— 主席，你無須害怕，我下面擺放了毛巾 —— 倒出來。大家看一看，“筲箕撈水”是一滴也沒有，局長是否看到呢？這便是強積金計劃。有些人連水也無法倒下去，正如我一樣，政府又怎樣呢？政府把它喝了，變成連水也沒有。要不沒有水，否則便是積存了起來，不足夠讓“大鱷”吃一口。

各位，這個“爛筲箕”便是港英政府送給我們的。我們現在回歸了這麼多年，要辦國民教育，要跟國內看齊，要有保障，當局卻說不是的，我們香港政府對老人家很好。乘車方面是怎樣呢？老人輪候到院舍宿位時已經過身。你們要大量老人拿着綜援到一些不合格、不符合國際標準的養老院“捱”。你們說的是甚麼院舍？醫療方面又怎樣？患白內障的長者要等候多少年才可以割掉？然而，你們卻還在這樣說，真是恬不知恥。那些是甚麼數字？你們可否提交一份包括援助、輔助的數據？可否比較一下香港和外國為老人家所投放的資源？你們是否膽敢進行這樣的調查？如果不夠膽便收聲。你們竟然還在這裏狡辯。

各位，很多人說李嘉誠領取“生果金”、很多人領取“生果金”也是浪費資源，我們不是要政府跟李嘉誠進行means test，我們是要求政府叫李嘉誠多付一些錢、要求他付累進利得稅、要求有長遠而全面的社會保障，包括失業援助金和退休金。你們不要倒過來說。我們要求那些富有的人接受means test，要求設立累進利得稅，好讓富有的人多繳稅。他們取回自己那一份是沒有所謂的，你們是否明白呢？不要再狡辯了，不要當慈烏。各位，不要當吳起，他是禽獸不如。醒一醒吧。(計時器響起).....

算了，我不罵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華明議員：**主席，首先感謝25位同事的發言。關於黃成智的修正案，我們民主黨根本是進行“雙打”，因為我的議案關於“生果金”方面已經out。

我想談談張宇人的修正案，但張宇人現在不在席。他建議全盤檢視現有長者的福利政策，對此我們是同意的。香港大學周永新教授甚至建議協助長者各方的需要，包括經濟支援、住屋需要、醫藥照料及家居扶助等，重組現時跨越多個部門的架構。張宇人議員在修正案指出，全民退休保障不應加重下一代的負擔，但正如我剛才的主體發言所說，如果繼續以現時的“生果金”及綜援金來應付未來大量增加的老年人口，下一代的負擔同樣會那麼重，而我們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絕對不會較現時的制度為差。

至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有一點我們考慮並思量了很久，因為他在“生果金”和綜援金以外加了一項補助金。在這方面，如果我沒有記錯，以前陳婉嫻女士曾經提出，以資產169,000元作為限制，以及以月入3,000元作為入息限制。我們找到數年前的紀錄，她建議每月發放的金額是1,100元，而領取“生果金”或綜援的人士不得申請，即她是建議設立另外一類的援助，我相信這跟譚議員現時提出的生活補助金差不多。

但是，現時“生果金”已增至1,000元，而且派發1,000元“生果金”的整項新計劃尚未開始，如果計劃開始後，會否再引起很多人申請，實際上是未知之數，我們還未看到對政府的財政預算會怎樣影響。所以，對於長者生活補助計劃，我們尚未看到.....因為內容很簡單，當中指那是簡單的資產審查，我不知道是否便是陳婉嫻女士提出的那一類。不過，因為修正案是要求考慮，並非要求立即實施，我們覺得這也是應該的，而且為了60歲.....現時我們也關心60歲至64歲已退休、但卻沒有資格申請“生果金”的人，很多援助也跟他們無關，所以就着這一羣人，考慮給他們一些東西，我們是同意的。因此，民主黨支持譚議員的修正案。

現時世界上很流行、剛才有多位同事均有提及的3條支柱的概念，其實，最完整、最直接的方法是：全民退休保障是第一支柱，強積金是第二支柱，第三支柱是私人積蓄，即私人儲蓄。只要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便有一個較堅固的第一支柱，這樣較“生果金”加綜援其實是更簡單、更完整得多。

對於所有修正案，民主黨皆是支持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多謝李華明議員、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以及其他21位議員就長者退休後的經濟援助及福利政策提供很多實質、有建設性及寶貴的意見。

我現在謹就議員剛才的發言作扼要的回應。

首先，開宗名義，我要強調，特區政府一向高度重視長者的福祉，正如我剛才發言時說，在2007-2008年度，政府投放於長者的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及醫護服務方面的款額，總數為317億元，佔政府整體經常性開支16%，即每100元，便有16元是投放在長者身上的，這並未包括房屋。我亦想強調，我們一向視長者為社會資源，絕對不是包袱，這一點十分重要。

我知道有民間團體提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方案。有關方案建議符合年齡的香港居民均可受惠。然而，由於人口持續高齡化，該方案對須付款的下一代來說，會帶來一定的財政壓力，而且是否有足夠財政資源確保擬設的制度可以長期實施，仍有待商榷。此外，有方案建議從強積金注資，這會改變強積金現時個人供款及未來收益的明確關係，影響很深遠。

有關方案與不少國家現時所推行的所謂即收即付(Pay-as-you-go)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十分類似。這種制度所引致的財政困難已開始在不少已發展國家陸續浮現。以美國為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雖然已推行改革，包括逐步提高提款年齡，降低援助金額及提高社會保障稅項，但美國有關當局最近公開預計該制度會在2017年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當地亦提出警告，長遠來說，在2041年所有資金便會耗盡，這是美國當局的預測。英國亦已通過推行養老金改革，包括逐步提高公共養老金(State Pension)的最低領取年齡至68歲，並已採取措施鼓勵私人儲蓄，以保障長者晚年所需。

大家剛才都提及世界銀行(“世銀”)一直關注長者退休保障制度的發展。世銀在2005年出版的報告《21世紀老年人的收入保障》亦再度指出，全球大部分公共養老金計劃在設計時並沒有預計現今人口及經濟變化而導致的福利需要。因此，要維持這些制度運行，或須節省用於醫療及教育的開支，又或須大幅削減下一代的養老金。

至於香港方面又如何呢？香港現行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方向，是包括綜援計劃及我剛才提及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的高齡津貼和傷殘

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這3根大家耳熟能詳的支柱。政府現正研究香港這3根支柱的可持續性，中央政策組已收到研究的數據，並已委任由有關的學者及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擬訂有關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研究課題、訂立研究計劃、展開研究及提供政策建議。我們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維護傳統家庭觀念，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奉行簡單稅制，確保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可以持續發展等因素，然後我們便會決定如何跟進。

就社會保障制度而言，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在香港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下，我們是無須供款的。這一點很重要。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謹慎，以確保這個安全網能持續發展。

現時社會保障制度下的綜援計劃已提供有效的安全網；照顧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長者的基本生活及特別需要。此外，我們期望最近提高高齡津貼的建議，在獲得立法會盡快通過後——正如我剛才所說——可讓四十七萬多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在明年年初，約農曆新年前，獲發每月1,000元的高齡津貼，特別補助部分有需要的長者。

我多謝譚耀宗議員及民建聯的議員提出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的建議，但我們在現階段暫時無意推行這項計劃。假以時日，當有關政策的討論條件及客觀環境更合適時，我們希望能真正檢視高齡津貼政策在人口高齡化情況下的可持續性。有數位議員，包括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譚耀宗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均提及，希望我們能放寬特別是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的離港期限；我們現正進行有關檢討，完成檢討後，我們希望可跟大家分享結果或我們的看法。

在長者醫療券方面，醫療券將可用於私營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護士、以及按現行的轉介安排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治療師和醫務化驗所提供的服務。如果計劃切實可行，將會成為日後資助市民接受基層醫療服務的藍本。

在安老服務方面，我們亦同樣十分關注。我們會貫徹安老政策的4項基本原則，第一是推廣積極樂頤年、第二是鼓勵居家安老、第三是提倡持續照顧，最後是集中資源協助亟需援助的長者，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福利服務。隨着人口高齡化，社會對資助安老服務的需求亦會不斷增加。有鑒於此，我們會繼續強化為長者提供的服務，以支援更多有需要的長者。

我亦多謝黃毓民議員剛才提醒我關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上“沒有為晚年未雨綢繆的長者”的那句話，我已即時通知署長，現時已將之刪除，現時在網頁上已看不到那一句。我很多謝你提出的意見。

主席，總括而言，我們會繼續虛心聽取各界意見，深入研究如何為長者提供適切及到位的支援和服務，並鼓勵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照顧長者。當然，我們亦須確保有關政策能持續發展，以及不會為下一代帶來太大負擔。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並以“對於特首宣布將高齡津貼劃一調高至每月1,000元，並研究放寬高齡津貼計劃的離港限制，本會表示歡迎”代替；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全盤檢視現有的長者福利政策，確保生活有困難而又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也可獲得某種形式的生活補助，而政府在”；及在“研究工作”之後刪除“，”，並以“時，必須確保制度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並”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成智議員，由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張宇人議員所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今天提出修正案，是因為在李華明議員提出議案時，特首曾蔭權在施政報告提出考慮就“生果金”引入入息及資產審查，但並未宣布會劃一將“生果金”增加至每月1,000元及暫時撤回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考慮方案。我提出修正案是為了讓今天的辯論能回應事件的發展。

本來，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中已歡迎了特首增加“生果金”，以及刪去原議案中跟不上事件發展的部分，但我仍想在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後加上我的修正案，只是為了告知大家提出將“生果金”增加至1,000元，是應立法會的要求，而不是特首自發地出於他的良好意願而提出來的。

我另一方面的考慮是，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提及市民和立法會對資產審查部分有強烈批評，而特首在撤回有關建議時曾表示日後或會重提。因此，我希望立法會的同事今天能對反對就“生果金”引入資產審查表態，讓政府在年底公布有關“生果金”的檢討時，也能考慮這個因素。

謝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就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就特首將高齡津貼劃一調高至每月1,000元，本會歡迎他接納本會的意見，並歡迎他在聆聽本會和公眾的反對聲音後，撤回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入息和資產審查的方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譚耀宗議員，由於張宇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宇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

我這項修正案主要擬在議案中加入3點。第一，是考慮推行“長者生活補助計劃”，雖然我們沒有詳細寫出這項計劃的內容，但我們計劃把金額定於介乎高齡津貼和綜援金之間。第二點，我希望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最後，是有關長者醫療券方面，我們希望提升至1,000元，並把享用年齡降至65歲。

因此，在這方面來說，我希望得到議員的支持。

**譚耀宗議員就經張宇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本會促請政府考慮在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制度以外，推行‘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凡年滿60歲並通過簡

單資產申報的長者，可獲政府每月發放生活補助金；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以及增加長者醫療券至1,000元，並將享用年齡降至65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經張宇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2分55秒。在李華明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感謝25位議員的發言，我也想很簡單地回應。我相信這個議會已有很大的共識，認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政府要研究的課題。局長剛才的回應其實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用了超過14分鐘，但在那十多分鐘內，他基本上只是把所有現正執行的工作，再說一遍，即把綜援、高齡津貼、住屋、醫療等工作再重複一遍，並沒有甚麼新意。至於在最後的七分多鐘，他對多位同事的要求，似乎還是聽而不聞。局長亦引用了外國的經驗，但正如我在發言時指出，外國的經驗不能完全套用在香港本土的實際經驗上，因為香港人的儲蓄遠較外國人多。局長，我想你看到這一點，我相信我們的同事也知道，香港人存放在銀行的儲蓄遠較美國人多很多，美國人很多時候也會預先使用將來的錢，但香港人很多時候卻是積穀防饑的。

關於目前的“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局長剛才就此回應時提到民建聯和工聯會的同事，但其實不僅是他們，我相信很多同事，包括坐在這邊

的這一羣，也是支持將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取消的，這也是一個共識。我希望局方可以檢討，並在檢討期間聽取我們同事的意見。

主席，我想我無須盡用發言時間，我在此感謝多位同事的發言。我希望大家明白，不論是修正案還是原議案，都是為了讓我們的長者可有一個安享晚年的機會。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避免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於困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避免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於困境**

**何俊仁議員：**主席，不久前，香港經濟還是一片繁榮、樓股齊升，大家對未來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充滿憧憬，特首說“香港20年來從未如此好景過”、這是特首親口說的，他還說：“我們將會迎接另一個更光輝的黃金10年”這些話言猶在耳，轉眼間，9月份，美國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香港經濟、金融體系隨全球股災而急轉直下。特首最新的一番言論已改

為“全球金融危機，破壞力的深度與廣度，遠超過1997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復元期亦會較長和艱巨，我們絕不能輕視。”大家可以看到兩段說話的對比了。

是否真如施政報告所言：“本港作為外向型的經濟體系，本來就容易受到外圍經濟因素影響”呢？我們獨沽一味發展金融，坐看百業不振，會否令香港在面對金融風暴時，受到的沖擊更直接更嚴重，令我們束手無策、坐困愁城？

金融海嘯的影響，環球金融海嘯初期受牽連的是金融投資者和銀行，但各行各業隨之受沖擊，消費意欲下降、經濟衰退、減薪、裁員潮陸續浮現，過去半個月以來，我們已經看到金至尊、U-right、泰林及連鎖店Krispy Kreme清盤或倒閉，數以千計“打工仔”加入失業大軍。經濟泡沫爆破時，大家都知道小企業捱貴租、小市民加薪追不上通脹；泡沫爆破時，投資者即使短期內身家縮水，仍能過優質生活，尤其是有錢的投資者，但小市民、小企業卻是不堪一擊的，以致倒閉、失業，轉眼間，他們的生計頓成大問題。

須知道，在經濟衰退下，蒙受損失、失去工作，並不足以令市民完全失去信心、心生怨憤。令小市民最不滿意的是，無論經濟好景或衰退，他們都無可避免地成為輸家。過去，香港市民相信只要經濟繁榮，市民便有就業機會，便能走出貧窮。但是，社會現實令市民無法維繫這信念。香港在上次金融風暴後復蘇、失業率下降，但社會貧富懸殊情況日趨嚴重，中下階層市民的生活壓力未見減輕。

金融風暴爆發後，雷曼兄弟苦主上街示威、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請願，只是市民發泄對政府不滿的信號，而問題的核心，在於市民不滿制度不公、政策傾向大財團，政府任由貧富懸殊問題繼續，我們覺得這是整個社會中的一個計時炸彈。

聯合國剛發表的報告指，香港的堅尼系數是0.53，遠高於一般0.4的警戒線，香港是亞洲區財富分配最不公平的城市。以實際數字而言，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指2008年上半年，生活於低收入住戶的人數是126萬人，佔全港18.3%，5個人中便有1個是低收入人士，即其家庭收入，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今年的低收入人口比率是10年來最高。

許寶強先生最近有一篇文章是這樣評論的：新自由主義強調劫貧濟富的去規管化(deregulation)、減利得稅、打擊或限制工會的訴求，以訴

諸情緒的民粹操作，反對最低工資立法、削減綜援金額和全民退休保障，限制工資上升。大家也知道，同時為企業壟斷開方便之門，包括把門檻極高的勾地政策說成是按市場的需求辦事，或把賦予領匯能在今天這種經濟環境下加租三倍的壟斷能力叫做有利香港的“私有化”，並容許不是債券的mini bond成為金融自由化的象徵產品。凡此種種，縱容了地產商和金融企業坐大、削減工人福祉，使香港成為亞洲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

主席，無論政府以“大市場、小政府”政策還是積極不干預政策為名，政府所奉行的其實類近二十世紀1980年代的新自由主義思維。這思想的實質是富裕階層嘗試把財富由極低收入社羣轉移到手裏的一系列政治、經濟和文化計劃。這種財富的再分配，是建基於一連串不公平的向大企業傾斜的政策。表面上政府高舉自由市場的旗幟，但當放任政策對大企業不利時，政府會順應其壓力，推出相反的政策。這正是香港今天的寫照。

今年4月28日，前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格林斯潘還未承認他過去一直信奉的自由放任經濟學說並非金科玉律，但大家都知道，一向以來，在香港為人熟悉的，信奉全面自由經濟的林行止先生在他的《信報》專欄中有這樣的一段說話，文章是“糧食危機中對富人和中國的期待”：“寫了三十多年政經評論，筆者對過去理直氣壯地維護資本主義制度頗生悔意，因為看到了太多不公平手段和欺詐性活動”(引述完畢)。我覺得整體社會應該跟林先生一起反思。林先生的確有讀書人的勇氣、知識分子的勇氣。我們今天不可能在立法會辯論自由市場經濟的利弊，這不是主題，但我們希望政府在拒絕落實我們所要求的社會福利和保障政策的時候，切勿盲目地把市場主導或不妨礙市場經濟奉為天條，拒絕對在未來如何走出金融海嘯困局制訂策略。

美國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前，由戰後至1970年代，大行其道的是凱恩斯學說，政府大力干預經濟、發展福利及社會保障，而英國的第三條路亦是在高稅、高福利的情況下，由左派走向中間偏左的政治政策和經濟政策。因此，即使英美奉行市場經濟，他們仍有良好的社會保障作為後盾。

然而，香港奉行自由經濟的低稅低福利政策前，社會保障本來已接近零。即使1970年代後開始有所發展，本港的福利及社會保障也只依靠稅收，缺乏類似歐洲國家的退休保障、失業保障等供款制度和措施，令

社會財富不均問題日益嚴重。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周永新教授日前亦指出，面對金融海嘯，如果本港貧富懸殊問題不獲改善，將會危害社會穩定。

我們面對M型社會的來臨，大企業壟斷、社會保障不完整所造成的貧富不均，影響的不單是基層市民，金融、地產、通訊，甚至超市全由大財團壟斷，中等收入人士的生存空間萎縮，財富亦被蠶食，中產階層向下流動。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2006年就M型社會這個問題進行的研究，雖然統計處的分析結果硬說，我引述：“仍沒有一致結果，清楚顯示香港出現‘M型社會’現象”(引述完畢)，但各種數據已清楚顯示在過去10年正步向M型社會，收入低於1萬元的住戶由23.8%增至27.9%，月入1萬至39,999元的中等住戶由61.2%降至55.1%，而高收入住戶由15%增至17%。主席，更要小心處理的是，在2001年至2006年間，最高40%收入的人增加的時候，中產階級的收入卻明顯下跌，其成因是1998年至2003年的經濟倒退。

主席，我們認識很多教育水平不高、白手興家的小企業老闆在上次金融風暴中變成擁負資產的業主，藉以為生的小生意關門大吉，跌入了基層，一蹶不振。今天的金融海嘯，無可避免將會令香港步入另一次可能是長期的經濟衰退，會否再一次令中等階層向下層移動，而富有階層卻藉此機會趁低購入或吸納，賺得很多資產，成為最終受惠者呢？如果貧富懸殊的情況更形惡化，中產階層向下流動，基層人口增加、穩定社會的中層將會收縮，M型社會的趨勢發展更凸顯，更嚴重。整個社會結構的失衡，將會對政府的管治造成極大沖擊。

主席，令人擔憂的是，政府政策總是向大商家、大企業傾斜，現時特首主持的經濟機遇委員會被譏諷為高級扶貧委員會，大家可以看到當中主要是金融業、大機構的代表，我們看不到其中有一些真正能夠代表民間意見，有遠見及持平的學者。我們很擔心委員會不知是否真的可以幫到整個社會。所以，我們要求政府另外設立一個委員會，特別着重照顧整個基層市民的需要。我亦希望政府在這時候能對我們的整體經濟政策或政治經濟政策作出檢視。我今天提及的很多是理論性的述說，接着，我的同事李華明及黃成智會就內容詳細分析。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在議程內所載我的議案。多謝。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的自由經濟體系令本港經濟隨外圍形勢起落跌盪，政府奉行自由市場經濟的施政理念亦容許貧富懸殊的情況在港持續多年，中下階層市民在經濟增長時未能受惠，無法儲備金錢或資本對抗逆境，而社會保障制度又不完善，現時本港經濟即將隨着金融海嘯而步入衰退期，大批中下階層市民可能陷於困境，成為政府管治的重大考驗；政府在承諾盡全力支援金融和銀行業、採取措施支援中小企的同時，更應關注金融海嘯的沖擊對中下階層市民的影響，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各項措施，保護中下階層市民免於陷入困境，包括：

- (一) 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特別委員會，不斷監察和評估香港經濟處於金融危機時，中下階層市民受到的影響，並提出應對方法；
- (二) 針對本港經濟過度倚賴金融、地產業的情況，拓展生態旅遊、回收工業等產業，創造低技術職位，並減少環球金融形勢對本港經濟體系和勞工市場的影響；
- (三) 盡快落實去年施政報告中承諾的十大基建項目，加快興建公共房屋、醫院等基礎建設，加快舊區重建、舊樓維修翻新、驗樓及清拆僭建物，迅速增加就業機會，抗衡金融海嘯對就業率的影響；
- (四) 透過改善法規、撥款、培訓教育、行政支援等方法，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幫助弱勢社羣善用社會資本，創造就業機會，減輕經濟衰退時弱勢社羣的就業困難；及
- (五) 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包括協助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就業、在各社會服務環節增設臨時職位、擴展‘交通費支援計劃’及延長資助期限、盡快加強食物銀行服務等，以彌補社會保障和就業保障制度的不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湯家驊議員亦會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宇人議員發言，然後請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金融海嘯肆虐全球，股市匯市驚濤駭浪，餘波盪漾，影響遍及各行各業。

本港經濟增長已從今年首季的7.3%顯著回落至第二季的4.2%，高盛亦預測明年香港的GDP增長由5%下調至4%，有商會更預計可能出現負增長，曾特首更已預言，本港明年經濟出現衰退的風險將會增加。

總理溫家寶較早前便曾指出，這場危機還在加劇和蔓延，要適應具變化的情況，便要及時調整政策。因此，自由黨在今天原議案上提供了一些意見，期望能拋磚引玉，使更多在金融海嘯下受困的市民受惠。

原議案提到由當局成立特別委員會，協助中下層市民應付金融海嘯，亦有修正案提到不如交由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一併處理，我們認為無論哪個委員會，只要能有效協助中下階層市民，無須拘泥於由誰領導。但是，我們認為以經機會成員主要來自金融界的背景看來，還是集中處理一些振興經濟的措施較為合適。

主席，我相信大家近日都已留意到，金融海嘯的威力已“殺到埋身”，市道已開始出現急轉直下的情況。自上月以來，德發、宜進利、合俊、U-Right、泰林、Krispy Kreme(何俊仁剛才已提過)，以至一些酒樓等，多間內地港資和本地開業的公司相繼面臨清盤，已有近千人因此加入失業大軍，失業率亦已由6月至8月的3.2%，上升至7月至9月的3.4%，是5年以來最大的升幅，為失業率大升敲響警鐘。已有人力資源顧問預計，失業率將由目前的3.5%攀升至明年5%。

由於中下層市民儲蓄不多，又或海嘯下資產大為收縮，當局雪中送炭便來得十分要緊，否則他們難以捱過經濟寒冬。

事實上，2003年SARS的非常時期，當局亦動用118億元的款項推行紓困措施，包括寬免差餉一季，退還薪俸稅。今次金融海嘯所打擊和影

響的層面，更甚於SARS，有關的紓困措施理應在明年的預算中再次推行；而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地主，在經濟環境惡化下，也應體恤市民，酌情減免地租。這樣做，相信對小市民、小商戶面對的經濟壓力會有一定的紓緩。

至於寬免上限，當局曾計算過，寬免所有私人物業一季的差餉和地租，以2007-2008年度計算，每季減少收入32.5億元。湯家驊議員在他的再修正案中亦提出以此為上限，我們認為這個上限可由當局與社會再行商討，但大方向是大家均希望差餉和地租都有一定的減免。

當局在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已經一次過寬減2007-2008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如果能在來年的預算案繼續推行類似的措施，對經濟低迷“勒緊褲頭”過活的市民，也算是一點“沙漠中的甘泉”。至於市民在稅款上節約的金錢，當局可鼓勵投入本地消費之中，刺激本地的服務和零售市場。

至於湯家驊議員再修正案提出暫緩預繳薪俸稅和利得稅，我們認為可紓緩市民負擔，其精神與自由黨建議同出一轍，我們可以支持。稍後，方剛議員會進一步提出他的看法。

總理溫家寶早前亦已表示，香港要“認真汲取這次香港金融危機帶給我們的教訓，分析香港和經濟結構存在的問題”，我們認為所言甚是。

因此，自由黨亦就本港的支柱行業提出數點意見，希望經機會可以加以探討，例如在旅遊方面，自由黨便認為當局必須主動爭辦更多國際級活動，刷亮香港“美食之都”及“盛事之都”的招牌。

郵輪碼頭、西九文娛區這些大型旅遊硬件，耗資大，需時久，遠水恐怕救不了近火。所以，我們認為當局應主動爭辦更多的國際級活動，尤其是香港中西文化交匯，亦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的飲食文化，極之適合舉辦各類型的大型盛事，以及將美食之都的特色發揚光大。光是一個大牌檔文化，可塑性便十分大，加上香港的宣傳、籌劃能力，相信並不難成事。尤其在當前經濟陰霾下，如果能刷亮本港盛事、美食之都的招牌，也能為市面注入樂觀積極的氣氛。

其實，不少國家都以不同的盛事作為旅遊業主打項目。例如德國慕尼黑的啤酒節、巴西的森巴嘉年華、日本的雪祭，今年新加坡亦爭取舉辦了首個F1賽車夜間公路賽，當地政府認為可以透過在150個國家的實

況轉播，宣傳新加坡的美景，估計能吸引10萬人觀賽，事實上，當時不少本港城中名人亦專誠前往觀看。

至於十大基建方面，香港人目前只能望梅止渴。今年施政報告舊事重提十大基建，卻又進度緩慢。除高速鐵路及郵輪碼頭外，其他基本上也要2010年或之後才動工。單是啟德發展計劃的這塊爛地，已乾曬太陽近10年，難為當局還大言不慚地說十大基建進展良好。

所以，主席，自由黨提出了一些近水救近火的做法，例如截至去年9月，仍有139項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部分遠在兩個前市政局年代(我們現時有多位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議員在席)，當局已應承了要興建，例如大埔第六區體育館及休憩公園，擱置達20年，今年年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才會提交規劃書。

這些前兩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由於涉及的規模遠較十大基建小，而大多數已進行過規劃，所以如果可盡快動工，不但能及時幫助到建造業界，同時亦能改善居民生活。

所以，對於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最近表示，會用700億元來灑下一場“及時雨”，包括落實重要的城市建設基建工作及推出大量地區小型工程，我認為這是正確的做法。但是，地區小型工程每個項目上限只是2,100萬元，其中並不包括圖書館、泳池等文康設施的費用，因此，我們希望城市建設基建能包括前市政局年代已規劃好的工程在內。

主席，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大約3個月前，社會上還在擔心香港經濟未來出現急劇通脹，想不到一場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風波，為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在香港揭開序幕。事隔不足100天，大家由極度擔心通脹，變成了現在極度憂慮經濟衰退。更可悲的是，百物騰貴，受苦的是老百姓，市民大眾要扭盡六壬省錢、對抗加價潮，而且很可能出現百業蕭條，中下階層要承受減薪裁員的壓力。因此，對於議案提出“避免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於困境”的精神，民建聯是支持的。

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的沖擊，政府當然要為穩定本地經濟、對抗逆境謀定策略，這是作為管治班子應盡的責任。但是，凡事有緩急輕重，現

時市民最憂慮的是飯碗不保，因此，當前急務是積極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解燃眉之急，避免各行業之間引起連鎖倒閉潮，觸發失業率飆升危機。

雖然剛啟動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亦認同，紓解信貸收縮對企業影響是當務之急，早前政府也承諾會盡全力支援金融及銀行業，但話雖如此，銀行仍沒有因此“開水喉”，可見“出口術”已起不了作用。在此期望經機會不致淪為“集思會”，我們並期望可盡快作出對策，不要白白看着中小企因周轉不靈而倒閉。

我們知道，環球經濟陷入困境，各行各業的收縮整固是必然之事，所以在協助基調良好的企業周轉之餘，還須推動中小企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民建聯一直強調，港府應改變其過時的經濟管治思維及模式，採取政府促進的新工業政策，包括從稅務或貸款優惠、直接投放資源或推行相關鼓勵措施，以及在土地廠房等方面，為某些新興行業、合資格的企業提供優惠措施，吸引其在香港進一步擴大投資及進行技術轉移。

促進香港發展新經濟增長點，亦是民建聯多年來對香港經濟前景的看法，並先後就不同產業在香港的開發拓展進行多項研究，提出的具體建議亦得到業界認同。其中創意產業、醫療服務產業、跨境旅遊合作，以及打造永不落幕的展銷都會等，正是需求大、前景好，而且是香港有條件重點發展的產業。

主席，金融海嘯來勢洶洶，受到沖擊的行業何止金融業，其他行業，例如商貿、服務業、運輸業、旅遊業等相繼會受到牽連。不過，屋漏兼逢連夜雨，台海兩岸昨天簽署了多項經貿通航協議，使原本要透過香港而進行的一些商貿、物流和金融商業活動可更快直接進行。我們樂於看到兩岸三通進一步擴大，但香港在兩岸之間扮演的中介角色即時終止。毫無疑問，香港在這場變動之中蒙受經濟損失。不過，我們亦相信兩岸經貿及人員往來活動頻繁，可以加速華南地區經濟發展，而香港作為華南地區金融中心、航運樞紐必然會繼續發揮重要的角色。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出要求，讓特區政府在處理港台兩地的經貿發展及民間往來方面有更大的自由度，以適應新形勢的需要，創造更有利兩岸三地經濟發展的環境和條件。

香港上一次經歷經濟低潮是2003年SARS期間，當時經濟得以迅速復元，很大程度是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

排”(下稱“CEPA”)及內地自由行實施所帶動。香港與內地的經貿融合，已是不能阻撓的事實，面對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更不可能單打獨鬥。香港必須在增強自身競爭力的同時，把握CEPA讓廣東省有更大自由度與香港試行更緊密經貿合作的時機，盡快向廣東省提出具體的合作計劃，促進粵港經濟合作，以減少環球形勢對本港經濟及勞工市場影響。民建聯建議中央政府應簡化目前內地居民來港的簽證制度。將現時的商務、探親及個人遊簽證組併，延長留港時間及增加來港次數，方便內地居民來港旅遊、探親及從事商務活動。民建聯最近亦曾建議放寬深圳市持居民身份證的居民來港，目的在於令兩地交流活動更趨方便和頻密。

在國際經濟出現衰退的時候，發展本土經濟，鼓勵內銷亦是相當重要的經濟措施。本土經濟活動可為就業條件較差的中下階層市民，提供在經濟衰退下的新出路。2003年SARS期間本港曾推行多項本土經濟活動，汲取經驗並加以改進後，我們建議政府活化社區經濟。以天水圍為例，可利用空置土地以低廉租金開設美食廣場、有文化特色的酒吧街，以及在新界西北部設立大型名牌市集等。活化社區經濟，目的是為商業價值較低的偏遠地區，在金融海嘯的今天提供新發展機會，藉此推動可增加就業機會的商業項目。

為評估金融海嘯影響而成立的經機會，已於日前召開了首次會議。行政長官在會後亦明言，本港在明年步入衰退的風險已經增加，並預期明年的失業率顯著上升。民建聯對此表示關注，並在此促請政府對任何可促進就業的建議，包括我在修正案提出的內容，以及原議案或其他修正案內的相關措施，都要加以研究並盡快落實，以抗衡金融海嘯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主席，原議案提出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委員會，審視經濟發展狀況，民建聯認為，目前行政長官已經成立經機會，由經機會不斷監察和評估經濟發展情況會更合適，提出的建議亦可望更能全面顧及各方需要。此外，由特首率領和主持的經機會已屬最高層次的小組，相信更能體現特區政府對民生經濟發展的重視，因此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就我的修正案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金融海嘯所引起的經濟衰退，被形容為30年來的蕭條第二版，可見形勢是非常不妙的。在這情形下，毋庸置疑，政府必須以大刀闊斧的措施迎戰。

今天，我非常多謝何俊仁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提出他們的觀點，特別在議案中提出一系列的紓緩措施的方案。但是，在個別的部分，特別是在減稅的部分，張宇人議員所提出的方案與我們公民黨一向的主張有一點差別，所以，我代表公民黨提出今天的修正案。我必須強調，在暫緩預繳稅的提議方面，意見其實是來自中小企的，它們對本黨直接提出它們的看法，而我們覺得這項建議是可行的，所以我們亦希望政府加以慎重考慮。

主席，我首先想談談有關減稅的部分。公民黨的看法是，政府應該立刻豁免差餉、地租及容許市民暫緩預繳利得稅和薪俸稅。我必須指出，我們的建議在方向上，其實與自由黨的建議有少許根本上的差異。公民黨一向反對在政府未履行改善民生的政策之前便隨便地減稅，主要的理念是，如果政府是有盈餘的話，是應該將有關的資源調配到改善民生的工作，而不是隨便改動我們的稅收架構。事實上，財政司司長也說過，在今年的財政年度，我們可能有高達476億元的赤字，這個數字正正揭示了特區政府過去因為稅基和稅制結構上的局限，在經濟困難時，我們未能維持一個收支平衡的政府。如果在這個時候，我們貿然減稅，將稅階改變，長遠來說，始終對於特區政府的財政是更不健康，更不理想的。減稅其實是容易的，但當我們要有更多的資源來改善民生的時候而要加稅，我相信政府會遇到非常大的困難。

無論如何，主席，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拿出決心，正如領導人所說，作出果斷的決定，刺激我們的經濟，增加我們的消費，讓我們可以振興疲弱的經濟。主席，在這方面，我們豁免1年的一次過措施，其實是相當恰當的。我們希望這項一次過的措施，可以令中小企在營運方面和市民在面對生活經濟困難方面，得以紓緩。

主席，其實這些一次過的紓緩措施，並非沒有先例可援。去年，特區政府以每季5,000元為上限，豁免1年差餉，已經令294萬名業主受惠。一次過讓有需要繳交薪俸稅和利得稅的人士有一個紓緩的期限，其實只會令他們在未來的9個月至1年之間，可有較充裕的資金來經營他們的生意或應付經濟上的困難。對於中小企來說，這是一個非常有用和直接的幫助方法，遠遠較政府為他們向銀行借貸時包底一半的措施來得更直接，更容易受惠。因為，老實說，銀行現在也未必很容易借出貸款，如果他們可以豁免預繳明年的稅收的時候，其實是會增加了一筆相當有需要的款項，以應付他們面對的困難。

在豁免差餉、租金和整項提議方面，政府明顯有需要作出財政上的承擔，我們估計有關的稅項約為170億元。但是，在暫緩預繳稅方面，

我們必須明白，我們不是要政府拿出這筆錢，因為這筆錢是納稅人始終要繳付的，我們只是把繳交稅款的期限延遲9個月至1年。所以，對政府來說，財政上的負擔其實是沒有的。今年，沒錯，可能會令政府的赤字激劇增加，但我覺得這只是一個鏡花水月的現象，因為稅款在明年是會收回來的，對於整體的財政處理方面，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第二項建議，我們希望政府盡快開展小型工程項目，令它們可以盡快上馬。主席，沒錯，特首去年其實提出過所謂十大基建，但老實說，所謂十大基建，第一，今年仍然不見蹤影，第二，大家都知道，這十大基建是遠水，不能救近火，不論我們怎樣加快這些工程的時間表，其實最早也要到明年年底才可以開始這些措施，對於處理現時的經濟危機來說，我覺得是幫助不大的。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開展一些小型的工程項目。

在2000年，兩個市政局“被殺”的時候，總共有139項文康設施，當中有25項是被列為優先開展的，但其中只有7項是進行了，而這25項優先工程的造價，已經涉及70億元的資金投入。我相信這些項目會為中小企帶來不少的商機，亦會創造我們極為需要的就業機會。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快這些小型工程的審批進度，可以令我們的經濟得以受惠。

最後一項修正，主席，是有關燃油市場的問題。其實，在引入真正公平競爭方面，我想我已說得太多，而同事亦已有共識。在這方面，我提醒政府，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措施，可以令我們的燃油市場有一個真正的競爭環境。多謝。

**財政司司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以及陳鑑林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我相信今天的討論內容一定會相當豐富。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政府集合各位議員對這議案的意見，協助香港社會面對今次金融海嘯的挑戰。

我們明白當前的金融海嘯是全球經濟自1930年代大蕭條以來，所面對的最惡劣情況。作為一個高度開放型的經濟體系，香港的經濟前景是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香港出現經濟衰退的風險因而增大，失業率亦因此而開始上升。

自從發生金融海嘯以來，社會上有一些意見認為，香港不應繼續發展金融業。的確，全球金融業正面臨重大改變，各經濟體系都在金融創

新和有效監管之間，尋找新的平衡點。不過，金融業不應成為代罪羔羊，而香港更不應放棄得來不易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在金融銀行業務、證券業務和個人資產管理等範疇，香港仍是居於前列，可以繼續大有作為。

況且，金融服務業是一個高增值行業，跟其他專業服務更是息息相關，唇齒相依。高效完善的金融業為各行各業帶來融資渠道，提升百業的競爭力，間接創造了不少其他職位。所以，我們不應因噎廢食，反而應因勢利導，總結今次金融海嘯的教訓，提高金融業的市場效率和透明度，作好準備，這才可掌握現時內地和亞洲地區的發展機遇。

當然，我們亦關注在經濟發展過程當中，貧富差距現象及其趨勢，特別是低收入人士、貧困長者和其他弱勢社羣面對的困難。這些涉及民生的大事，我們一直絲毫不敢怠慢。

我們在教育、醫療、房屋及福利等範疇，提供了多項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加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社會安全網”等，都是特別針對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而設的。此外，我們亦致力促進經濟發展和創造職位，並加強和整合培訓及各項就業支援服務，積極提供協助，讓中下階層人士能夠通過努力自強，改善生活。因此，推動就業協助扶貧是政府的工作重點。

鑒於目前外圍經濟十分嚴峻，全球經濟低迷的情況預期亦會持續一段較長的時間，政府有必要更積極地面對當前的挑戰，帶領香港市民度過現時的困難。我們會盡一切努力減低金融海嘯對香港市民，尤其是低下階層市民的影響。

主席，今天我會仔細地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在議員發言之後，我會再次發言，以回應議員的提議。謝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不論是在立法會上周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答辯，或是在本周一經濟機遇委員會會議後，財政司司長和特首都分別承認，香港明年出現經濟衰退的風險已經增加。既然政府當局預視了這個風險，便應正視經濟衰退帶來的影響，尤其是對中下階層的市民，他們往往在經濟環境轉差下，最先受影響、承受巨大壓力的一羣，較社會上其他階層更容易陷入困境。

對於今次民主黨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公民黨湯家驊議員、自由黨張宇人議員和民建聯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同意當中的絕大部分內容，包括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點。其中，就第五點有關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我想多談一些意見。第一，我希望政府當局切實考慮我一直的倡議，增撥資源予一些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然後透過這些平台，讓學生放學後可留下來做功課，協助學生解決功課疑難，這樣既能幫助學生，又能起一定的託兒服務實效，學生做完功課才回家，亦可避免因功課問題，與家長起爭執和衝突，這對於不少為口奔馳的基層家庭父母來說，可大大減輕他們的壓力，因為他們放工後，事實上也未必有精神和精力幫助自己的小朋友，有些甚至在能力上也可能未能應付小朋友的功課。

第二點是面對金融海嘯，不少依賴捐款以提供服務的慈善機構，已經受到影響，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日前指出，全港慈善機構的服務，所需經費大約有5%(即約7億元)，是來自企業和個人捐獻，另有3億元來自公益金。現時經濟不景氣，商業機構的捐獻自然會大幅減少，影響所及，這些站在服務最前線，往往最能夠幫助弱勢社羣的機構，亦會因為資源減少而影響對弱勢社羣的服務，我希望政府可留意這方面的需要，一旦這些最能幫助到基層市民的慈善機構缺乏資源，政府便應立即增加資助，大力支持它們這些饒富意義的工作，千萬不要讓資源緊絀而影響服務的質量。

至於湯家驊和張宇人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暫緩預繳薪俸稅和利得稅，我是有所保留的。因為一方面，這些不是預繳的稅項，不是預先就着未賺取的收入而繳交的稅項，有關人士或公司其實已賺取有關的收入，只不過技術上未經稅務局的評核，所以稱之為“暫繳稅”而已。此外，《稅務條例》中已有機制，讓那些收入較上一年度下降超過10%的人士或公司辦理暫緩繳交的手續，所以無須以“一刀切”的方式把這類“暫繳稅”暫緩。我認為香港的經濟面對的困境並非只是1年，很有可能會延續兩年，甚至3年，屆時要那些中小企把未繳交的稅款一次過補交，也是相當困難的一回事，再加上香港的主要稅種不多，任何稅項的減免或暫緩，均要在整體政府的財政收入之間求取平衡。因此，我不可以支持他們的修正案。

張建宗先生於上周四就致謝議案作出答辯時，表示會主動接觸所謂的“十無”人士，不排除向他們提供食物券，我希望政府盡快推出具體方案，並盡快提交相關文件，以便立法會通過撥款，全速協助這些“十無”人士。主席，我會支持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剛才從立法會的辦公室走出來時，遇見一位清潔女工，她跟我說了兩句話後便哭起來，原來她也是雷曼兄弟苦主，我問她買了多少，她說6萬元，接着她繼續歇斯底里地哭泣，她是立法會的清潔女工之一。

在過去數星期，我與所有雷曼兄弟苦主會面時，他們在開始時的表現也是理性的，但傾談的過程讓我感受到他們已陷於精神衰弱的狀態。我亦遇見過一位認購了較大面額的苦主——超過1,000萬元，他很冷靜地對我說，希望我給予他很專業的意見，再由他自行決定是否打官司。

在這數星期，我與一些法律界的朋友曾親自陪伴很多苦主到不同的銀行，以下是我其中一些經歷。

其中一位苦主到銀行進行內部調查的時候，當時有兩位銀行高級職員，他們非常冷靜，而當中還有1位律師。一開始會談時，他們說要錄音，這位苦主便問他日後可否取回這些錄音呢？銀行職員看了律師一眼，這位律師在整個過程中沒有說過一句話，但答覆是“不可以，除非是你自己錄音，但如果是你要錄音的話，必須得到我們銀行同意”。我當時感到非常憤怒，便跟這兩位銀行職員說，我專程陪苦主來銀行，真的是拿出誠意來，希望這件事不要越鬧越僵，希望銀行真的拿出一些誠意來，盡快為這些已經面臨精神崩潰的苦主提出一些解決方案。

我亦指出，銀行收起這些資料也沒有作用，因為苦主是有權透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銀行提供擁有的錄音對話資料的。當時，我們亦詢問銀行的進展情況，但沒有一間銀行可以告訴我們時間表。銀行應該拿出承擔，但他們給我們的答覆是，因為苦主很多，還要調查一些沒有投訴的苦主，當所有調查都完成，把所有名單整理妥當後，才可以考慮如何一併解決。這個答覆幾乎令大家都覺得無法接受，這簡直是荒唐。

沒有投訴的人，第一，他未必是苦主；第二，可能他根本不屬於那些認為自己被誤導的人。即使要尋找他們，也可能不在香港。這樣做根本是遙遙無期。我自己作為一位有法律專業背景的立法會議員，當時便直斥該兩位銀行職員，而跟我們一樣陪伴苦主到其他大型國際銀行的人，也有相同遭遇。

如果我們不在場，我相信這些苦主根本不知所措，根本不知道錄音後會怎樣。我覺得他們似乎已由苦主變為被調查的被告。我認為銀行這些所謂內部調查，已經令人失去信心，而且每宗個案最少單獨會面兩小

時，也有法律代表在場，即使是200宗個案，單是首次會面，一間銀行已經須花掉百多萬元律師費。為何銀行不可以拿出承擔？現在經濟環境這麼艱難，這些苦主損失的金額已是他們一輩子的積蓄。正如剛才提到的清潔女士，她完全屬於中下層。我想，銀行賺了這些錢也過意不去。至於那些佣金，有很多銀行職員其實也曾向我求助，他們表示銀行仍然迫他們交quota，仍然要他們推銷。他們現在外出也害怕會被打，他們其實也很無助，也曾經想過轉行。如果這個情況再惡化下去，便不得了。

我們亦會見過很多苦主，跟他們解釋仲裁和調解。我必須指出，大部分苦主根本不知道仲裁是甚麼、調解是甚麼。我相信到了仲裁的時候，氣氛會較銀行的內部調查對苦主造成更大的壓力。我也曾經擔任過仲裁員，是十分重視程序和證據提交的，仲裁員不會考慮其他因素，一定是看苦主和銀行所提交的證據。如果苦主是單槍匹馬，完全沒有一些專業意見來協助他們，對他們來說，仲裁亦會是另一個痛苦的經歷。

要以非常之法來處理非常之事。我曾經向陳家強局長提議，現在是一個百年難遇的金融風暴，我相信香港的銀行業應該拿出他們的勇氣，他們在香港已賺取了這麼多錢，便應該成立一個應變基金，這並非單為這次的雷曼事件，而是應該為着將來。對這些大家都認為是弱勢社羣的苦主，銀行應立即賠錢給他們，不要再創造更多心理有問題或情緒有問題的苦主。我也感到十分氣憤，所以第二天便與他們一起上街。

如果銀行再用這種冷漠、冷血的態度來對待這羣苦主的話，只會令更多人支持他們，而銀行業界的聲望除了在中下階層會一落千丈之外，我相信對於國際社會、對於甚至是身為專業人士的我們，會覺得銀行現時的表現絕對是令人失望的。

我希望政府在調查銀行後，除了有問題便加以譴責外，還應該給予它們更重的懲罰。否則，它們根本沒資格在香港開設。謝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金融海嘯影響香港有多大、層面有多廣，從立法會議案辯論中可以看到。今屆第一項議員議案辯論，就是林健鋒議員的“協助雷曼兄弟苦主”，上星期的施政報告辯論，大家也說了很多關於金融海嘯如何沖擊香港，影響金融體系的穩定性。今天就有“避免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於困境”。正如我們上星期所說，這場海嘯影響的，不單是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更涉及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企業，直接影響就業市場的穩定性，特別是競爭力較弱的中下階層。

主席，中下階層普遍抗逆能力較低，因為他們找工作難、轉工更難，歸根究柢，就是基層勞工供應多，但市場需求少。我和香港工業總會一直跟政府說，要幫助基層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令供、求兩線回復到一個相差不大的水平。故此，香港不應該只是獨沽一味，側重發展金融服務業，而應該發展多元產業，投放資源鼓勵需要較多人力投放的製造業等實業扎根香港。分散投資不單可以分散金融業出現問題時的風險，更為中下層勞動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上星期也提到，面對內地政策調整等問題，不少港商都正在考慮是否要將生產線遷回香港，多做高增值的產品，例如皮草業就已經正在考慮將部分工序回流香港，以及可以在何處“落腳”，以利用香港和內地的CEPA優勢扎根。業界甚至已經有人開設試點工場，機器已經運到廠房安裝妥當，現在只欠廠牌和要輸入內地相關技術人員，再以一名內地技術人員配8至10名本地工人的規模試行運作。政府很應該盡快推出相應措施，協助這些想回流香港發展的廠家，實際地為基層勞工開拓更多工作機會。

回收循環再造行業亦是一門須有很多基層、低技術勞動力的行業。分開不同顏色和物料的可循環再造廢塑膠、紙品等，可以省卻多餘的運輸費之餘，更可以提高廢料的品質。

去年，環境局局長在立法會內說過，“現時直接或間接參與環保工業和回收活動的人數，大約是4萬人左右……以就業方面來說仍有很多空間”。主席，我已不止一次在立法會內說過，回收再造行業是一門需要高科技配合的高增值行業。香港工業總會環保工業分組數年前曾估計，只要將從事回收活動的層次由撿破爛、幫補家計，提升到分類、回收、循環再造，每個環節都做得好的話，除了回收分類行業受惠，運輸也可以創造數以萬計的就業職位，單為低技術工人創造的職位，真正的工作崗位便可能多達2萬個。

但是，要達到這個效果，我們的環保工業不單要有回收和處理廢料的功能，更重要的是要可以生產製成品，令整個環保再造行業徹底植根香港，這樣才可令更多低技術工人有工作。

要創造就業要作出部署，不一定可以即時救到生活在水深火熱的市民。但是，政府其實可以即時推出“近水”方案，就是我上月底在財委會建議的派發購物券。

主席，現時仍然有很多有固定收入的市民沒有受到金融海嘯的重大沖擊，仍然有很強的消費力，但大多數人對現時的環境已失去信心，所以消費意欲大大減少。既然這些人仍然有消費力，政府應該推出實際措施鼓勵消費，例如派發購物券，帶動消費信心，藉着市民的消費力支撐本地零售和飲食等行業。帶動內需經濟，就可以產生“乘數效應”，為整體經濟帶來倍數效益。

我所建議派發的購物券，初步應該適用於購買食物和在食肆使用，同時訂明接受政府購物券的商號，要給予市民折扣(例如八折)，中下階層市民可以購買食物，或到餐廳、快餐店等食肆消費。我的方案有別於政府派錢，因為我們要求商號給予市民優惠，市民可以受惠之餘，又可以創造商機，政府只要給些少錢就可以帶動消費，是一個三贏方案。

主席，我期望政府協助中下階層市民度過難關的方法，並非只是“派錢”、“派福利”，而是可以做到長遠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人人有工做，靠自己雙手和技術賺取生活，這才是真正幫助市民的方法。

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自金融海嘯的巨浪捲起後，香港已經開始感受到它的破壞力。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倒閉及大規模裁員等負面消息接踵而來。雖然特區政府也多次警告，最壞的情況尚未來臨，但市民大眾已開始感受到經濟表現轉壞的影響。眼見就業市場萎縮，他們也開始要擔心一連串的切身問題，包括裁員及減薪等。

低收入家庭往往在經濟下滑時首當其衝，但即使是中等收入的階層，包括不少的專業人士，也同樣面對很大的經濟壓力。在面對投資及資產大幅減值的同時，仍然要面對供樓、子女教育等沉重的負擔。因此，特區政府應該在最壞情況出現前，作好準備，並主動採取措施，使香港經濟得以持續發展。

過去，香港一直致力發展金融業及地產等行業，而忽略其他行業發展的重要性。許多人都一直擔心，這種聚焦型的經濟發展模式對世界經濟大氣候產生較大變化時的應付能力。金融海嘯正帶出這種傾斜經濟發展模式的隱憂。金融及地產已開始收縮，紛紛削減人手，相關的負面影響輻射到其他的經濟環節，加速本港的經濟下滑。為免這個不理想情況加劇發展，特區政府有必要推出一些實質的措施，刺激經濟，以抗衡金融及相關服務業萎縮對經濟的影響。

建造業一直是香港的重要行業之一，特區政府首要的任務應該是確保該行業的平穩發展。建造業僱用的人數有三十多萬人，當中包括工程建築工人、技術員及專業人士。如果以他們每家庭有3.5名家屬人數來推算，該行業的發展將影響超過100萬人口，是總人口的七分之一。由於近年本港經濟持續改善，建造業的失業率已由2003年20%的歷史高位，減低至現時的6.7%水平。可是，該行業的失業率仍是本港整體失業率的兩倍。

要推動建造業的穩定發展，特區政府必須推出更多的工務工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特區政府當然是要盡快落實去年施政報告所承諾的十大基建項目。過往，不少的大型基建項目，由於行政上的方便，都是透過超大型的工程合約批出，其實這只能令三數大規模的顧問公司或工程公司受惠。有見及此，本人多次促請政府不應過分着眼於行政上的方便，把工程透過大型規模推出，而是應盡量將工程透過較小規模的合約模式批出，使更多中小型公司也有機會參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像本港不少行業一樣，不少工程公司(無論是設計、施工或物料供應)都是中小型企業。特區政府在推出工務工程時，應盡量作出適當的安排，增加它們參與的機會。有機會參與這方面的中小型工程公司如果繼續營業的機會加大了，也不會隨便裁員。

十大基建項目的規模龐大，落實需時。至現時為止，大部分計劃仍未進展到批出合約的階段，對就業市場得到即時的正面裨益實在有限。在此期間，特區政府應加推一些中、小型工程項目，包括一些基建維修及環境改善等的工程，以創造更多職位。除此之外，特區政府也應該作前瞻性考慮，如何及早規劃在十大基建後工程項目的延續，因為每個項目的規劃及公眾諮詢所需時間非常長，必須確保建造業的持續發展。

過往建造業往往因為大型基建施工周期的影響，經常出現工作量不均的情況。為免類似的情況再出現，特區政府應對大型工務工程的執行作出良好的規劃，確保工作量可以平穩及持續，令各類公司在人手及資源上能夠作出適當調配，減低行業受周期性的影響，以保持整體經濟及就業表現的平穩。

面對嚴峻的經濟挑戰，特區政府應該當機立斷，通過開展更多工程項目及增加對基建的投資(正如去年的施政報告定下的基建項目)，推動經濟發展；除為建造業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也可以透過“乘數效應”，帶動其他經濟的環節，有利增加其他行業的人手需要。事實上，任何能夠

確保經濟穩步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應該便是協助中下階層市民的最好良方。值得一提的是，工程項目的基本投資本身也會為本港社會帶來效益，提高本港的競爭能力，為未來發展帶來優勢。

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本會在上星期辯論施政報告時，我曾批評施政報告只提及成立委員會評估金融海嘯的影響，沒有具體的措施協助市民對付金融海嘯。我不反對政府成立甚麼委員會，但面對經濟不穩定的情況，有些事情是事先不用評估也必然會發生的。

金融海嘯必然會震動就業市場，僱員收入變得不穩定，基層職位更首當其衝。現時社會人心惶惶，擔心減薪裁員，手停口停已不止是基層市民，即使是中產以至富裕階層市民，不少因投資失利，蒸發了不少資產，再經不起職業波動的沖擊。要避免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於困境，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政府只有從市民最切身的問題入手，提出具體措施，才能穩定民心，社會才可以同心協力，走出海嘯。

主席，在今天辯論中，我不希望再就一些宏觀政策講大道理，而是提出一些有即時實效的政策，供大家討論。事實上，我在施政報告的辯論中已提出了相關的建議。一是針對職場前景不明朗，政府應該暫緩徵收暫繳稅。暫緩徵收暫繳稅並不是寬免有關稅項，如果市民在金融海嘯中能保住工作，薪酬沒受影響，便會在來年的應繳稅中補回。對不少“打工仔”來說，暫緩繳交暫繳稅，將可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而且市民會切實感到政府不是只喊團結對抗金融海嘯的口號，而是有切實的政策，協助市民面對時艱。

另一個是失業問題，我建議政府成立失業貸款基金。經濟下調，就業者最擔心的，便是失去工作，特別是基層市民收入低、積蓄少，失業是手停口停。我明白要政府在金融海嘯期間以公帑保障市民失業生活，並不現實，但要市民典當殆盡，囊空如洗，生活質素降至綜援水平，才能得到援助，便無異於袖手旁觀，無視市民生活的水深火熱。我提出的失業貸款基金希望在兩者中取得平衡，一方面使公帑不致有巨大承擔，另一方面讓僱員不會因突然失去工作而頓失依靠。

事實上，政府也有類似的計劃運作，舉例來說，學生資助辦事處便有貸款的資助計劃，供同學申請。儘管有批評認為這些資助計劃利息

高，學生畢業後背上政府一筆長命債，問題在運作上可以檢討，但貸款好歹還是對同學有即時幫助的。失業市民最希望的，就是在他最有需要的時候幫助他一把，政府這樣做不是袖手旁觀，而是雪中送炭。

在創造就業方面，加快基建項目上馬是社會和議會的共識，但基建的推出是否要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呢？在社會企業方面，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是有很大能量與社企合作，增加就業機會。我在這方面沒有甚麼新意，只能再重複我過往的提法，希望政府檢討非技術服務的外判政策，由以市場為手段，節省公帑為目的，改為以合理工資工時為手段，以解決低技術工人就業為目的。

最後，我還要提的是販商政策。現時私人市場租金高昂，公屋商場在領匯管理下不利小商販營生，而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小販政策檢討只會微調小販牌照的發放，並堅持不會放寬售賣乾濕貨的流動小販牌照，政府強調市場經濟之餘，必須為小商販的營運發展提供空間。

主席，在原議案和修正案，大家的關注點是創造就業機會，這是大家都認同的，但我不能接受只強調創造就業機會而忽略對失業僱員的具體支援。事實上，創造就業機會便是關乎就業市場，我認為這是救市的另一個演繹，我希望在救市之餘，首先是救人。如果真的要做到如今天動議的題目所說般，避免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於困境，我認為更應強調的是救人，以至是提出種種救人的具體措施。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重新思考政府的角色，面對金融海嘯，正能考驗特首是以人為本位，還是繼續過往的以市場為本位。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未屆聖誕，已經開始像有聖誕樹般，大家在原議案掛上了很多聖誕願望，但我覺得掛上聖誕願望.....每當香港經濟出現問題，大家便會掛上聖誕願望，希望可以紓緩一下。我自己其實很希望我們的討論能更深入。這其實是香港經濟本身的結構問題。

我感到十分失望的是，司長剛才在開始時說的話，經濟機遇委員會已說過了。這個“經濟機遇吹水委員會”吹了甚麼水出來？它吹完水後仍然認為香港要繼續走以金融為主的這一條老路。司長剛才也說，不要把金融行業說成是代罪羔羊。我們認為它絕非代罪羔羊，而是披着羊皮的狼。這隻披着羊皮的狼透過種種創新的金融產品，使整個資本主義——不單香港，還包括最大根源的美國——變成了一個大賭場，最後侵蝕了所有人辛辛苦苦.....是全世界的人，即美國侵蝕了中國人，甚至包括美國人本身的財富。一個泡沫爆破了，便燃燒了所有財富。

這其實很諷刺，美國是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家，但現時，資本主義在美國已走向共產主義，最後銀行也變成國有化，然後，共產就是共產了，但卻並非富有的人跟窮人共產了，而是讓窮人的財產跟富有的人的財產共了，導致窮人繼續更窮，富有的人卻沒有受到甚麼影響，因為他們已經有政府支撐。政府把窮人的錢給了富有的人。

因此，整個資本主義到了這個地步，如果司長或特首還要說香港要以金融為主，這便教我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感到擔憂。我很希望，亦呼應梁君彥議員所說，香港的產業一定要多元化，一定不可以只傾斜一個行業，即金融業。那麼，如何令資源從金融行業走向更實體的經濟去？

美國有一種說法，是 *Wall Street to Main Street*，那麼，香港本身如何回復多元化的產業？這始終是我們現在要探索的問題。尤其到了今時今日的發展，我們全香港的人應該開始蘇醒，看到金融業一直這樣發展下去，對香港整個經濟、資源方面的消耗其實是不健康的。我很希望我們全香港的人最後都蘇醒起來，反省香港過去奉行的“大市場、小政府”、新自由經濟主義，把所有工作外判、私營化，最後，銀行又在沒有受到監管的情況下推出產品，令市民受痛苦。我很希望在這個時候，香港人能就香港的經濟結構作出反省。

第二點不是經濟結構的問題，而是長期以來整個香港分配資源的問題。香港從來都是劫窮濟富。今時今日，金融海嘯殺到，我可以預測香港又會出現劫窮濟富的場面。在SARS和上一次的金融風暴，即亞洲金融風暴時，大家已經看到了結果，就是不斷把危機轉嫁基層的“打工仔女”，包括中產階級，不斷透過減薪裁員，把全部危機轉嫁了。我看到今次又會是捲土重來。

按司長的說法，這情況可能說是共度時艱，但我很擔心最後不是共度時艱，而是“打工仔女”又被人趁火打劫。那麼，如何解決趁火打劫這個問題呢？我們職工盟倡議在勞資方面介入，透過集體談判，使勞資的權力不平衡變得平衡一點。在這一方面，全球其實都在摸索一條這樣的路，希望可以平衡勞資關係。我希望司長看看最近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克魯曼的新書 *The Conscience Of A Liberal*，當中很清楚說明如何透過集體談判，使勞資權力不平衡的情況可以變得較為平衡，使勞方可以分享繁榮成果。我希望他可以讀一讀那本書，得出一點新思維，使香港工人無須每每在面臨危機時便全部承受下來，繁榮時卻永遠無法分享。這個歷史又會重演一次。如果香港沒有集體談判權，便永遠都會重複這個歷史。

所以，這是結構的問題，是整個香港的分配問題，但我們的政府卻永遠不會面對。近期有一個最好的例子，便是唐英年司長本身的家族提出減薪一成，他們說這是很公平，因為董事減薪一成，員工也減薪一成，但我們看到，在2008年上半年，他們是賺大錢的，達27億元；再看看董事的薪金，在此之前已加了103%，即加薪達一倍，然後現在告訴工人要減10%，這便是很公平的了。然而，當時工人的工資有否增加103%？當然沒有。在繁榮時，工人也沒有加薪。這就是整個機制的運作，一直如是，永遠是將危機轉嫁。

主席，我們其實希望能在結構上解決問題，但我相信這個政府最後是不會考慮結構問題的。讓我也模仿其他人，掛上小小的心願，就是先解決交通津貼的問題。現時，只有居住在4個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才可獲得交通津貼，政府可否在這方面至少走出一步，在全香港所有地區皆推行交通津貼計劃呢？這項交通津貼已實施了近1年，快要終止，正在申領的人士也會“斷糧”，政府可否立即延續這項津貼？這是金融海嘯中最實際，而且是暫時可以做的事——我認為政府最多只能做到這件事。我希望無論是大小措施，司長都可以考慮一下。

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可以肯定的是，他們無可避免會受影響，問題是他們最終會否陷於困境，以及如何逃避這困境。

我們現在嘗試從兩方面解釋。假設大部分普羅中下階層市民是“打工仔”或經營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我們瞭解到，中小企正面對很多困難。第一，當整體社會經濟因受到影響而變得蕭條時，無論他們從事哪個服務行業，都會受影響。所以，政府目前要做的是，第一，看看在政府收費方面，有哪些項目可以暫緩收取，或不急於追收的。司長要讓有關部門考慮，因為政府只是收費，不會倒貼的，所以，政府便要看看在收費中有哪些可以延遲收取，即寬鬆處理。第二，政府可以影響有關銀行。由於銀行已採取了非常行為，包括立即暫停中小企先前享有的信貸額，甚至有傳說指有些信用卡以前是三四天便結算的，現在卻要一兩個月，有些情況會是這樣。所以，政府要勸導銀行不要“落雨收遮”。雖然這是銀行的一貫作風，但現在是非常時期。既然政府有權向銀行發牌，如果銀行“落雨收遮”，政府便可沒收它們的牌照。政府有權，以前……提供給商業機構的信貸額要盡量維持，不應因金融海嘯而採取特別行為，因為這種特別行為會打擊中小企的生存機會。中小企的生存機會一旦受到壓迫，加速它們倒閉時，便會影響“打工仔”的就業機會。

政府要做的另一項工作，是鼓勵銀行恢復從前的心態。以前，銀行跟客戶是同坐一條船的，現在是非常時期，更要顯示這一點。它們既然在香港發達、賺錢，政府在此時更有責任、義務，當然是以忠告的形式，不能以行政手段迫銀行，畢竟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無論如何，我堅信政府是可以做得到的。最近，很多銀行受到其他引誘，採取了賺快錢的手法。政府要鼓勵它們，既然在香港.....特別是恒生銀行、香港滙豐銀行，甚至中國銀行(香港)，這些大銀行以香港為家，我們不能期望外資銀行當慈善機構。可是，對於幫助香港發揚光大的銀行，政府得循這方面做去。

政府更要留意，但並沒有約束力的，便是業主們不論是為了他們自己或整體社會，也要適應凍結租金或其他行為。我個人認為，香港事實上有較平衡的發展。香港以前太傾向於金融業，這種做法不是不對，但政府的政策事實上出了很多問題。儘管出了很多問題，但由於政府歡迎自己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所以對於國際性的金融機構仍大表歡迎。正如我在兩星期前也說過，大家都瞭解，世界性的金融機構為了賺快錢可以不擇手段，如果政府協助它們採取不擇手段的做法，根本上便是欺詐，甚至搶掠中國人的財富。我們看到，我亦說過，香港現在已經回歸中國，中國國內很多國民在這次改革開放的機會下確實賺了很多錢，而有很多錢亦在不知不覺間流入了香港，但在金融管理局的縱容下，銀行採取了很多特別的經營手法，使香港成為了一個畸形、沒有公平競爭的地方。有鑒於此，政府便要加以警惕。

我要特別談到香港交易所的收市競價。在競價時段的10分鐘內，根本是縱容有關的大機構、大集團操縱股市。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在10月28日當天收市前，滙豐的正常股價為57.8元，但最後競價是75元.....我要更正，是78.8元，最後一手價是75元，這是在翌日發生的。所以，政府要特別留意這件事。與此同時，我們當然不能說香港的金融業是絕對不對，因為它畢竟造就了很多就業機會，但無論如何，這是一個信心問題。我們瞭解到整體社會的信心，就是社會的支柱，所以，我們下星期三可能會討論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雖然我瞭解政府及有關方面正在進行游說，但這涉及大家是否有信心的問題。所以，我鼓勵政府在這方面約束自己及有關銀行，要好好遵守香港有關正常競爭的法律。我堅信香港是一片福地，無論何時，只要令香港市民及周遭的人對香港各行各業有絕對信心，任何困難便都能夠克服。社會有起有跌是絕對正常的，能夠適應演變，才是香港人的精神。

**李華明議員：**主席，最近我留意到兩則遊行新聞，一則是前天的回收業界要求政府協助度過現時的困境；另一則是建築業工人要求創造就業機會。這亦是今天議案的訴求，要求政府拓展回收工業及盡快開展基建工程。

政府一直被批評對回收業的支援不足，舉例來說，去年由本地自行再造的回收物料只佔整體回收廢物的2%，其餘的98%則依靠出口。因此，當內地對回收物料的需求下降，本地的回收工序即陷入停頓狀態，最終甚至令它們全數被送往堆填區，減少堆填區壽命，造成浪費。同時，需求下降帶來的價格下調問題亦會影響回收業從業員及拾荒者的生計。

民主黨一直要求政府增加本地再造廢料的比率，減少對出口的依賴。政府應改善環保園的運作模式，按照申請人所進行的項目及需要，彈性調整租用土地的面積，同時，土地的租金應該按照近成本價的原則而釐定，以吸引有意投資者。

過往數年，由於澳門賭業興旺，造就當地不少大型建築工程，吸納了部分本地工人往澳門打工，但隨着澳門的賭業放緩，加上澳門政府開始限制外來勞工，這些回流本港的建築工人將會進一步推高我們的失業率。

民主黨絕對支持政府加快基建項目，部分規劃已久的鐵路項目，例如沙中線、南港島線等應該提前動工。此外，一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基建，例如東涌、天水圍醫院等應盡快開始興建。藉着現在建築成本下降，政府更應加快興建公屋，增加就業之餘，亦可減少輪候上樓的時間。

現時本地有大量的舊區樓宇有需要翻新及維修，亦有僭建物是有待清拆的，這些工程能夠為建造業工人帶來就業機會。政府應該加強宣傳房協和市建局的資助及貸款計劃，以及增撥資源，加快清拆僭建物的速度，希望在5年內盡量完成處理現時多達50萬個僭建物。

主席，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政府應該督促電力公司盡快調低燃料附加費及基本電費，對此民主黨是十分支持。在過去數月，國際煤價已經由6月高峰時期的每噸190美元降至近日的100美元，但中電卻在宣布削減基本電費的同時將燃料附加費提高一倍，民主黨要求中電將每年一次的檢討改為每兩個月一次，以更貼近煤價趨勢。此外，政府應催促港燈盡快公布電費下調的幅度。

有關擴展交通費支援計劃方面，我在觀塘區有時候會被街坊問及一個問題，他們要求我請局長解答或向政府反映：為何天水圍居民到觀塘上班時可以獲得交通津貼，但觀塘的居民到東涌或天水圍上班卻沒有津貼？

當然，我瞭解交通津貼的原意是由於偏遠地區的職位不足，政府藉提供津貼讓這些地區的市民前往市區工作。不過，現時的情況是基層勞工的工資將會下降，但同時卻可能面對交通費增加的問題。我們擔心合併後的港鐵將於明年6月增加車費。因此，有必要將計劃擴展至所有低收入勞工，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

最後，我希望談談食品價格的問題。雖然預期通脹放緩，但過去1年，整體食品價格指數上升14.9%；個別食品例如米價上升了59.3%；豬肉、活雞、牛肉等食品價格增幅亦有五成。人民幣匯價上升當然是其中一個原因，但市場為少數販商壟斷亦是令價格上升的主因。最近有報道指蔬菜批發價下降，但菜檔零售價卻仍高企不下。

我今天未能就豬肉提出質詢，不過，市場上的情況充分反映出豬肉和米有同樣的問題，便是當外圍價格上升時，香港的批發零售價立即增加，十分驚人，但當外圍的入口批發價下跌時，零售價卻不下跌。原來“加快減慢”不單是油公司的問題，豬肉、米，甚至菜也出現這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基層市民會特別受到影響，因為這些開支是無法避免的，豬肉、菜、米是必需品，等於用電一樣。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盡量提供資源給消費者委員會，以便他們在濕貨市場格價和提高資訊透明度，讓市民掌握更多資訊，又或勸諭市民多進食冰鮮豬肉，而不吃昂貴的新鮮豬肉，採取杯葛的方法、使用消費者的力量迫使價格調低至合理水平。

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自從9月底，美國雷曼兄弟破產至今，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的損害已很明顯。除了股市、樓市及匯市蒸發了約3,200億元外，企業倒閉、工人失業，市民不願消費，四處都在大減價。數年前，我們的經濟遇上金融風暴，情況類同。上次金融風暴來臨時，董建華政府在市民面對逆境，須有政府支援的時候，反而加稅、減薪、削福利，令整個經濟更低迷。面對即將來臨的經濟嚴冬，特首和財政司司長表示不會減少福利開支、基建項目繼續，令我們稍為放心，來年的財政赤字可能會令人吃驚，但亦是無可避免的。

香港自上次金融風暴後的低迷經濟中復蘇過來，距今只是數年的時間，很多市民對於當時的情況仍歷歷在目，失業率持續上升後久久無法回落、企業減薪裁員，因失業或低收入而領取綜援的人口大增，整個社會氣氛抑鬱，這些情況很有可能在未來數月又再出現。政府應採取措施，減少失業人數，為失業人士提供支援，讓他們重投勞工市場。李華明議員的講稿已提出開創就業職位，我的發言則着重討論怎樣扶持社會上最基層的弱勢社羣。

我想談談社會企業(“社企”)。社企泛指一些透過企業策略及商業市場運作以達致社會目標，並且重視社會價值而非謀求最大經濟利益的企業。在西方社會一般被認為屬“社會投資模式”，是被廣泛利用的策略，大家都相信，透過凝聚企業和民間組織等社會力量，可以提升個人能力、建立社區網絡，在社區內提供職位，有助解決基層市民的失業等社會問題。

香港大部分社企都是在2000年後才開始營運，發展較鄰近地區如台灣較遲緩。現時大部分社企皆面臨財政困難，只有很少數能有盈利，而政府未能提供適切的支援。理工大學針對社企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社企在運作和發展上都面對各種挑戰。

首先，社企急須行銷人才，但薪酬一般低於市場，此外，認同社企使命的社企領導階層，例如社工，在企業管理、經營知識等方面的技巧和經驗不足，是社企面對的最大問題；而資金不足，亦限制了社企的發展，但政府並未能提供適切的支援。

雖然政府在上次金融風暴發生後，推出了一些推動社企的工作，如“伙伴倡自強”計劃，但理工大學的研究發現，政府在提供津助的時候，過分要求以實質數字，如成功就業個案等來衡量成效，忽略了社企重視社會價值、人的成長等因素，對社企的發展構成深層的威脅。這亦顯示出政府主管部門欠缺熟悉社企的人才，因而容易造成決策上的錯誤。

研究更發現，政府有時候更是社企的阻力。現時有關社企的相關法律過時、不完備，超過三成社企認為政府的相關主管單位無法有效配合社企的要求，如申請發放營業執照等，對他們造成阻力。

前年政府舉辦了一個社企高峰會，但至今仍未見社企的發展有重大的進步，其實，民間社會就着怎樣良好地扶持社企提出了不少詳細建

議。去年，立法會提出一項相關議案時，曾述及很多好主意，民主黨亦要求政府成立社企種子基金及社企發展借貸基金，全面地推動社企發展。可是，政府至今仍是說得多，做得少。

至於扶助就業方面，隨着失業率增加，不少低技術工人被迫申請綜援的情況，亦可能在未來數月惡化。以工代賑是很多國家的做法，有見於社署的扶助就業計劃成效不大，民主黨亦曾提出有關建議，希望幫助失業綜援人士盡快重投勞工市場。我們提倡“責任福利”制度，要求政府為已領取了綜援18個月而仍未能找到工作的失業人士提供工作崗位。相關的工作位置由政府或受資助機構提供，但並不等於要求政府聘請這羣失業人士，而是在政府部門或資助機構內額外開設一些位置，讓這些人由周一至周五定時工作，政府為他們提供交通津貼，子女託管津貼等開支。這安排既避免影響現有員工的工作，也確保參與者有機會重新工作，再投入有規律的工作生活習慣。

此外，綜援受助人如果出外工作，他們部分工作收入會被扣除，由於出外工作會令交通等支出增加，在綜援金中扣除他們的部分工作收入，會減少了他們重投勞工市場的意願。為了改善這個情況，民主黨建議政府將超出豁免入息的收入撥入儲蓄帳目，累積收入至一定數目後全數歸還，讓他們脫離綜援。

今天，面對着即將來臨的經濟逆境，我們再次提出建議，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整理一套周全的援助措施，減少弱勢社羣的就業困難。

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避免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於困境”。據我理解，中下階層的市民泛指一般的“打工仔”。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打工仔”的困境便是沒有足夠的金錢使用，以致入不敷支，甚至無錢可用。如果從處境的角度來看，他們會害怕失業、被裁員、被拖欠薪金或減薪，甚至開工不足。如果從情緒的困境來看，他們可能覺得沒有前景、沒有希望和失落。

香港一般“打工仔”大多數受僱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兩者的關係其實是很密切的，可說是唇亡齒寒，有共存亡的關係。如果要避免讓中下階層市民陷於困境，便一定要協助他們找到工作、賺取薪金，也要令物價平穩，在中下階層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使他們有能力消

費，也不會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最好是有錢供樓，以及能享受應有的生活質素。

然而，錢從何來呢？這些錢大多數是由中小企老闆支付給他們的薪金，所以我認為要解決中下階層市民的困境，便一定要從源頭着手。歸根究柢，就是要解決中小企的困境，令中小企有生意可做，可以繼續生存和發展。它們有足夠的工作便無須考慮裁員；它們接到定單、有盈利，便可以繼續運作及發展。因此，我認為只要穩着中小企，便必然可以穩着中下階層的市民。

我明白政府最近已積極推出一些措施幫助中小企，但我也明白到這些措施不會立即見效，可以立即“止血”。同時，以目前嚴峻的困境，我認為這些力度仍是不足夠的，政府必須下“重藥”。在這方面，廠商會和我都很積極地提出不同的意見供政府參考。

我想告訴司長，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在10月23日公布的5項措施，中小企認為是不足夠的。事實上，如果要提高中小企接單的成功率、令它們有信心，以及減低它們承擔的風險，信保局應對保險申請作出全數承保。現時，歐美經濟放緩，甚至可以說是開始衰退，香港有必要不完全依賴歐美市場，要不斷拓展新興市場，例如南美、中東、俄羅斯，甚至非洲。當然，這些新興市場存在較高風險，所以我希望政府及信保局在支持中小企拓展這些新興市場之餘，一定要給予我們信心，積極作出承保，不要有拒絕承保的思想和做法。

事實上，我多次提出要活化工廠大廈，放寬用途的限制。現時在香港的工廠，如果只提供給製造業使用的話，使用率會很低，也不能盡用資源。為了拓展中小企的商機，政府應該放寬工廠的用途，使其可以用於批發、展覽，甚至成為一些設計的centre，這樣便可以提高商機，製造更多就業率。我曾經提出一些措施，例如暫緩預繳稅，甚至利得稅。對於一些政府的收費，可以減免的便盡量減免，可以暫緩的便盡量暫緩。相信這些雪中送炭的措施，會對處於困境的中小企有一定的幫助。當然，政府要繼續大力促請銀行不要收緊信貸，跟我們的業界共度難關。政府也要促請領匯不要再加租，因為即使自由行的力度加大，如果商鋪倒閉了，也是於事無補的。政府要體恤中小企，同時也要加強監管銀行對投資產品的推銷，以及多做宣傳，勸諭市民在投資方面要量力而為。因為我很擔憂，最近股市又回升一二千點，我很擔心市民會搏翻身，這裏潛在着很大的風險，我希望政府再次作出呼籲和勸諭。

溫家寶總理最近提出要協助中小企發展，我覺得特區政府不妨配合中央政府的施政大方向，果斷地再加大力度，不用猶豫，因為最終獲得幫助的，不單是中小企的東主，而是中下階層的“打工仔”。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星期一剛開過首次經濟機遇委員會會議，提到要迎戰金融海嘯，就要強化四大產業，當中包括物流業，而這正是自由黨其中一項修正案的建議。我必須指出，現時香港的物流業其實養活近20萬從業員，當中很多是中下階層的市民。但是，要發展物流業，我們便必須同時兼顧物流業的後勤用地和設施等，才能令其持續發展。

事實上，不少業界均向我們指出，現時兩大不利港口及物流業界發展的因素是跨境陸路運輸經濟成本偏高，以及後勤用地嚴重不足。

例如，香港的貨櫃碼頭每1米泊位的堆場用地比例約為1比300平方米，國際碼頭每1米泊位約配625平方米，很明顯香港的比例很少。反映現時葵涌貨櫃碼頭堆場用地比例嚴重不足，影響操作效率和成本。

此外，由前特首董建華在2003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一直說要興建的北大嶼山物流園，至今仍是空中樓閣。當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已就物流園進行了顧問研究，2004年當局推出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時已將物流園一併諮詢公眾，也邀請業界就大嶼山物流園發展提交意向書，並預計工程將於2009年竣工。但是，當局在最新的施政報告綱領中，仍說要進行可行性研究，完全是蹉跎歲月。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決而不行的現象，至今仍然存在。此外，多年來，物流業界強烈要求有足夠的物流用地及貨櫃後勤用地，以滿足業界實際運作需求，但政府往往只是像擠牙膏般，這裏給一些、那裏給一些，完全欠缺規劃、缺乏前瞻，令業界失望，亦窒礙業界的發展。現在海峽兩岸都已達成了三通協議，如果我們仍不努力加強競爭力，經濟地位便會進一步下降。

此外，興建港珠澳大橋、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機場連接路線等設施，有助接通機場與新界西北地區和深西通道、打通珠海及粵西等地，促進物流業發展。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加把勁，努力促成有關工程盡快上馬，以配合社會的發展。

除了支援業界發展外，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加強支援中下階層家庭，以減輕他們在經濟危機中所承受的苦楚。

早前有報道，指一名中小企老闆因生意出現周轉問題，在走投無路下也要放下身段，到食物銀行領取食物，聽起來令我們感到十分心酸，但同時亦令我們更清楚食物銀行可發揮的及時支援角色。

雖然當局在討論了4個月後，終於宣布會將全港分作5區，合共撥出6,000萬元，加強支援非牟利機構開設的食物銀行，予5萬人最長6周的資助，但撥款尚待立法會在12月審批，令有關團體擔憂遠水不能救近火，食物銀行隨時斷糧。故此，我們希望當局能加快撥款申請及相關工作，令食物銀行能盡早支援有需要的人士。

此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基本電費雖已由平均每度86仙減至77.4仙，但由於燃料價格變動，令電費實際減幅只有3%，遠低於新管制計劃協議下估算的雙位數字，令人失望。

不過，國際煤價已開始回落，例如澳洲煤價7月起已由年中每噸逾170美元開始回落，至今低見每噸110至120美元。政府必須密切監察煤價變動，確保稍後與兩電商討下年度的燃料附加費時，燃煤價減幅能惠及用戶，減輕大家的負擔。

尤其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電費已高於中電40%以上，當中基本電費更相差五成一。所以，政府在與港燈談判新的電力協議時，應加倍努力，設法避免兩電的收費差距進一步拉闊，以紓緩港島區居民和商戶的負擔。

最後，燃油對百業及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我將會在下星期的議案辯論中，詳細討論這個問題，我在此只想強調，燃油高企和油公司“加快減慢”的不合理、不道義行為，事實上為各行各業及所有市民(無論駕車或是乘車)都帶來沉重的負擔。

政府應該竭盡所能，用盡一切辦法，督促油公司減價，避免加快減慢，設法降低燃油價格，才能紓緩百業壓力，才能令市民在海嘯中稍紓一口氣。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我很感謝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又有一次機會討論香港的經濟策略，以及討論如何盡量克服現時的經濟困境。

談到香港的經濟策略，我相信本會的同事已有很大的共識，便是過往數年的經濟策略，其實都是乏善可陳、毫無新意的，用英文來說，便是 **more of the same**，因為政府主要的策略不外是“倒石屎”策略，以及鞏固金融行業作為支柱。

何謂“倒石屎”策略呢？當然便是倚賴基建來振興經濟的策略，不過是透過大興土木來振興經濟。事實放在眼前，今時今日香港已跟二三十年前不同，當時政府在興建地鐵等各方面均能容易克服市民的反對聲音。其實，今時今日香港，不論是公營的大型工程(例如興建地鐵港島西支線或港島南支線)，還是很多私人企業的大型工程(例如合和二期或京華道的商廈)，均可以看到由於今時今日的港人已非常重視均衡發展、保護環境及保護維港，導致這些工程進度十分緩慢。所以，倚靠“倒石屎”策略來振興經濟，我看將會十分艱難。

至於說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作為市民，我們看到政府的“招數”，其實主要也是倚靠“汲水”。例如記得去年便有財金官員經常提及北水南調，現時已寂寂無聞。如果大家有留意內地一些財經刊物的評論，便可知不少內地專家均認為北水南調的政策，根本是忽視了國家金融的整體安全，不一定符合國家的整體利益，所以這項政策結果也是難以出台。但是，令我們感到可惜的是，政府這項政策不外是維持一種鼓勵賺快錢和“即食”的經濟策略，而並非從基本着手，即是鼓勵香港人搞好教育，以及科技、創新方面。

正如我上星期提到世界經濟論壇指出，當經濟到達第三個層次，要真正賺更多錢，在增值、加強創新和精密程度方面，政府並沒有甚麼鼓勵。因此，正如很多議員均指出，雖然自從2003年SARS過後，經濟逐步復蘇，但大家也心知肚明，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國家經濟的蓬勃發展，以及很多利港的政策，例如陸續放寬自由行及推出CEPA FIVE等的政策。儘管如此，我們的經濟復蘇，在過去數年其實仍十分倚賴這些並非倚靠香港本身有何提高產值的方針，所以，一次金融風暴便讓我們看到香港抵禦經濟衰退的能力很低，而且我們的經濟其實是千瘡百孔、問題叢生的。

但是，我對於支持何議員的議案及多項修正案均是有保留的，因為我也同意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由於現時已由特首主持一個經濟機遇委員會，我們實在沒有需要再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特別委員會，不斷監察和評估香港經濟在處於金融危機時，中下層市民所受到的影響。特首已主持一個如此高層次、精英雲集的經濟機遇委員會，如果再找政務司司長主持一個會議，便是架床疊屋。

對於如何能紓解民困，我覺得在目前這樣的環境來說，全球的經濟需求萎縮，香港無論如何發展本土經濟或把工程拆細，進行更多本土工程及增加各項亮點等，幫助也不大，因為香港畢竟是一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單靠本港的需求，如果沒有全球經濟蓬勃增長的需求及內地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能做到的，也只有很少。

換言之，如果我們採用demand side stimulus，在刺激需求方面，我相信做到的並不多。所以，我呼籲財政司司長考慮的是supply side stimulus，即是供應方面的刺激，便是一定要減稅。其實，多位同事均提到，這些措施包括豁免或暫緩繳交入息稅、差餉、地稅等。除了這些之外，政府還應考慮所有政府的fees and charges，即各類的收費，如水費、排污費、小販和販商牌費，以及所有車牌的政府收費等這些政府收入，在這個非常時期要盡量豁免或暫緩，以紓解每位市民的負擔。

此外，我也順帶一提外傭稅。關於外傭稅，雖然政府表示豁免兩年，但我們也知道豁免是要在申請簽證時取得的，所以僱主便要盡量利用豁免來多次申請簽證，而且在七除八扣之下，獲益不多。

我還想指出，我不大支持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展銷中心的策略，因為如果談到龐大的展銷中心，香港無論如何也及不上浙江的義烏、深圳或廣州的大規模展銷中心，我們的收費不及人家便宜，也不及人家土地多，如果倚靠便宜來“搵食”，我們便無法提升生活水平。所以，我仍然呼籲政府在新經濟策略方面着手，即加強以科技、創新為本，提高香港的經濟產值。多謝主席。對不起，主席，我想多說一句，基於我上述提出的論點，我會支持各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但我不會投票。多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十多年前發生亞洲金融風暴時，香港的金融經濟也一度受到沖擊。我們看到金融業出現很多大問題，還有房地產的情況也令人覺得很可怕，因為價格不斷下跌。再者，經濟出現衰退的現象後，最令我們中下階層感到困難的，在於“打工仔女”被迫減薪，而且很重要的是面對着失業率上升的情況。對於所有這些現象，我相信在座很多朋友也是記憶猶新的。

過去數年，經濟似乎出現復蘇的跡象，但我們看到這樣的復蘇，只是令較多財團和社會中上層以上的人的收入增加，而我們中下層在過去數年所謂的經濟復蘇期間，也無法分享任何的經濟成果。雖然他們的工資可能也有所增加，但怎樣也無法追上通脹，所以生活質素仍然不是很理想。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雖然出現了這些情況，但我們的特首上台後卻表示，我們的經濟非常好，我們的經濟是過去20年來最好的，他並表示我們未來還有10年黃金歲月，令我們以為情況果真那麼好，猶如很有希望似的。但是，他說後不久，言猶在耳，竟然出現了金融海嘯。出現金融海嘯後，我們看到的情況是，不僅是金融、房地產，還有很多企業不斷出現危機。但是，很可惜，在我們剛討論的施政報告中，特首竟然說要以迎接新挑戰來面對這個處境，而不是說要如何面對經濟危機。

大家也知道，所謂的“挑戰”，即是以前已經做得不錯，但現在出現了一些情況，所以要做得更好，這樣才稱之為挑戰。但是，大家也可看到，特首上台後，其實並無提出任何經濟政策，他只是將過去的政策維持不變，不斷做下去而已。大家可以看到，整個香港仍然是泡沫經濟，而且是依賴性的經濟。所謂的泡沫經濟包括金融和房地產，依賴性經濟則是旅遊和服務等行業，但卻沒有提出一些特別令香港實實在在發展經濟的政策。

我已經說過，即使是董先生，不論他怎樣糟糕，也曾提出發展中藥港或環保工業等新猷，雖然他做不到，但最少也曾經提出來。但是，很可惜，我們現時的特首連提出也沒有，這才是更令我們失望的。他現在不斷要求我們香港市民有信心，但代理主席，何來信心呢？沒有實質的東西可讓我們看得到，何來信心呢？

直至現時問題這麼嚴重，他才說不如成立一個經濟機遇委員會，但這些只是門面工夫。大家可以看到，開會後有甚麼結果呢？開會後只是告訴我們要集中援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但提出了甚麼方案呢？仍然是“交白卷”的。況且，大家也知道，中小企是一定要施以援手的，因為香港以中小企為主，怎可以不幫助他們呢？他這些話，說了等於沒說。

但是，我們面對今天這樣的危機，我覺得政府應該為我們提出展望，提出一些短期措施和長期措施，分兩方面處理問題。但是，我們看到短期方面是“交白卷”，長期方面也是“交白卷”，怎麼辦呢？最後結果是要我們自救。所以，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和遺憾。

不過，話雖如此，有些事情是特區政府應該做得到的。事實上，它現在仍然坐擁4,000億元財政儲備，這筆錢確實不少，而且也可說是創歷史新高的數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撥出一筆錢，解救目前的經濟危機。

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呢？我記得董先生當年也曾經提出開設一些扶貧職位，協助非技術性工友盡快找到工作。我覺得政府也應就這方面多做工夫，真的要創造一些職位，讓失業人士可以有工作。如果他們沒有工作，更會加速內部經濟萎縮和衰退，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做這些工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覺得政府應落實扶助弱勢社羣的措施，例如剛才很多同事提及的食物銀行，我覺得現在是有需要推行的。他們面對着失業如此重大的問題，而且收入如此微薄，他們根本無法應付自己的生活。代理主席，更糟糕的是，今時今日，物價仍然高企，通脹仍然存在，如果我們不推行食物銀行等措施平衡物價，中下層市民所面對的困難便更大。

再者，長遠而言，我覺得一定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令我們無須擔心未來的困難。我們在剛才的議題時已經討論過，我重提這一點，是希望政府推出一些長遠策略，落實這些工作。

我並希望政府盡快制訂最低工資，令基層市民的收入可達到基本水平，而不要令他們的工資水平低至無法支付生活開支。

代理主席，還有最重要的一點，今天討論所謂的支援中小企，有一個問題是最重要的。很多人跟我說，很多時候，中小企並非沒有生意，只是有生意做的時候，業主便要加租。能令中小企致命的是甚麼呢？便是租金。所以，既然現在出現這樣的情況，政府便要重新考慮採取租管的措施。如果沒有租管，便無法協助中小企面對這種任意加租的無良業主，因為這樣的情況(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是他們最難面對的。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怎樣避免中下階層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入困境。其實，自從雷曼兄弟倒閉，在香港引起了迷你債券的風波後，便已經告訴我們，很多基層市民投資了在低風險的定期存款……很多承受低風險的基層市民已經受到了第一波的損失。至於第二波的沖擊，便是很多中小企由於資金不足和銀行“閃水喉”而致叫苦連天。大家從新聞經常看到，中小企的連鎖店或酒樓近日相繼基於各種原因而倒閉。大家每天看新聞報告時，不是看到遊行，便是看到倒閉的報道，難免教人有一點人心惶惶的感受。

正因為我相信大家都看見了香港市民人心惶惶，所以我們的溫家寶總理也開腔了，提出5項具體措施，以恢復港人的信心。我自己最有感受的是溫家寶總理所說，民眾的信心其實取決於領導層的果斷措施。我期望財政司司長以至特區政府可以有果斷的措施，幫助中下階層的市民，不會因為金融海嘯而進一步陷入困境。

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在開會後發出了一個信息，那是我自己也認同的。經機會指出第一步要做的工作是保持市民對香港經濟的信心，以及促進就業，這是他們首要的工作。怎樣促進就業呢？其實是有數方面的。長期來說，當然是要檢討我們香港的產業結構。多位同事剛才已經討論過，而我自己也贊成的，便是香港的產業過分依賴金融業發展。當然，我也贊成香港要繼續完善作為區域金融中心的地位，包括吸引更多外資利用香港的金融中心作為融資渠道，以及吸引更多資產轉來香港，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的資產管理中心。

不過，金融界和金融中心絕非香港的單一產業，我期望特區政府以至財政司司長均可以讓大家都看到他們的決心，因為在這個時候大家都可以看到，金融危機所導致的經濟問題，正影響着每一名市民。香港是否還要單一地倚賴發展金融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期望特區政府可以參考鄰近國家，特別是亞洲四小龍。在發展高科技和創新產業方面，其他國家都有一定成績，以它們作為參考，便可以提升香港的產業架構。

現時，在廣東省做生意的廠商亦面臨因法例改變而引致的成本上升問題。特區政府在這個時候也應想想，現在是否一個適當的時候，透過開放邊境土地，吸引更多工業回流？我希望特區政府今次真的要汲取金融海嘯的經驗，檢討香港的產業結構，讓香港的產業不要過分倚賴發展金融業。

近期方面，怎樣保住就業以至創造就業呢？我自己認為，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得協助中下階層的市民，不要讓他們進一步陷入困境。怎樣保住他們的“飯碗”呢？第一步便是要求企業，尤其是大企業，要有社會責任，不要貿貿然裁員。很多身邊的朋友都跟我說公司有裁員計劃，原因很簡單，便是金融海嘯令生意減少。然而，對於一些香港的龍頭機構，我自己覺得政府可以“出口術”，或在與他們會面時向他們提出，要求他們跟香港市民共度時艱。當然，我理解政府稍後會說香港是自由經濟，政府不方便干預公司內政。不過，我相信要保住“飯碗”，尤其要求香港的大型企業不要帶頭裁員，這是重要的一步。

怎樣創造就業呢？這便是第二步。我看到在SARS期間，特區政府曾撥款超過100億元推行挽救經濟的措施，同時亦動用超過4億元，創造了超過1萬個短期職位，以及開設大量培訓名額。大家都可以估計，未來的失業率會進一步上升，所以，我相信政府須想想如何創造更多短期職位。

多位同事剛才都已經提出了很多方法，包括除了加快十大基建項目外，很多區域內的短期工程，包括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也可以盡快“上馬”。我特別希望在此指出，亦希望司長考慮，過去在SARS期間政府沒有做的，便是在這段時間加快清拆舊區內的僭建物，尤其是僭建招牌，因為透過改善舊區的環境，我相信是可以為建造業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

最後，民建聯今次會就原議案和修正案……對於第(一)點提出要成立另一個委員會，民建聯是有保留的，我自己也有同樣的想法，因為政府已經有太多委員會了。我期望政府多做實事，以行動告訴廣大市民，政府是有能力透過採取果斷的措施幫助中下階層，令他們不會進一步陷入金融危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我本來沒有打算就這項議題發言的，因為我理解這次金融海嘯影響的範圍遍及全球，香港由於奉行市場經濟，所以政府可以發揮出來、用以干預市場的力量並不太多。不過，今天下午，在勞工界李鳳英議員安排下，我們3位勞工界議員跟一羣雷曼兄弟苦主會面，令我改變了想法。我覺得，雷曼兄弟苦主其實可以說是金融海嘯襲擊香港的第一波受害者，如何幫助他們，可說是給了我們一個方向、啟示，讓我們想想如何可以避免令更多市民在金融海嘯下成為犧牲者。

接觸這羣苦主時，我感到他們是極之彷徨的。他們好像想抓着任何一根救命草，希望可尋到一些幫助，找回他們一生的積蓄。他們奔走於不同的政府部門之間，又向每一間銀行求助，但很多時候，他們只受到相當冷淡的對待。銀行安排他們逐一接受審查。據我們所知，現時苦主的人數 —— 不要說苦主，而是購買了雷曼兄弟債券的總人數達四萬三千七百多人，可以比喻為很大的一桶水，現時他們逐一接受審查，好像就是讓水一滴一滴的倒出來般，何時才能完全倒出來？我們真的不知道，不知道是1年、兩年還是10年。

然而，又有一些少數個案可以和解。和解的結果是怎樣呢？外界的人不知道，其他苦主也不知道，這給人的感覺是很神秘，似乎是在拖延，甚至可說是有少許分化。我們看見政府的角色似乎相當被動，好像是打開了衙門的大門，有A、B、C或三四個衙門，苦主可以到這裏，也可以到那裏 —— 可以到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訴，也可以向消費者委員會求助，甚至向法院提出訴訟。可是，面對不同的A餐、B餐、C餐，這些苦主根本不知道應如何選擇。他們害怕進入了A這道門後，便會失去其他更好的選擇，而政府方面也沒有任何人可以向他們提供比較專業的意見，告訴他們哪一條路是最好、對他們是最有利的。他們現在很慌亂，不知道此時此刻應怎麼辦。這43 700人，如果加上他們的家庭，受影響的人數便高達十多二十萬人。在任何一個地方，如果有這麼大數目的人遭受災害，不論那是甚麼災害，政府也是不可以坐視不理的。因此，我敦促政府負起這個責任，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一事視為一場災害，透過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處理。政府不要個別甄選這些苦主，應把他們視作一個整體來看待。

事實上，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當天也明確指出，迷你債券根本不是債券。我在網上也發現，mini-bond這個名詞其實曾經用於美國一些地方政府發行的真正債券。我可以舉出一個例子，這個例子大家在網上也都可以找到。South Carolina在公元2000年10月曾發行mini-bond，寫明是“tax-free bonds issued by the State”of South Carolina(譯文：“南卡羅萊納州州政府發行的免稅債券”)，接着又寫明“The Mini-Bonds are secured by a pledge of the full faith, credit, and taxing power of the State of South Carolina”(譯文：“這些債券以南卡羅萊納州政府的信實、信貸及稅收權力作為抵押”)。這說明了真正的mini-bond是甚麼。我們現在面對的現實是，香港有43 700人在光天化日之下集體被人誤導，政府是否有責任維護普通市民的正當權益？政府是否不應逃避這個責任呢？我們所接觸的這些苦主，他們的確很希望政府能帶領他們走出這個曠野。

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主動跟雷曼兄弟苦主聯絡，協助他們組織起來，跟他們推選出來的代表一起商討如何解決這個處境，以及向他們提

供最好的意見。小市民的力量跟龐大的金融機構是完全不對等的，政府其實有責任維護弱者，以彰顯公義，並且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安全、公平的金融市場。在此，不論是什麼任何跨國大企業或一名小市民的數萬元積蓄，他們的利益均可受到保障。在香港面對金融海嘯之際，這便是政府可以做到的最好的事情，因為可有助穩定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如果香港失去了這個地位，便會真真正正陷入困境了。

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金融海嘯對中下階層市民的影響，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們現時面對着的其實是怎樣的環境，或在未來半年我們會遇到甚麼境況，大部分香港市民可能已經心中有數，便是失業率可能上升，經濟可能衰退。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真正須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告訴我們應如何面對這個問題或如何走出這個困境。

所謂強而有力，並非純粹指行政主導，而是政府真的要有信心告訴我們。我們不是要政府在順境時告訴我們會有多少年黃金機遇，而是要政府在逆境時更富自信地說，有甚麼能力帶領我們走出這個困境。我相信這正正是溫總理在千里迢迢之外所說的話，便是要政府以這種堅定、堅強的勇氣告訴香港市民。可是，我們感到比較失望的是，數天前那個“經機會”——我覺得這個名稱頗難讀——開了3小時會議後，並未能說出有甚麼方向。我們當然不期望在金融海嘯出現了短短個多月後，政府便可以立即拿出一套很完整的計劃，但它總可以給我們一個方向，或總可以表現出堅定的信心和勇氣吧。然而，我們並沒有看到這些。經機會只是在會後告訴我們，預警明年可能步入衰退或失業率會上升等。

我剛才也說過，很多香港市民對這情況其實心中有數，大家都可能正在積穀防饑。我們無須政府向我們複述，我們只要政府告訴我們它會如何處理、如何帶領我們走出這樣的困境。可是，我們感覺到政府其實並沒有做這件事。

另一點令我感到失望的是，在辯論施政報告時，我們很多同事都問我們是否仍要單一依賴金融業？可是，經機會在會議結束後，卻表示要重新加強金融、地產、物流及旅遊業這四大支柱。我上次曾在這裏說，政府除了提及金融業外，其他3個行業似乎已沒有了影蹤。即使在剛才發言時，同事指出物流業正面對困境.....政府現在又再跟我們說.....在金融海嘯之前，政府曾向我們說要着重這4方面，現在發生了金融海嘯，經機會舉行了3小時會議，委任了很多熟悉這些方面的人

士，但結果仍然是要加強這4方面。可是，如何加強這4方面呢？他們完全沒有談論到，也完全沒有回應我們在辯論施政報告時，同事提出有關發展多元化產業的建議，讓香港無須把所有雞蛋放入同一個籃子裏，或如何協助產業多元化，如何協助低下階層就業等。這教我完完全全感到失望。我發覺 —— 司長原來在席 —— 我們在會議上原來是對着空氣說話，可能只是在自說自話。我希望政府認真思考，怎樣回應這方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有一些議題，是我們可能已經討論了多年的。在對上的議案辯論中，我們辯論了全民退休保障。我們其實已討論了十多二十年，我不想重複多位同事已說過的意見。有些意見大家其實已提出了多年，為何政府不做呢？政府從來沒有認真回應為何它不做，總之不做便是不做，我真不可以明白。我希望政府能作出回應。集中了這麼多民間智慧而說出來的意見，是否比不上現時政府內的特首和三司十二局 —— 我記不起是否這個數目 —— 的腦袋？我希望政府能認真回應。對於我們工聯會談論了多年，以就業為本發展經濟的策略、如何利用就業支援計劃協助低下階層工人就業、如何成立社會企業，以及以合理的外判價格讓一些社會福利機構、勞工團體合作社的社會企業承擔這些工作，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是完全沒有回應的。我們希望政府拿出真心誠意。我們不希望那個經機會淪為人家所說的“口水會”，只是嘖嘖口水而已。我們恐怕這些口水最終會把低下層的工人淹死，卻不能帶來任何益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次海嘯帶來的苦困，我相信是香港歷來之最。這苦困相信不會在三五個月內完結，短則可能一兩年，長則隨時會歷時三五年，它的餘波導致市民要面對的問題，我相信會是不絕。所以，政府作出的回應和相對的措施，我相信也要不絕，否則，接下來的問題便會越來越嚴峻。

海嘯帶來了一些即時的問題，特別是一些衍生工具引來了眾多問題；有些問題現正由立法會處理，亦有很多團體正在提供協助，但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盡快處理的是，有部分衍生工具可能令市民蒙受很多損失，有些當然涉及詐騙或欺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可能正在調查。不過，也有一類可能是合法的，現時未必完全呈露出來，但卻在不斷蠶食市民的資產和血汗錢。

我在立法會答問會中其實也曾提及一個例子，便是有些投資工具，例如一些基金原本是說低風險的，但有關方面可以單方面改變所有條文，因為它說當年所簽署的合約中列明，它只須給予1個月時間便有全權改變任何條件，所以它現在把基金合併，變為高風險，客戶要不便接受，否則便可能要四五折“找數”，即是要迫小市民蒙受巨大損失。對於這些例子，希望財政司司長真的能盡快請他的同事調查。我相信這絕非個別例子，可能是整件衍生工具事件發生後所引出的連串問題的其中一部分。這個問題亦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對嗎？所以，我相信所出現的個案和問題，可能多至10隻手指加10隻腳趾也數不完——我指的是種類。因此，對於這類問題，如果政府不加強警惕、不加速處理，接下來的餘波……由於政府處理失當或緩慢，導致市民面對嚴重損失時，情況可能會更悲慘。

既然司長今天在席聆聽這項議案辯論，我希望他能從速處理。我已去信金管局，希望司長能從速處理這個問題。如果他們需要有關資料，可以請同事再聯絡，我們會再跟進。那封信的副本我已給了司長，他可能今天尚未收到。

主席，關於在金融風暴中所面對的問題，有些事情我覺得政府是真的可以做的。在1個月前，我寫了一篇文章，呼籲所有大地產商和政府立即減租，因為租金往往是所有中小企的成本中最重大的一環，如果能減租，我絕對相信部分租戶是能夠克服海嘯的危機的。可是，最近聽到的不但是沒有減租，領匯更牽頭加租，領匯牽頭壓迫商戶的情況仍然出現。我現在仍在處理不少領匯商戶所面對的問題。對於部分商戶，領匯仍然計劃……在最初已計劃要全面改革的鋪位，例如屯門友愛邨的“冬菇亭”，那些商戶最近也被迫至無話可說，最後只好放棄，將在1月離開。這些情況是領匯迫使造成的。在金融海嘯下，大家既然要共度難關，便應該寬鬆一些對待小商戶。他們經營了20年，想繼續在那裏經營，但現時卻要把整個“冬菇亭”改建，令他們無法繼續經營，他們一家三口將來可能便要領取綜援了。

因此，如果政府不處理領匯的問題，受影響商戶的數目會是十分龐大。所以，政府真的要認真考慮。領匯的主要持份者現時的利潤可能也不高，政府可趁着股價不高時向他提出回購，這跟回購兩條隧道是一樣的，對嗎？政府現時有大量資金，既然對銀行也可以作出那樣的擔保，應該也不在乎多撥出一千數百億元回購政府過去應該承擔的機構，令受影響的市民和商戶能喘一口氣，度過難關。要知道骨牌效應、連鎖反應是十分巨大的，領匯屬下的商場和街市的貨品特別昂貴，如果繼續是這樣，生活苦困的公屋市民又要被迫購買昂貴的貨品，情況便真的會變成是雪上加霜了。

除了回購領匯外，政府真的可以考慮有甚麼費用可以削減。張宇人最喜歡聽到削減排污費，因為食肆現時的情況十分嚴峻，它們最低限度聘請了一萬多二萬名員工，如果食肆的支出部分可以減少，如果政府可以在一段期間內不論是削減或暫時豁免排污費，最低限度便可以減少食肆的壓力。至於其他費用，政府也可以考慮削減，總之有任何可以幫助中小企的措施，政府也不應排除其可能性。

還有一點是，政府幫助了銀行，但銀行卻仍然委託收數公司不斷壓迫小市民。我最近處理的一宗個案是有市民被收數公司追討，他的僱主說如果再有收數公司追討便會把他解僱。該名市民跟收數公司、財務公司說了，但收數公司卻不理會，繼續騷擾他，最終他被解僱，失去了工作。在金融海嘯下，很多人真的是沒有錢償還債務，銀行、財務公司繼續這樣向小市民追討，真的是落井下石。我希望政府會找出方法協助他們。我已向保安局局長多次提出要立法監管，但卻不斷被局長拒絕。這些問題只會令市民在金融海嘯下所面對的苦困更趨嚴峻。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上星期，溫家寶總理一番言論，引來各方不同揣測。當然，“溫總”就香港面對金融海嘯作出提醒，並提出各項有助香港的措施，我相信香港人會表示謝意，其中有數點提醒，很值得我們留意，如他提出香港必須從今次金融海嘯中汲取教訓。主席，社會大致理解為，“溫總”希望香港必須調整過去盲目跟隨倫敦、紐約的“放任”金融政策，我們的監管體制實際上不能應付金融海嘯的沖擊，最終導致大批小投資者和市民蒙受巨大損失，現在所謂的監管，實質只為配合銀行唯利是圖的營運作風。因此，整個監管制度必須進行徹底改革。

其次，“溫總”亦提出香港經濟結構的深層問題，社會普遍解讀為香港經濟結構過於單一化，過分依賴金融業和服務業等支柱，令我們先天“底止”薄弱，抗逆能力十分有限。

主席，還記得“溫總”向傳媒發表有關言論後，特區政府即日便作出回應，除了一些歡迎和客套說話外，當局表示，我引述：“我們同意總理所說，要充分估計困難，做足準備工作，密切關注金融危機的發展，及時調整政策。特區政府最近成立了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以監察及評估金融海嘯對本港經濟的影響，並提出應對方案供政府和業界考慮，協助香港度過難關，轉危為機……一如過往，香港每次經歷金融經濟危機，都會從中汲取經驗，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金融經濟體系。”

顯然，特區政府只是選擇性和近乎敷衍地回應“溫總”的說話，與施政報告論調一模一樣，擡出經機會作為應對金融海嘯的所謂方案，對危機帶給我們監管制度的教訓，避而不談，更遑論對經濟結構單一化問題作出反省。反而，當局在回應中的最後一句，以“進一步強化金融經濟體系”，實在貫徹特首所言，即“成也金融、敗也金融”，表明當局仍堅決不顧風險，將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裏。特首根本沒有汲取今次美國金融危機的教訓，他大概還不及82歲高齡的前美國央行行長格林斯潘勇於承認過失，讓社會重新思索自由市場的定位。

主席，香港現在面對的問題，是金融海嘯沖擊自由市場。自由市場被證實是不完美、不完整、有缺陷的，香港再不能單以“大市場、小政府”來管治，這是一個管治理念的基本問題。主席，跟我上星期施政報告辯論的說法一樣，經機會作為應對金融海嘯的工具，以其工作範圍和人選來看，明顯只是側重於經濟的上層建築，顧及長遠政策或可，但卻救不了近火，更未能從社會各階層的角度出發，探討如何面對挑戰。主席，一如所料，前天經機會第一次會議後，只是舊調重彈，側重支援四大支柱行業的工作，未能跳出既有框框。主席，或許我們應現實一點，不要對經機會存在太多幻想。我和民協對於原議案提出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特別委員會，監察和評估中下層市民受到金融海嘯影響，並提出應對方法，是表示支持的。

不過，更深層問題根源，是香港經濟結構過分單一化、政策向商界傾斜，以至縱容自由市場的施政理念，均是導致基層市民，無論在經濟順或逆境，都成為最大輸家。因此，從長遠紓緩貧富懸殊的政策和策略而言，我和民協認為必須重新成立扶貧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及相關政策局官員和社會人士組成，從宏觀角度及經濟結構着手，對制度作出根本性的改革，並訂立明確的扶貧目標，推動和協調各個政策局進行扶貧的工作。此外，在目前金融海嘯的背景下，當局更應利用扶貧委員會這個平台，研究及提出針對性的措施，以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

主席，我和民協一直很關注物價高企的問題。主席，你也知道在上星期和本星期，我都提出了有關物價的批發價跟零售價相差越來越遠的問題。隨着全球經濟步向衰退，國際商品價格大幅回落，表面上通脹應有紓緩的跡象，但在香港，無論食米、燃料、豬肉、以至麪粉，零售層面的價格卻未有下調。這情況是對的嗎？無須規管嗎？不用理會嗎？這是自由市場的結果嗎？我們是否要這樣的結果呢？

政府只擺出一副“愛理不理”的姿態，舉出自由市場作為“擋箭牌”，甚麼價格由市場主導，政府不會干預等。但是，另一方面，公平競爭法的立法又拖泥帶水，一拖便是1年、兩年、10年，一直“出口術”，政府這樣是否幫市民管理好香港，為市民做好管理的工作呢？最後的目的仍然是商家受益。

主席，我上星期已說過，自由市場不是萬能，它無論在宏觀經濟結構、商業活動操作，以至對基層勞工均有忽視，都存在明顯的缺陷。政府醒來吧！財政司司長，請你醒來。政府必須把握金融海嘯的機會作深切反省，跳出自由市場的框框，彈性調整“大市場、小政府”的思維，不可再抱殘守缺。

主席，如果政府、特首、財政司司長是愛民的話，便不要只顧“大市場、小政府”，而真的要愛民。

**方剛議員：**主席，香港人對經濟的起伏已身經百戰，從中英就香港前途談判、股災，以至亞洲金融風暴、SARS，每一次，香港都憑着穩健的經濟、金融基礎，以及香港人的永不言敗、肯捱和敢於拼搏的精神，不單度過危機，而且每次也再創高峰。

今次金融海嘯的確是多次危機中最嚴重的一次。尤其因為本身從事投機業務而出現重大虧損的銀行，收緊對從事正業的批發、零售、飲食、服務，以及已有定單的工廠的信貸，促使近期連串商店、酒樓食肆、工廠倒閉。一時間，負面新聞紛至沓來，令人覺得香港真的“好唔掂”。

但是，我們的強大後盾祖國，在今次所受的影響是較輕；加上總理溫家寶已經表示，國家會全力支持香港，所以，如果政府能夠配合採取一些有效措施的話，我有信心香港能夠順利度過是次經濟低潮，市民(包括中下階層的市民)都不致陷於困境。

但是，政府不單沒有積極回應國家所提出的承諾，亦沒有採取有效的措施，帶領香港度過風暴，反之不斷唱淡經濟，任由遇到突然困難的企業自行倒閉，導致失業人數增加，市面風聲鶴唳，市民不敢消費。對於銀行“閃水喉”，只是袖手旁觀，繼續吹捧自己的“大市場、小政府”理念。較早前，有位酒樓老闆在自由黨的“救救中小企”諮詢大會上說：“大市場、小政府”是太平盛世時期的管治理念，但目前是非常時期，應該採取非常措施，政府再高唱小政府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我對此是非常同意。

對於今天議案及所有同事的建議，自由黨全部支持，因為我們在施政期望當中已經建議：“六減免一撤銷”，包括調低油價、敦促兩電減低電費、減免差餉地租、凍結甚至減免政府收費和牌費、豁免政府物業商鋪租金、取消外傭稅、減輕交通費、延續過往的紓困措施，以減輕市民負擔。可惜整份施政報告，對於這些建議根本沒有回應。

自由黨向來重視發展經濟，由經濟帶動社會繁榮和改善民生。其實，這是一個良性循環，因為市民生活好，便會多消費、敢創業，經濟便有動力向前行。

但是，如何解決我們經濟主要動力元素，即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當前的燃眉之急呢？我今天發表了一篇文章，建議政府特別針對中小企現時最迫切的信貸不足、頭寸緊張等問題，而暫緩年繳500萬元利得稅以下的中小企暫繳稅1年。這筆稅款，只佔整體利得稅的一成多，但中小企數目卻超過6萬間。如果他們多出這筆現金，便可以在銀行收緊信貸的艱難日子裏用來周轉，待年關過後，政府的支持政策出台，只要企業能夠站穩住腳、繼續生存，將來錄得盈利，還是會繳交應繳的利得稅的。這樣，庫房並沒有少收分文，但中小企便獲得喘息的空間，變相減少裁員維持就業，對社會而言，是一個三贏方案。

我亦希望政府同時暫緩某個金額以下納稅人士的暫繳稅1年，這樣可減輕要交稅的中下階層的壓力。這筆錢可能會流入消費市場，刺激經濟，亦可能會留在銀行，支撐香港銀行業。此舉，絕對是百利而無一害。

回應“溫總”宣布將自由行計劃擴大至更多城市，我希望政府能夠爭取主辦更多國際盛事，不要再在政策層面上打壓我們的批發、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的營商空間，藉以“省靚”香港的“美食之都”和“盛事之都”的品牌。這樣，經濟自然會有動力向前行。

主席，今天的金融海嘯是全球性的，所以香港以至香港的競爭對手都會跌至同一個低水平，但將來哪個城市能夠最迅速重拾升軌，便能夠獲取最大商機。我希望政府不要因猶豫不決而錯失機會。我將於下星期，再深入討論援助中小企的措施。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這項議題的辯論中，我想談及數點。首先，對於政府成立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我覺得它缺乏廣泛代表性。所謂缺乏廣泛代表性，值得批評的，是因為其中並沒有“打工仔”的代表，沒有基層的代表，令政府考慮問題的時候，對於基層的痛苦、“打工仔”

的聲音，耳不聰，目不明，不能考慮到基層的疾苦。所以，這樣的經機會又怎能貼近民情，針對市民的訴求，提出意見呢？

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建議政務司司長主持另一個特別委員會，希望何議員可以解釋一下，因為將來委員會對委員會，情況會變成怎樣，我不清楚。但是，這正正說明經機會的代表性成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要想，怎樣才能成立一個確有代表性和確能反映基層心聲的委員會。

我想舉出數個例子來說明。政府現在成立這個沒有代表性的經機會，往往有政府本身的做法，便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第一個例子的是新鮮熱辣的，我昨天應工會的要求，到機場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代表會面。機管局在10月1日通令，機場員工的電單車泊位原來是無須收費的，但從10月1日開始，每月要收取400元，還說這是優惠價，如果在P1停車場停泊，便要1,800元。我們不談1,800元，只談每月400元的費用。工友告訴我，過往3年的累積加薪也不超過400元，現在機管局作為政府本身的機構，竟然要駕駛電單車的員工每月付400元才能泊車，不止過往3年所加的薪金都沒有了，而因為那個地方很遠，每天來回要多步行半小時，也加強了他們的勞動強度。政府下層有這樣對待員工的政策，高層卻說要紓解民困，令人覺得說的是一套，做的卻是另一套。

我再舉另一個例子。日前(即在這星期內的事)，我跟一羣政府的合約員工跟食環署代表會面。某部門的27名車場助理員工將會由11月開始被辭退，喪失了合約。政府就合約職位公開招聘，但對於原有員工的職業卻沒有好好安排，怎能夠一方面說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卻打破員工“飯碗”的呢？這不禁令人覺得，政府的想法究竟是怎樣的呢？有否考慮民情，有否諒解基層的痛苦呢？政府在本身的管理方面也出現問題，我希望司長跟進。政府高層說得動聽，下層的做法卻令政府自打嘴巴，這有甚麼意思呢？

再者，有關扶助本地中小企方面，我想舉出一個例子，便是我們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小販發牌和管理政策。就這項政策，政府在今年願意進行檢討了，這是好事，但進展太慢了，說要到明年第一季才可提交文件給立法會討論。如果能夠盡快讓我們討論，盡快能夠落實政策，讓那些找不到工作，又有少許本錢做小生意的，可以申請牌照，自食其力，自謀出路，自力更生，這能助人助己，亦能幫助政府，不用申領綜援，是多麼好，不過，政府還要拖延至明年第一季才提交文件。

我們正協助30名持雪糕小販牌照的人，就他們的3萬元特惠金，我幾經爭取才能延展1年，即到今年12月底便會結束，不能申請了。但是，

政府的政策卻未能檢討完成，那怎麼辦呢？所以，造成現時這30個牌照——最近又少了兩個牌照，現在只剩下28個牌照。本來懷有香港市民集體回憶的小本經營，現在也沒有出路。為甚麼這些問題、這些意見，不能反映到政府高層那裏呢？因為政府成立的這個經機會缺少了基層代表。所以，我希望司長在聽到我的發言後，會徹底反省。

我又舉另一個例子，是有關9個在中環的“煙仔牌”。持牌人在1920年代便已經取得牌照經營，現在卻由有牌變成無牌。我們現時正為他們交涉，他們很想繼續經營，但政府仍遲遲不解決問題。這些問題，正正反映政府未能幫助本地的小本經營。這些真的是很小型的小本經營，為甚麼不可以給予他們一條出路呢？如果政府高層看不到這個問題，我會質疑政府是否真的有決心幫助在金融海嘯下的小市民度過困境呢？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一場金融海嘯把全球的金融市場沖擊得難以估計，有國家甚至因而瀕臨破產，作為全球經濟金融中心之一的香港當然不能幸免，也受到前所未有的沖擊。早前有新聞報道指一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老闆因為金融海嘯影響，銀行緊縮信貸，令他一時因資金周轉不靈，導致公司倒閉，自己更變為被救濟的一分子，要到食物銀行拿取食物過活。其實，中小企老闆與一般基層市民無異，在這個非常時期也要得到幫助。在金融海嘯下，中小企最重要的是在經濟周轉困難時得到支援，以免引發企業倒閉潮；民生方面最關鍵是保就業，避免失業潮造成社會不穩，可見經濟民生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因此，我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特區政府應積極扶助中小企。

中小企目前的境況正處於水深火熱中。我在上星期與一羣從事中小企的人聚會，他們向我大吐苦水，說銀行不單向廠家“call loan”（催債），還收緊信貸額，令他們缺乏資金營運，亦有老闆說銀行最近向他提出增加借貸利息，令生意變得很難做；也有僱主致電到我的議員辦事處提出同樣的情況。他們往往可能只差三數十萬元的資金周轉不來，便令整盤生意被卡住，因而蒙受損失，甚至令生意失敗而倒閉。

雖然在上星期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中，我已提到銀行有需要放寬信貸予中小企，但亦明白在目前金融海嘯影響下，銀行的貸款政策有需要更為審慎。所以，我認為在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擴大營運資金借貸至最多

600萬元後，政府亦應適當地提高保證額。有政黨和商會對此提出不同意見，包括民建聯建議將100萬元以下的政府保證額由目前50%提高至90%，100萬元以上的借貸則維持50%保證額。此外，有業界代表建議政府為中小企設立“第一滴血”計劃，由政府向有困難的企業提供50萬元緊急貸款。政府有關當局是否都可以作出考慮呢？相信這些建議有助增加銀行借貸的信心，以及幫助中小企老闆順利獲得資金周轉。

議案內容亦指出，香港經濟過度倚賴金融和地產業。我認為不平衡的經濟態對整體經濟發展造成不健康、不合理的情況，現在是時候作出檢討。正如策略發展委員會在本周舉行會議的討論文件中所言，當前全球金融危機的挑戰，將會對香港的發展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所以建議香港除了應更積極加強金融業的健康發展和監管外，亦應進一步擴大本身的優勢，努力發掘新的經濟增長動力，尋求多元化發展。香港金融業和其他行業仍然是有無可比擬的優勢的。

故此，在完善經濟發展的長遠政策方面，我支持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容，促進發展新經濟增長點，包括善用邊境土地，將香港打造成為永不落幕的展銷之都。

民建聯提出在邊境土地建立環球展銷城，主要因為展銷成本較低，地理位置上方便內地買家來港，把握廣深港高速鐵路商機，以及配合政府開發邊境政策。展銷之都能凸顯“貫通中西，融合中外”和香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並非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的無法與義烏競爭，而是高於義烏，優於義烏，對鞏固本港國際展覽中心地位，對環球經濟的發展，均有重大意義。

主席，中小企佔香港企業總數逾九成，聘用超過100萬的就業人口，是香港繁榮的根基所在。中小企的存亡，與市民生計息息相關。政府須推出更多實際有效的措施，除了協助中小企解決短期困難外，亦應為中小企長期發展提供援助，以便中小企為香港繼續作出貢獻。

主席，民建聯認為原議案及湯家驊、張宇人的修正案，提及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特別委員會，與現時由特首主持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有架床疊屋的效果。對此，我是有所保留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一個政府的功能其實是扶貧創富。政府應該透過稅收制訂政策和公共財政開支，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剛才的議案辯論做了其中一部分，便是對沒有工作能力的長者，以“扶”的方法保障他們，希望他們有全民退休保障，無須為晚年生活擔心。對有工作能力的市民，我們以“幫”的方法，協助他們創富。這些措施其實未必真的要拿出金錢，最重要的是開放、開放、開放。

中國從一個很差的經濟環境，由於開放，盡量收起一些規條，騰出空間，讓人民創富，但很多時候，香港在營商和做各行各業都越來越多規條，因而令一些行業難以繼續生存。在現時經濟環境差的時候，如果仍有很多規矩，會令小市民更難找到生計的空間。

其實，香港有一羣市民很勤力工作，但他們沒有議價能力，只要政府給予他們空間，他們只要受到低程度的保護，便已經能夠自行創富、自食其力。不過，香港經常說競爭——自由競爭，剛才也有同事說過，許寶強教授有一篇文章談及新自由主義，其實是合法化地剝削這羣沒有議價能力的中下階層，變成劫貧濟富，這正正是今天第二項議案辯論的內容。我希望從政府的根本態度和政策着手，當推出一些政策時，政府的態度是否會製造貧窮，而傾側於社會上已掌握很多財富的集團和精英？過往，政府很喜歡說積極不干預、市場經濟，亦不斷標榜香港在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顯示究竟是否一個自由市場，如果排名第一，便更開心。

首先，我想說的是，香港不是一個自由市場，因為香港土地是被壟斷的。我們有很多滋長壟斷營商的保護，公共服務的利潤保證是其中一項我們爭拗多時，但未能消除的保護之一。香港只是一個放任的市場，是一個弱肉強食的市場，當我們說自由市場時，我們真的要很小心，我們追求的，其實是一個有公平競爭的市場，令沒有議價能力的小市民、小商戶可以繼續做生意，可以維持生計。

其次，兩星期前，Alan GREENSPAN在美國國會出席聽證會時也要認錯，他以這個年紀也要認錯，說沒想過銀行和金融機構在追求本身的最大利益時，原來可以對社會造成這麼大的損害。他的表現真的很值得我們反省，因為今次金融海嘯後，大家現時要找出的是一個國際金融新秩序。在香港，我要請政府看看因應這個新環境下，我們要如何重建香港社會經濟的新秩序，怎樣以適當力度介入市場，重新訂定一個對所有階層都更公平的秩序。

今次的議案辯論好像聖誕樹般掛了十多二十個附着願望的飾物，讀完大家的願望也要3分鐘。主席，我想談兩點而已。第一，關於經濟機遇委員會，委員會內沒有人能明白中下階層的困難。兩星期前，我跟局長說過，我希望委員會內有民意代表，但大家即時說民意代表的議員不懂經濟。對的，我們不是每個人都明白國際金融事宜，我們加入委員會，並不是提供解決方法，但我們一定做到的，便是當委員會提出新措施時，這羣明白民間疾苦的民意代表一定可以告訴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對中下階層究竟有害或有益，而在建議實施之前，大家已對社會各階層，尤其是弱勢階層，會有更佳的評估。

第二，是釋放土地。香港很多做小生意的中小企及中下階層在租金方面的開支，往往超過一半營運成本或一半家庭開支，所以，大家一定要釋放土地，供應一些廉價的房屋和營商地點，讓中下階層一起做。因此，我請政府放寬申請入住公屋的資格，亦要認真檢討領匯的情況，在現時股價較低的時候回購領匯的股權。

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出第三條路，我聽到時很開心，以為他提出的是自由市場經濟與社會福利之間的平衡，怎料他說的是中庸相對於偏激，這令人很失望。我希望特首能認真地因應國際的新金融秩序，考慮如何重建香港的社會經濟秩序，走出香港的第三條路。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何議員說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有民間的代表，便可知民間疾苦。我相信曾主席及曾司長年輕時也唸過毛主席的書，對嗎？我看過他們的訪問，知道他們唸過。“從羣眾中來，到羣眾中去”，便是這意思。政府的施政不是從羣眾中來，到羣眾中去，當然是不行了。不過，不幸地，本港的政權不是從羣眾中來，因為沒有普選，所以也不會到羣眾中去。因此，每當有甚麼事情發生時，一定會找近親，找一羣人來商量，進行密室政治，亂說一番。我聽到施永青說，不救樓市不行，因為樓市是很重大的事情。當然了，他是“扯皮條”的，他在進行買賣時為雙方壓價。這樣的經機會是為自己的經濟機遇做事的。不要再玩這些東西了。

很多人說我不懂經濟。話說在2007年回歸10周年時，有一份*Newsweek*雜誌訪問了香港一位議員。記者說很多經濟分析員也說香港10年來也未嘗有過這麼好的景況，問該位議員有甚麼看法。該位議員說不是這樣的，普通人的經濟地位每天也在衰落，他們的社會地位亦在衰落，現時貧富差距是越來越大。*Newsweek*的記者又說，最少也有數年好

的景況吧。該位議員說：“香港現時已變成一個賭場，讓金融資本進行賭博，國有企業來上市印鈔票，以商業票據印鈔票，它們原本不能在其他地方上市，只能在印尼上市。”這話令該名記者大笑，接着他說這即是反全球化。該位議員說：“全球化是甚麼？便是大企業在短時間賺取越來越多金錢，財富分配是由窮人分給富人。”現時完全沒有就業安全和保障。曾司長，我當時曾告訴你，這是賭場資本主義，對嗎？

以上便是我接受*Newsweek*的訪問，是在2007年7月1日刊登的。我當時這樣說也被人責罵，每個人也責罵我。我叫曾司長要求陳家強收取印花稅，因為別人借我們的寶貴地方來賭博，但政府又不收稅。我當時已說一定會出現問題的。我現在覺得以“賭場資本主義”來形容也不夠貼切，因為雖然賭場十賭九騙，如果到澳門賭錢，也只是向賭客“抽暗水”，沒有人會“出老千”的。現在是騙術資本主義，因為這裏也不是賭場，賭甚麼？是大家搞出來的，大家就是要這樣搞。

大家也在擦“溫總”的鞋，說“溫總”說了甚麼，特首又聽不聽等。我現在很想請教“溫總”，現在內地差不多“爆煲”了，他們拿了多少資本炒賣，也未能清查。9億農民的“三農”問題尚未解決，廣東省現在有2億工人失業，每天也有上萬人在示威。公安明言一旦看到有人示威，甚麼也不用理會，總之是涉及非法集會的，便判監5年，不論是甚麼因由。我們為何還在擦別人的鞋？

由於CEPA的緣故，我們的職位流失到內地，即使國內同胞在香港花費，也只算是和局吧。我們在內地的港商倒閉，是在內地，不是在香港。溫家寶說甚麼呢？他說第一，要挽救中小企——他自己要先挽救中小企，怎麼要我們挽救中小企？現時中小企在哪裏倒閉？是在內地。第二，中港溝通不足。當然了，上海銀行做批發，中國銀行做零售。我覺得真是難為你了，司長，是他們搞出來的。他當然會說，不是這樣，只要中資銀行能賺錢的便好了。我們不是在歌功頌德的嗎？我已說過，要任志剛炒賣外匯，賺取金錢，這是不義之財，現在卻是自己中了毒，而別人又來謀取我們的金錢了。其實很簡單，現時的問題是甚麼呢？便是環球性的金融資本控制一切，我們也不能控制它們。

司長，金管局曾調查過雷曼問題中的哪一宗個案？轉到證監會又查不到，以致苦主不能取回金錢，還說甚麼？金管局在說甚麼？金管局是否要求你調查？是否要求你調查到底，連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也調查？也調查榮智健？所以，他在說甚麼呢？他便是太子黨最大的後台，便是他將中國人民的血汗拿來香港上市，賺取金錢，使他自己得益，由國家資本主義走向裙帶資本主義，這是獲取諾貝爾獎的克魯格曼說的。現在更是騙術資本主義。我們為何要擦溫家寶的鞋？我們香港人為何還要這樣做？

我本來想說舊事，但聽了實在忍不住，溫家寶在說甚麼？在三聚氰氨事件中，他說有少許錯誤，而永遠也是在出錯後便哭。他也用不着哭，他在說甚麼？我們為何要擦鞋？我現在也為我們的國人悲哀，有多少國有資產“炒燬”了？如果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別人可以把錢拿走時，我們會否變成印尼的局面呢？

各位，千萬不要相信救世主，尤其是一個奸詐的救世主。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就何俊仁議員的發言，我想作數點補充。

其實，現時看到的問題和方案，很多也是司長知道的。據我觀察，在一些重大時刻，便最能考驗政府有否建議就以往已多次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處理的方案。

民主黨內部曾經討論過一個問題 —— 我想司長也曾被問及這個問題 —— 當任志剛總裁向特區政府表示要向銀行提供百分之百的存款保證時，當然有其目的，第一，是保障銀行金融系統的穩定，但你同時也知道，整個經濟現時的活力不足，就是因為貸款困難，同業拆息很高，所有銀行也按着錢不放。我們以心為心地想，政府既然做到這一步，大政策當然是為香港整個銀行系統，但或多或少也是為了銀行，尤其是小型和中小型銀行，因為如果它本身的保證不足，銀行被擠提的風險是存在的，老實說，它們真的是vulnerable的。

政府做任何事情 —— 當然並不是要脅它，但按照我的字眼，是在吃飯時暗示、鼓勵，甚至明示它，但我感到很奇怪，政府用納稅人的金錢為銀行家做保證(當然，我不至於好像梁國雄般，指你們有甚麼勾結，我不會使用這些字眼)，但沒有一個政府會不採用一種方式，同時做一些對整個系統有好處的事情，不止是對它有好處，而是對整個經濟也有好處。To my surprise，我很震驚的是，銀行似乎沒有理會政府。經過兩星期，政府又多次“出口術”，我聽到有人暗示指這數天似乎會有所行動。

我感到不明白的是，政府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應該是通盤考慮的。這給予公眾一個很深刻的印象，就是政府辦事，先關照富有的人。雖然這可能並非它的出發點，但感覺卻很清楚。為甚麼一開始便為這系統作這麼大的保證，卻沒有同時對貸款(即放款方面)提供更大的彈性呢？這兩項工作並非同時出現的，我不知道司長是如何考慮的，如果有機會，請你回答我。其實，你有否考慮過政府也有權力在客觀上影響銀行做事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同事剛才提出的很多建議，你其實已不是第一次聽到，我們很多時候也有向你提出，但我們覺得政府面對問題時，反應也很慢。讓我列舉一個例子，剛剛數天前有一羣從事回收的商人請願，他們說內地不再回收廢紙等物品，所以遇到很大問題，以致他們累積了很多沒有價值的回收垃圾。我不知道政府有否處理，但根據我的經驗，這些問題一旦出現，政府當然會有部門跟進，例如由地政署、環保署、貿易署等多個部門討論一段時間，可能在三四個月後提出一些建議，找到一幅土地作某些用途。

我的觀點是，在出現如此重要的問題時，政府怎樣處理，可以考驗出政府領導和政治方面的意志和能力。我們看到政府成立了一個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由於我們沒有分參與你們這經機會，所以不知道定位在哪裏，是純粹提出意見、就重大問題作出快而急促的回應、處理問題還是怎樣呢？如果經機會只是純粹提出意見，除非那些意見十分革命性、很新穎，令我們腦海像靈光一閃般想出方法，否則，我看不到召開一次會議後有甚麼特別之處。

特別是施永青便最坦白，他說為甚麼要找他呢？他的意見已全部刊登在報章上，只是你們沒有看而已。其實，政府只要看遍所有報章便可以，大可不找他。至於那些銀行家，我沒有怎樣聽他們說話，我聽不到他們提出甚麼新穎、革命性或前瞻性的意見。那麼，這個經機會的目的在哪裏呢？如果說成立一個委員會的目的，是在短時間內解決一些面對的經濟大問題，這個經機會是無法做得到的。

其實，最能夠做得到這件事的，便是你們這些局長，只要把你們之間的那些行政 —— 或我們說的官僚程序，即多個不同部門之間拖拖拉拉、你推我卸的責任 —— 程序全部簡化便可。其實，政治在這個時間是很重要的，這便體現政府、特首、財政司司長作為一位領導，能否在這個大機遇之中，將那些討論了很多年的問題處理掉。

最近，我和房屋協會的同事傾談，談及天水圍一幅長者的土地，即他們希望可以用一幅土地興建長者屋，加上其他配套設施，例如興建一間有200個房間的酒店，協助天水圍居民創造數百個職位。他們並不是私人機構，也討論了年多差不多兩年時間。

司長，我提出的其實也不是新措施，不過，我經常覺得，如果我們現階段仍使用以往的方式，同事說的所有問題也會陸續浮現。市民看到政府只是就某些問題發表一些言論，而不能體現政府 —— 如我剛才所

說 —— 採用那種政治意志和能量來解決問題，而這些問題是面對困難的中小企和市民可以感覺得到的。司長有否能力呢？我覺得是有的，那些官僚系統和程序是你和特首有權力打破的，至於能否做到，便要看你了！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成立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日前召開了第一次會議。連日來，市民對這個委員會發表了不少意見，我認為大概可以歸納為以下3點：第一、特首只是透過新的經機會提出一些舊的建議，政府提出重點支援金融服務、貿易物流、旅遊消費及地產建築。但是，對創意文化產業及環保工業等，便隻字不提；第二、經機會沒有就基層市民面對的困境提出任何紓困措施；及第三、經機會以非常緩慢的方式來應付急劇的經濟衰退。主席，這數點便是我感覺普遍市民對於經機會第一次會議的印象。

上星期，本會曾經就施政報告進行議案辯論，當時我指出政府應該盡快推行一個產業政策，包括創意文化產業及環保工業，讓香港的經濟體系從四大支柱增加至六大支柱，更有力抵禦金融海嘯的沖擊。主席，其實，中央政策組曾經於2006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了一份名為《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與珠江三角洲的關係研究的顧問報告》。這份報告提到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有可能在5方面與珠三角進行廣泛的合作，當中包括：(一)利用香港在法治建設方面的領先性和完備性，促進珠三角形成國際化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市場，並為香港贏得更大的發展空間；(二)利用香港的國際化環境，使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成為珠三角與國際市場接軌的重要樞紐；(三)通過購並和兼併，使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聯合珠三角，形成拓展大陸市場的前進基地；(四)利用泛珠三角“九加二”經濟協作區的發展，加快向中國腹地，特別是中南和西南地區輻射；及(五)利用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建立，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可以獲得更豐富的資源、勞動力和商機，努力進入更廣闊的區域性市場。主席，由此可見，創意及文化產業在香港的發展潛力很大，只要發展得宜，定必會為香港經濟帶來重要的貢獻。可惜的是，我們看不到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甚麼有具體文化創意產業的產業政策。

主席，除了推動創意文化產業外，政府必須瞭解基層市民面對的困境，從而作出針對性的改善措施在就業問題上，政府不能夠重蹈覆轍“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當局應兌現承諾盡快推動中小型工程。事實上，如果政府願意集中精力，先行將七十多項由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立即上馬，這已經可以在短期之內創造五千多個就業機會，讓低技術及低勞動力的工人得以受惠。

主席，在衣、食、住、行4方面，我特別想提醒政府應該從“食”及“行”兩方面為中、下階層的市民提出一些紓困措施。有民間團體表示，今年到食物銀行領取食物的個案不斷增加，單是在首9個月，服務人數已達12 000人，相當於去年總服務人數的95%。該食物銀行更派出了33萬餐膳食，已打破了去年約29萬餐的總派餐紀錄，充分反映基層市民對食物銀行的需求正不斷上升。過往食物銀行都倚重商界捐助以維持運作，但經過金融海嘯的沖擊，商界對食物銀行的支援有可能減少，政府在7月宣布預留1億元，以推動食物援助計劃，事隔3個月，至今仍未公布具體落實方案，食物銀行在過去數個月來只能夠苦苦支撐。

主席，在“行”方面，昂貴的交通費一直困擾中、下階層市民的日常生活。最近，社會對政府回購海底隧道充滿樂觀的期盼，東、西隧收費太高，使用量太低已經是不爭的事實，這種情況更要為香港的交通網絡付上長時間塞車的社會成本。一個精明的政府早已解決這個糾纏多年的問題，如今政府遇上難得的契機，應該盡快考慮回購兩條海底隧道。除此之外，政府應該考慮為全港基層市民提供交通津貼，以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從過往經驗可見，基層市民及年青人往往會因為支付不起昂貴的交通費，而阻礙了他們尋找工作，這是一種非常荒謬的社會現象。

主席，現時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已經排行亞洲第一，這個排名不值得開心，如果政府沿用舊思維，以為透過扶持四大行業便可以帶領香港走出困境，便未免低估了金融海嘯對中、下階層市民的影響。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很感謝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分別就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現在我就修正案逐一作出回應。

首先談談張宇人的修正案。他有數方面是豐富了我原議案的內容的，例如經濟機遇委員會應該研究振興本港經濟的具體措施，他當然也

提到他個人最關心的飲食業、美食之都等方面，我對此完全理解。他又提及增設物流等設施，鞏固香港作為物流中心。此外，他又提到要加快進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並且要求電力公司減低電費，以幫助市民度過難關。對於減低市民的一些日常重要開支，我也是很同意的。談到生活開支方面，不單有電力公司，其實還有煤氣公司，煤氣費對很多家庭也造成負擔。

我們稍為關注的其中一點是，他的修正案提到“包括推出進一步紓困措施，如減免差餉、地租和薪俸稅等”。這種說法是非常籠統的，但方向是就這數個項目，希望政府研究一些減免的方案，至於只是減還是全免，或是如果減，會減多少，以及會否有上限等問題，這裏似乎並沒有提及。正因如此，我覺得將來是有可能作出討論的空間。縱使我們要今天作出決定，我覺得也應該有些限制，例如差餉等是應該有一個上限的，薪俸稅也應該有，可是，由於他的說法是較為概括性的，所以我覺得有研究的空間。因此，我是可以接納這項修正案的。

關於湯家驊議員就張宇人議員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提出增加地區小型工程，以及希望引入公平競爭法等，我們是非常同意的。他其中一項最重要的修正，便是在張宇人提及的豁免.....即我剛才所說的紓緩措施方面，加入了一些內容，例如對於差餉、地租等，他提出上限為5,000元，對此我是同意的。但是，他引進了暫緩預繳薪俸稅和利得稅，驟眼看來，較諸張宇人所提出的修正案，這項修正似乎是收窄了。可是，我跟民主黨的議員討論後，認為並非收窄了，而是具體化了張宇人原本空洞的建議。對於這些具體化的建議，有部分我們是非常支持的，但有一部分我則感到有點擔憂，例如暫緩預繳薪俸稅和利得稅，可能會出現數個問題。

第一，大家也知道，至今年10月為止，我們的赤字已有486億元，預計整年可能會達700億元。如果我們把薪俸稅和利得稅的收入作一個評估，2007-2008年度有1,240億元，我們粗略預計今年 —— 我較財政司司長大膽 —— 減至900億元，預繳的金額約佔七成半，即可能是675億元。如果少收這個數字，今年的赤字可能達一千多億元。如果我們有一千多億元的赤字，可能會導致整個政府在削減其他開支方面有很大的壓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最大的猶疑是，這個具體的說法並沒有說明只適用於中小企。如果是這樣 —— 我相信湯家驊議員可能是這樣的意思，但他遺漏了加上這一點 —— 則全部大型企業、大型銀行或跨國公司等均可以“一刀切”地暫緩繳稅的話，這點是我們難以接受的。因此，我們無法支持這項修正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意見。我在上星期四已經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的發言中提及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的沖擊，以及政府如何積極應對金融海嘯的挑戰。

香港的市場經濟體系靈活多變，每次低潮過後均能迅速復元。這種韌力及快速的反應和適應能力，正是香港經濟的獨特競爭優勢。然而，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型的大都會經濟，我們每次遇到外圍沖擊，均無可避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十分關注經濟逆轉所帶來的就業問題。政府的施政方向及未來的連串措施，將會以“就業優先”為重要的考慮。

近期跡象顯示，環球金融海嘯對本港多個經濟行業產生的影響已經逐漸浮現，其中金融、貿易、物流、旅遊、食肆、零售、地產及建築業所面對的沖擊較大。去年這些行業所僱用的人數佔整體的就業人口約為一半。

我們須就這些行業進一步考慮適當政策協助市民度過困境。何俊仁議員建議拓展生態旅遊、回收工業等產業，以增加中下階層市民的就業機會，這是適當的，而政府在這兩方面亦已開展工作，協助一些市民解決面對的困難。

生態旅遊方面，政府會積極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旅遊業界，按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加強善用現有資源推動綠色旅遊。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亦已表示，考慮把新界東北部多個具特殊地貌的地點設立為地質公園，以進一步豐富香港的綠色旅遊產品，吸引更多世界各地自然愛好者到訪香港，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同時，我們會積極開發新的客源，並加強向來自日本、華南和其他長途市場及向商務旅客推廣綠色旅遊。我們剛與日本政府簽訂協議，把2009年定為“香港日本觀光交流年”，共同制訂推廣策略。我們期望這些措施可以進一步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為經濟增添動力和為本地勞工，尤其是基層勞工，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

至於回收工業方面，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立法會亦於今年7月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為實施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以減少廢物產生和推動循環再造。

我們亦透過屯門的環保園提供長期和租金相宜的用地，以及各項的公用設施，供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界使用。預計整個環保園會帶來750個新職位。除此之外，我們在市區較便利的地點也提供了35幅租金相宜的

短期租約土地供業界使用，以支持回收業的發展。這些措施可望為回收工業創造更多職位，有助吸納中下層的失業人士。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全方位開展10項大型基建工程，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過去1年，大部分基建進展良好，可望如期動工，其中西九文化區的立法及撥款工作已順利完成，港珠澳大橋已取得重大進展，預計不遲於2010年動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設計工作已全面展開。此外，港深空港合作及河套開發已進入研究階段。我們亦爭取位於舊啟德機場的新郵輪碼頭首個泊位設施於2013年投入服務。至於社會建設方面，我們運用兩幅天水圍14公頃的土地，為天水圍注入經濟動力和為社區製造就業機會。

由於我們加快有關部門的行政程序，財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批准了81個工程項目，涉及造價471億元。隨着這些工程項目陸續進入施工期，可以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由2007-2008財政年度的23 000人增加至2008-2009財政年度的27 000人。

在2008-2009立法年度，我們計劃向立法會提出約100項新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涉及的造價超過700億元，並預期2009-2010年度的基本工程項目開支將會有更大幅的增長。

至於加快舊區重建方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全力推行已開展的35個重建項目及4個保育項目，包括如期在今年年底前就該局歷來最大型的項目——觀塘市中心重建——提出收購建議。此外，市建局會在本年度內協助復修約200幢樓宇，以及落實以地區為本活化舊灣仔的新項目等。市建局估計，在未來5年，每年平均約有3 700名建造業人士會受僱進行該局各個項目。

基建發展正是我們在現時經濟環境下必須抓緊的機遇。我們會密切監察金融海嘯對於建築成本及其他方面的影響，並且把握建築成本上升壓力緩減的機會，大力推動基建的發展，創造就業，維持香港經濟的動力。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我們明白中小企在金融危機中面對不少困難，亦知道業界希望政府協助中小企度過難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早前已宣布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提高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貸款額的彈性，以及延長營運資金貸款的還款期。此外，我

們會增加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以及擴大資助項目範圍，以便中小企可以開拓更多新市場和做更多推廣的工作。

另一方面，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亦會加強對出口商的支援，包括不增加保費，繼續承保市場上一般不獲承保的買家不提貨風險，並為出口商免費提供指定數量的買家信用評估服務等。

我們一直與立法會，各大商會，中小企團體，以及各有關的行業代表，包括旅遊業及零售業，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10月23日亦與業界舉行了中小企高峰會，會上聽到很多寶貴的建議。各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正積極考慮這些建議，研究是否可以推出更多措施支援中小企。

金融海嘯對中小企所產生的沖擊，我們是十分關注的。昨天我主持了一個跨部門會議，進一步研究扶助中小企的措施，一旦有決定，將盡快公布這些措施。

至於陳鑑林議員提出促進發展經濟增長的建議，為進一步深化粵港經貿合作，香港和廣東省在今年同意在廣東率先推出或試行共25項開放和便利化措施，涵蓋的服務領域包括會計、建築及相關工程、醫療及牙醫、人員提供與安排、環境、社會服務、旅遊、教育、海運、公路運輸和個體工商戶。其中17項納入為CEPA下的開放措施。此外，我們會繼續善用CEPA，並爭取擴大其涵蓋範圍，和更多有利業界的開放措施。我們尤其希望能夠爭取進一步開放重點服務行業如金融、旅遊等，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日前海峽兩岸已就進一步通航的安排達成協議，特區政府非常支持兩岸“三通”全面落實。雖然兩岸“三通”在短期而言，可能會令香港的某些中介角色淡化，但我們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兩岸“三通”將會令兩岸四地的經貿往來更自由，有利兩岸四地發揮各自的功能，以及產生協同及互補效應，惠及區內的貿易以至區內整體經濟合作及長遠的發展。香港作為兩岸貿易的重要服務提供者，相信香港在“三通”後仍會繼續佔有策略性的地位，發揮重要的支援角色。長遠來說，相信香港可從“三通”中獲得更大的經濟利益。

就此，政府會積極面對兩岸“三通”帶來的的機遇和挑戰，並採取積極的措施加以配合。我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和工作計劃。另一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將於短期內在台北設立辦事處，並會推動香港工商界的精英聯同在港的台

商，組成“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通過民間互動，促進兩地工商企業直接交流，並加強兩地經貿、投資、旅遊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至於展覽業的發展，政府是非常重視並會繼續積極研究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博覽館的可行性。在行政長官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有關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擴建計劃的詳細研究，公眾諮詢工作將會盡快展開。

在促進發展創意產業方面，香港是有雄厚潛力進一步發展創意經濟，透過政府適當的支援，將創意發展成為能夠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新產業。政府支持創意產業持續推行並決定將現時負責支援及推動創意產業的各政府部門的現有職責及資源統一管理，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專責推動和支援創意產業的辦公室。辦公室成立後會專責協調跨部門及有關政策局的工作，加強與業界溝通，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務求更能切合業界的需要。

香港是亞洲區內商務及會展旅遊的首選地。為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吸引力，我在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額外預留了1.5億元，在未來5年，加大力度宣傳香港，並在預算案中建議免收酒店房租稅，以進一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我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領導一個跨界別督導委員會，檢討及制訂發展策略，大力推動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

此外，香港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一直同澳門旅遊局及廣東省旅遊局緊密合作，聯手推廣“一程多站”旅遊，這些措施旨在豐富訪客的旅遊體驗，達致互惠共贏，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社會企業(“社企”)方面，在2008-2009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申社企有助在社區層面創造就業機會。政府會繼續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提供種子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社企計劃的初期營運，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這計劃自2006年6月推出以來，已批出約7,600萬元撥款給八十多個新的社企計劃，為弱勢社羣提供約1 400個就業機會。現時仍有約7,400萬元供團體申辦社企。我們會密切留意該計劃的財政狀況，考慮在有需要時加大這方面的撥款額。

同時，民政事務總署亦正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提供渠道讓企業家和專業人士義務向社企提供專業和商業諮詢服務，推動商界和社企合作發展。

我明白經濟下滑會對就業市場構成嚴重的影響，求職者難免會遇到更多困難。政府會繼續提供教育、培訓及再培訓和求職服務，以增強弱勢社羣的就業能力。面對當前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和就業市場可能造成的沖擊，僱員再培訓局亦會加強照顧弱勢社羣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並已決定於今年11月起，放寬修讀通用技能及職業技能半日制或晚間制培訓課程的報讀資格和限制，讓在職人士可以修讀課程，而低收入人士更可豁免學費，以增值自強，裝備自己。我們會密切注意就業市場的變化，按照市場情況，靈活調整課程學額的分布，迅速回應市場的最新形勢，幫助畢業學員就業。

另一方面，勞工處推行了多項促進就業的計劃，以全方位協助有特別需要或就業有困難的求職者，特別是青年人、中年人及殘疾人士等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此外，勞工處亦不時舉辦大型招聘會及分區招聘會，並加強就業支援服務和協助僱主招聘合適的員工，以致力提高就業市場的效率。

在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向身體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普通及深入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重返勞工市場，達致自力更生。

政府亦明白食物價格上漲對低收入人士帶來的壓力，因此，我已預留了1億元予社署，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即時及直接的支援。

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在今年7月我們已放寬了計劃的申請資格限制及延長交通津貼的期限，以惠及更多偏遠地區低收入人士。我們明白，雖然計劃已經放寬，但社會上仍有訴求，希望計劃能進一步擴展，但我們須審慎考慮這些意見，避免計劃偏離政策原意，變相成為低收入補貼。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聽取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並在有需要時才考慮作出檢討。

至於張宇人議員提出調低電費及燃料附加費的建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已在今年10月1日起落實10%的基本電費減幅，有關減幅是政府根據今年1月同中電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多番同中電磋商後達致的。此外，政府會繼續做好把關的工作，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提交5年發展計劃中的各項建議進行研究，並根據新《管制計劃協議》跟港燈磋商基本電費的減幅及燃料價條款收費水平。隨着國際燃料價格回落，政府會密切監察燃煤價格的變動，以及對現時燃料價條款收費水平的影響。

至於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方面，政府一直監察零售價有否跟隨國際油價的升降走勢而變動。我們注意到國際油價近期持續下滑，因此，我們已不斷和油公司聯絡，敦促他們將價格調整，以減輕市民的負擔。就此，油公司在過去數星期亦有下調有關價格。

為了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我們已於每星期公布本地車用燃油進口價和零售價對比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離岸價的升降走勢。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將於每星期公布本地油公司的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及各種形式的現金或非現金優惠或折扣，使消費者能貼近市場走勢，作出明智的消費選擇。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成立一個由他親自主持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密切監察金融海嘯和環球經濟放緩對香港的影響，以及提出具體的中長期應對措施，以轉危為機。經機會已舉行第一次會議，並深入討論了全球經濟情況，以及對香港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

香港在2009年步入衰退的風險已增加的情況下，經機會預期幾個界別，包括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及消費相關服務，以及地產及建築，在明年會受到相當大的影響。這些行業亦都是今天多位議員建議有需要加以支援的，以貿易及物流作為一個例子來說，這個行業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27%，以及僱用人數是84萬勞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行業。所以經機會同意以這4個界別作為我們工作的重點。此外，我們亦有迫切需要來緩解信貸市場收縮對商界及零售業的影響。身為經機會的副主席，我亦會全力協助行政長官，掌握機遇，克服各項挑戰。

各位，我今天十分感謝議員就議案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上述一系列的措施，可以協助中下層的勞工在經濟困境中增加他們尋找工作 and 就業的能力。我亦會就議案辯論提出的其他意見及措施，雖然今天未能全部、全面的回答，但我會仔細地作進一步的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香港的自由”，並以“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香港作為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以及自由和開放型的”代替；在“經濟體系”之後加上“，”；在“令本港經濟”之後加上“更易”；在“應對方法”之後加上“，包括推出進一步紓困措施，如減免差餉、地租和薪俸稅等”；在“(二)”之後加上“經濟機遇委員會應設法研究振興本港經濟的具體措施，尤其是要”；在“地產業的情況，”之後加上“作出應有對策及促進經濟更全面發展，包括”；在“拓展生態旅遊”之後刪除“、”，並以“，主動爭辦更多國際級活動，擦亮香港‘美食之都’及‘盛事之都’的品牌，增設物流後勤用地及設施，以鞏固香港作為物流中心的地位及支援”代替；在“僭建物，”之後加上“以及加快落實並展開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以”；在“就業困難；”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盡量協助中下家庭減低開支和減輕負擔，督促電力公司盡快調低燃料附加費及基本電費，以及採取有效措施，減低高油價對百業和市民的影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湯家驊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措施，如”之後刪除“減免”，並以“豁免一年”代替；在“地租”之後加上“(每季上限5,000元)”；在“薪俸稅”之前加上“暫緩預繳”；在“等；(二)”之前加上“和利得稅”；在“展開”之後加上“地區小型工程及”；及在“有效措施，”之後加上“包括引入競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張宇人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張文光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7人贊成，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7人贊成，2人反對，1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避免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於困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避免中下階層市民因金融海嘯影響而陷於困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本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10人贊成，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2人贊成，2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由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我經進一步修正的修正案，主要是在已獲得通過的修正案的後面加上第七及第八項。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就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積極扶助中小企，包括制訂行業優惠政策，對有利香港經濟轉型及增加就業機會的行業提供優惠；研究分拆政府大型工程計劃，讓較多中小企有能力承辦；促進發展新經濟增長點，包括創意產業及醫療服務產業；加速發展跨境旅遊合作；善用邊境土地，將香港打造成為永不落幕的展銷都會；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盡快與廣東省政府商討更多合作計劃，以創造低技術職位；及(八)活化社區經濟，利用偏遠地區的空置土地，例如天水圍和東涌，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的商業項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你已用盡了你的發言時間，所以你現在沒有時間答辯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宇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8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25分休會。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26頁第4段第2行

將“.....投資顧問，”改為“.....投資經理，”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849頁第3段第2行)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105頁第2段倒數第2行

將“.....的長者提供低過半價.....”改為“.....的長者提供低至半價.....”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927頁第1段第4行)